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学友文库

世态短篇小说

E-BOOK
网络资源 电子图书

世态短篇小说

彼特利克夫人

〔英〕哈代

托马斯·哈代（1840—1928），英国重要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作品大都反映确立了资本主义的英国乡镇人民的命运。代表作为长篇小说《德伯家的苔丝》和《无名的裘德》。

只要晓得斯泰普福德庄园的来历的人们，不用说也都知道，在上个世纪的中叶，这座庄园是属于那个抵押业的大财主提摩太·彼特利克的；他那种靠着拿地契作抵押出借整笔钱来占有好地产的手腕，在我们这儿很难有人比得上。提摩太的职业是律师，他还担任了几个贵族的代理人，这样一来，他这门特殊的行业就天赐其便地给他打开了方便之门。据说他的一个亲戚，一位很深刻的思想家（后来不幸由于在一张遗嘱的签名上出了坏主意而被长期流放），教给他很多法律上的知识，他冠冕堂皇地决定为了替别人着想而绝不抛弃这种知识，但事实上完全是为了他自己而把它保留下来。

然而，关于他早期的、活跃的时代，我并没有什么特别要说的，只是想谈谈当他是一个老头儿，用我所说过的方法变成了许多大地产的主人的时代——他所住的斯泰普福德大庄园就是这些大地产之一，他住在庄园中现在已经拆毁了的华丽的古老大厦里；此外还有在马尔罗特的地产，舍尔吞·阿巴斯附近的地产，差不多整个的密尔浦尔镇，以及爱维尔附近的许多财产。的确，他所有的地产我连一半都想不起来，而且，既然他已经死去多年，我想这和现在也就没有多大关系了。据说他买下一块地产的时候，他总得用他自己的一双脚走遍每一亩地，用他自己的短柄锄在每个地方的泥土里挖挖，检验一下土质以后，才决定付钱；如果我们想到他的财产的范围之大，就可以知道他这样做一定是一桩很吃力的事了。

在我所谈到的这段时期，他已是一个八十开外的老人，儿子已经死了；但是他有两个孙子，长孙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结了婚，而且马上要有小孩了。恰恰在这个时候，祖父害了病，从他的高年看来，好像是要死了。这个老头儿立下遗嘱，确定了限嗣继承人（我想律师们是这么称呼的），将他的全部地产遗赠给他的长孙和长孙的嗣子；如不可能，便遗赠给他的幼孙和幼孙的嗣子；如不可能，便遗赠给较远的亲戚，名字现在自然不必提到。

老提摩太·彼特利克卧病在床的时候，他的长孙的妻子安奈塔生了她所怀的孩子，就像命中注定了的，这孩子是个儿子。她丈夫提摩太虽然出生于一个善于经营的家庭，但他自己却不是一个善于经营的人；在当时的彼特利克家庭中，他是唯一的没有受过胸怀大志的情感的深切影响的人。所以据说他的婚姻是不圆满的；他的妻是一个门第跟他差不多的家庭里的女儿，就是说，她的父亲是一个职业阶级的乡村平民。但是谁都知道，她是个很漂亮的女人；她的丈夫看到她，追求她，在相识没多久以后，而且一点也不了解她过去的心事，便在迷恋的高潮中跟她结婚了。直到现在，他对他所选中的人从来没有理由感到遗憾，他渴望她恢复健康的心情是很迫切的。

当她好像脱离了危险，她和孩子的健康大有进步的时候，病势突转恶化了，她很快地衰弱下去，以致马上就无可救药了。安奈塔感觉到自己将要和丈夫永别了，她叫人把他找来，他匆忙地走进来了；在确信除了他俩再没有别人在场的时候，她叫他严肃地宣誓，要是老天爷想把她带走的话，在可能发生的任何情况下，他都得给孩子以一切照顾。当然，他毫不犹豫地就答应

了。她迟疑了一会以后，告诉他说，她死也不能在她的灵魂上留下虚伪，在她的生活中留下可怕的欺骗；她必得在她的嘴唇永远合上以前，向他作一次沉痛的忏悔。于是她说出了关于那个婴儿的血统的事件，这是出乎他意料之外的。

提摩太·彼特利克虽然是一个情绪容易激动的人，却不是那种喜怒见于颜色的；他在他一生中的这种难堪的时刻尽可能地表现出他的英雄气概。就在那天晚上他的妻死了；在她还没有举行葬礼以前，他匆匆跑到他生病的祖父床前，把发生了的一切事情告诉他祖父：婴儿的出生、他的妻子的忏悔和她的死亡，并且恳求老头儿（既然老头儿爱他）在这紧要关头勉强支持一下，起来改变他的遗嘱，好取消这个野孩子的权利。老提摩太对事情的看法跟他孙子的完全一样，不用多说，他自然也决不容许任何人侵犯合法的继承权。他签订了另一份遗嘱，将限嗣继承权限于由他的孙子提摩太终身享受，以及由他孙子今后生下的男系继承人享受；如不可能，就传给他的另一个孙子爱德华，以及爱德华的继承人。于是那个曾经为许多人期待着的新生儿被取消了继承权，而且被侮蔑为不配中选的人了。

在这件事发生以后，老抵押权人没活多久，因为这个发现对他刺激太大，他就作为当地的一位大善人而死去了。提摩太把妻子和祖父安葬了以后，尽可能地安心过着他的日常生活，心里满以为他已用紧急的措施阻止了落到他头上的那种糟透了的家庭丑事的后果，而且决定只要他能称心地选中一个女人，马上就再结婚。

但是人不是事事都能了解自己的。提摩太·彼特利克的难堪的心境渐渐使他对女性产生了莫大的愤恨和怀疑，以致他虽然遇见过几个极富于吸引力的女人，却总不能使他自己达到求婚的地步。他从每个少女身上都察觉到圈套和可能有野孩子的尴尬事儿，因而不敢再当丈夫了。“当一切看来都挺不错的时候曾经发生过的事儿，也许还会发生的。”他想，“我不愿意再败坏我的名声了。”所以他不再结婚，而且把想得一个直系后嗣来继承他的斯泰普福德的财产的念头也打消了。

提摩太除了把那个孩子在他家里抚养成人，来勉强履行他对他的妻所作的照顾孩子的诺言以外，他对于他的妻所生的那个不幸的孩子几乎很少关心。他偶尔记起了他的诺言，走去瞧瞧孩子，看见他玩得很好，特别嘱咐几句，然后又过他的孤独生活去了。他和孩子就这样在斯泰普福德大厦里度过了两三年的时光。有一天他在花园里散步，偶然把他的鼻烟盒儿掉在一条长凳上。他转身来找它的时候，看见那小孩站在那儿；那孩子避开了他的保姆，正在玩弄那个鼻烟盒儿，也不管因玩弄它而引起了连连的大喷嚏。那个小家伙在这种不舒服的情况下仍旧继续玩下去，使这铁石心肠的人也感到了兴趣；他细瞧那孩子的脸，虽然瞧不出他自己的相貌，却瞧出了他妻子的，便不由得想到儿童时代，特别是像他眼前这种被轻视和被厌弃的儿童时代的悲哀。

从那时起，尽管他想竭力抑制这种情绪，但是人总得爱上一样东西的欲望战胜了他所谓他的智慧，而形成了对那个小

孩卢柏特的亲切关怀。这个名字是孩子的母亲在垂危的时候给他取的，当时在她的恳求下，孩子在她的房间里受了洗礼，不然孩子便受不到公开的洗礼了；她的丈夫从来没有想到这个名字有什么意义，直到这时候，他才偶然听说这是萨士韦斯特兰德公爵的儿子，年轻的克利斯明斯特侯爵的名字，

安奈塔在结婚以前对于这位侯爵曾怀有热烈的爱慕。他回想起他妻子临死时所说的、当时他捉摸不透的一些零乱的词句，他终于理会了，当她向他暗示小卢柏特的出身的时候，这位侯爵就是她所指的那个人。

他常和那孩子默默无言地在一起坐上几个钟头，他往往是不大爱讲话的；但是因为提摩太·彼特利克无话可说，谈话一中断，那孩子就马上开口了。彼特利克用这样的方式消磨了他早上的时光以后，常常走进他自己的房间，嘴里唠叨个不停地低声咒骂，在房子里踱来踱去，骂自己是世界上最可笑的大傻瓜，而且立誓决不再接近那小家伙；他对这样的决定也许老是只能坚持一天。好在这种情形就人类的天性来说也是常有的事，不过一个人比他更彻底地愚弄自己的故我的，却从来也没有过。

孩子长大了的时候，提摩太对他的眷恋更加深切了，以致卢柏特差不多成了他生活中唯一的乐趣。在这以前不久，当他弟弟爱德华得到蒙特克利尔第二子爵的女儿，哈利埃特·蒙特克利尔小姐许婚的时候，提摩太·彼特利克内心里充满了高攀名门的念头，感到有些嫉妒；但是，如我前面说过的，他发现了他的孩子卢柏特的父亲暗地里属于甚至更上层的社会的时候，这些嫉妒的情绪很快就烟消云散了。的确，在他的弟弟和贵族缔婚以后，他越朝那方面想，便越感到满足。他去世的妻子虽然只是一个普通的平民的女儿，但当他想到她所表现出的高尚的鉴赏力的时候，她在他记忆中的印象就比较温柔些了，而他偏爱那孩子的理由——他早就想找出的理由——现在却是因为他知道了那孩子在本质上，如果不是在名义上，是英国最高贵的家庭之一的继承人。

“她到底是一个生性高尚的女人，”他骄傲地想道，“她选定了公爵血统的直系继承人——真想得妙！要是那个人跟我或我的亲戚们一样出身低微，她就未必值得我对她和她孩子所采取的严厉的处置了。要是她的心里连这点高攀的爱好都没有，那就更不用提了！安奈塔所爱的人是高尚的，所以我虽然不行，我的孩子总还是高尚的。”

意外的结果是不可避免的，它随即就发生了。他心里想道：“到现在为止，虽然这么一来，我已使得这孩子不能继承我的财产，但是我应当因为得到他而高兴！在日常生活中，他总不免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平民，但至少在一方面他到底是属于贵族家系的。”

不论他有些什么缺点，他素来是一个把国王和王公大臣们奉为神圣的人，他愈用这种观点来研究这件事，他那可怜的妻子改善彼特利克家族的血统的行为就愈加有力地博得他的欢心。他想到他自己的许多亲戚是一些多么丑恶、懒惰、好酒贪杯的无赖汉；他想到他的祖先之中的那些可耻的放债人、高利贷者和典当商，以及他们的某些恶劣的品质会在他的一个亲生孩子身上出现的可能性，这样便会使他在老年时悲哀痛苦，使他的黑发变灰，灰发变白，以致身败名裂；要不是他，或者宁可说是他的好妻子，像一个熟练的园丁一般，注意移花接木的艺术，改变了品种的话，一切只有天知道了。直到后来，这个正直的人每天晚间和早晨都跪在地上，感谢上帝，因为他在这些事情上跟其他出身卑贱的父亲们是不一样的。

彼特利克家族的这种特殊的气质滋长了最后在提摩太心中生了根的喜悦之感。这一家人崇拜贵族，同时也攀附他们。老提摩太·彼特利克对地主贵

族的感情，他的儿孙们跟他也差不离，正和那杰出的伊萨克·瓦尔顿¹对鱼的感情一模一样。一面恼火，一面又爱，这种事儿在道理上是说不通的，但是就上面这些例子看来，却真是可能有的。

所以，有一天提摩太的弟弟爱德华漫不经心地说到提摩太的儿子倒还不坏，不过只有当买卖人或当公务员的老根子，要是他自己有了孩子，而作母亲的又是哈利埃特小姐，那就大大不然了，当时提摩太听了，内心里却充满胜利之感，因为要是他愿意，他满有理由来驳斥这种话。

有了这种新的想法，他对他的孩子非常感兴趣，所以现在他开始细读被封为萨士韦斯特兰德公爵的世家的历史，从他家最初在幸运的查理复辟时的荣誉起直到最近的年代止。他心里想到皇家给他们的赏赐，赐予的土地、财产，跟他们通婚，赏给他们的园林和邸宅；尤其是他们那些在政治上和军事上轰动一时的丰功伟绩，以及他们那些决没有人看低了的在艺术和文学方面的成就。他研究那一家族的画像的照片，然后像一个化学家盯着一块结晶体一样，开始考察年轻的卢柏特的面貌，想发现画家凡代克和利里用油画流传下来的那些历史性的曲线和色调。

当那孩子到了儿童时代最逗人爱的年龄，他的爽朗的哄笑声响彻了整个的斯泰普福德大厦的时候，提摩太·彼特利克忍受不了的悔恨是无可名言的。在全世界所有的人中间，只有这个卢伯特是他希望能够继承他的财产的人。然而卢伯特出生的时候，就已由提摩太自己用出乎不得已的策略，剥夺了所有财产的继承权；而且既然他不打算再结婚了，这些困地便得传给他的弟弟和弟弟的孩子，他们跟他毫不相干，而他们自以为了不起的母系要是同他的卢柏特的父系比起来，根本是比不上的。

要是他只留下他祖父的第一个遗嘱就好了！

他的脑子时时刻刻在遗嘱上打转，两份遗嘱都在，第一份，被取消的那一份，由他自己保管着。一连好几夜，当仆人们都上床睡了，开保险锁的卡塔声听来哗啦地响的时候，他望着那第一份遗嘱，但愿它是第二份而不是第一份。

紧要关头毕竟到了。一天晚上，他和那孩子在一块儿玩了好几个钟头以后，他再也不忍让他那出身贵族的可爱的卢伯特被剥夺继承权了；于是他犯下了重罪，把最初一份遗嘱的日期改迟了两个星期，这样一来，使这份遗嘱看起来好像是在那已经被查验过的第二份的日期以后签署的。然后他大胆地把第一份遗嘱作为第二份正式提出来。

他的弟弟爱德华对于这个好像不仅是无可辩驳的事实，而且是在处理老提摩太的财产上更适当得多的安排，深信不疑；因为他跟别的许多人一样，对于另一份遗嘱里所规定的种种限制感到非常惊讶，一点也摸不着头脑。他和他哥哥提摩太一道取消了那个一直被承认的文件，一切情形还是照常，因为在那份掉换了的遗嘱里对财产的安排，除了与还没来到的将来有关的部分外，跟另一份里的没什么两样。

¹ 伊萨克·瓦尔顿 (Izaak Walton, 1593—1683)：英国散文作家，爱好钓鱼，著有《The Compleat Angler》一书。

指 1660 年英王查理二世的复辟。

凡代克 (Sir Anthony Van Dyke, 1599—1641)：法兰得斯 (Flanders) 画家。英国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的宫廷画家，也曾为一些望族作画。利里 (Sir Peter Lely, 1618—1680)：荷兰画家，后移居英国。

时光一年年地过去了。卢柏特还没有显露出提摩太所迫切盼望的、应当预示出前面所说的公爵家庭的政治才能的历史特征。这时候，碰巧有一天，提摩太·彼特利克认识了布得茅斯的一位著名的医生，这位医生多年来就是去世的彼特利克夫人家里的医药顾问和朋友；不过在安奈塔结了婚和她后来又搬到斯泰普福德以后，他就没有再见过她，因为那时候照顾彼特利克家的、附近的开业医生自然也就变成她的医生了。提摩太深深佩服那位布得茅斯医生在谈吐中所表现的见解和学识，当相识变成亲密的时候，医生提到安奈塔的母亲和祖母容易起的一种幻觉——把某些梦想当作事实。医生委婉地问提摩太，当他妻子在世的时候，他是否也曾注意到她有这么一类的幻觉。医生认为他在安奈塔少女时代给她看病的时候，就在她身上察觉了同样怪癖的萌芽。医生接二连三地说下去，直到目瞪口呆的提摩太·彼特利克自己心里也相信了安奈塔对他的忏悔是出于幻想的。

“你怎么闷闷不乐啦？”医生踌躇着说。

“有点打不起精神。没想到是这么回事儿。”提摩太叹息道。

但是他几乎不能相信它是可能的；他想最好是坦白地对医生说，便把事情的全盘经过告诉了医生，这件事直到现在，除了他将死时的祖父以外，他从来没有对任何活人谈过。出乎他意料之外，医生告诉他，从安奈塔的病历看来，这种幻想正是在她一生中的生死关头可能发生的。

彼特利克又在别的方面进行调查；他努力的结果，简单说来，就是：时间和地点两方面的对照无可辩驳地说明了他可怜的妻子的事实上是毫无根据的。她所爱慕的年轻的侯爵——一位道德高尚、头脑清楚的贵族——在安奈塔结婚前一年就出国了，直到她死后还没有回来。这个少女对他的爱不过是一个美妙的、理想的梦罢了。

提摩太走回家来，那孩子跑出来迎接他；于是一种出奇地快快不乐的不满之感袭上了他的心头。原来继承他的姓氏和财产的人的血管里只是平民的血液；他不会有什么出身高贵的人来作他的后裔了。卢柏特的是他亲生的儿子；不过他以为他的儿子从前代继承下来的、使他弟弟的孩子们相形见绌的荣誉和光辉，从卢柏特的额上永远消失了；他再也不能瞧出那孩子面貌上的历史和他眼睛里的几百年的统治了。

从那天起，他对他儿子的态度一天比一天冷淡了；他带着痛苦的心情觉察出彼特利克家族的面貌上的特征逐渐显露出来。在孩子的脸上看不到萨士韦斯特兰德公爵们所特有的漂亮的楔形鼻子，而开始出现他祖父提摩太的大鼻孔和凹鼻梁了。在这继承人的灰蓝色眼睛里，不可能放出政治家的光彩，因为它们具有像他一个特别讨厌的亲戚的眼珠的表情；并且孩子的嘴唇，也不像那说出演讲词（那些演讲词现在用小牛皮面精装、保存在每一座井井有条的图书馆里）来使议会的听众震惊的嘴唇，却是他那个不幸在一位大人先生的遗嘱的签名上出了毛病，因而被判处长期流放的叔叔的难看的大嘴唇了。

只想想他怎样为了仅仅跟这个倒楣的老叔叔（这老家伙的名字我真愿意忘得一干二净）一模一样的亲骨肉，而自己也在一份遗嘱上犯了同样的罪吧！甚至连那孩子的教名也是一个欺骗和讽刺，因为它暗示出那孩子显然得不到的世袭的权势和光辉。当然他能常常感到有一个亲生儿子的安慰，但是他禁不住自悲自叹：“为什么一个儿子不能同时是自己的，而又是别人的！”

没多久以后，侯爵到斯泰普福德邻近的地方来了，提摩太·彼特利克碰

见他，而且羡慕地盯着看他那高贵的面貌。第二天，彼特利克在书房里的时
候，有人敲门。

“谁呀？”

“卢柏特。”

“我是要管你叫卢柏特，你这个小骗子！好啦，原来只是这么个可怜的、
不值钱的彼特利克！”他爸爸发牢骚说，“你怎么就没长出像我昨儿见着的
侯爵那样的一副嗓子呢？”孩子走进来时，他紧接着说：“你怎么就没有人
家那样的相貌和大模大样的气派，就像你已经显了好几百年的威风一样呢，
——嘿？”

“咦？干吗那么想呵，爸，我跟他又挨不着边儿！”

“嗯！那末你就应当挨得着边儿！”爸爸咆哮着说。

（罗书肆 译）

理想之家 〔英〕曼斯菲尔德

凯塞琳·曼斯菲尔德（1888—1923），20世纪英国重要作家之一，人称“契诃夫式小说家”。短篇小说集《幸福》和《园会》是她的成名作品。

他生平第一次感到自己太老了。那天黄昏，当尼福老先生从那扇转门挤出来，步下宽阔的三级台阶，踏上人行道时，忽然觉得春天已不再属于他。不是吗，春天是那么温暖。给人以希望，而又那么不使人安宁，此刻正在金色的阳光下等待着他呢。春天想冲到每个人面前，想吹起他的白胡子，甚至想亲密地钩住他的胳膊，可他无法去迎接春天，毫无办法了。他再也不能像年轻人那样，摆开架势，充满信心地迈开大步走了，他累了，虽然夕阳还在，他却感到浑身麻木、冷得厉害。他突然一下子觉得精疲力竭，什么心思也没有了，一切春天里欢乐明媚、生机勃勃的景象都使他心烦意乱。他真受不了，真想站住，用手杖把这些都赶走，喝道：“去你的吧！”突然间，他觉得用手杖碰碰宽帽沿，和那些他所认识的朋友们、熟人们、商店掌柜、邮递员、司机……打个招呼都得费尽力气了，至于要用那些高兴的眼色、手势，或者亲切地眨眼向人们表示，似乎“我还没有落伍，甚至比你们谁都强，”——尼福老先生实在是做不到了。他拖着步子，把膝盖抬得高高的，仿佛有点飘飘然，像穿云驾雾一般。下班回家的人群从他身边匆匆而过，电车当当地响，轻便马车得得地驶过，时髦的出租大马车肆无忌惮地招摇过市，那神气人们只会在梦中见过……

这一天办公室与往常一样，没发生什么特殊的事儿。哈罗德吃午饭出去后一直未见人影，差不多快四点钟才回来。他到哪儿去了呢？干什么去了呢？他不会让他爹知道的，尼福老先生正好在门厅里送客的当儿，只见哈罗德不紧不慢地荡了进来，衣着像往常一样淡雅，无可挑剔。他似笑非笑，这种独特的笑容倒是很讨人欢喜。

呵！哈罗德实在是太俊了，俊得过分了。以致一直叫人担心。一个男人可不该长出像他那样的眼睛、睫毛和嘴唇，真有点不伦不类。至于他妈、他姊妹和上下仆人，说他们把他当成活祖宗，这话一点不假。他们崇拜他，事事都原谅他，而不原谅他也不行，因为他从十三岁起就偷她妈的钱包，取走了钱还把钱包塞在厨娘的卧室里。想到这，尼福老先生把手杖往人行道上狠狠地跺了几下，可他回忆起并非他一家人把哈罗德给宠坏了，而是所有的人，只要他对别人看一看，或者笑一笑，大伙儿就都对他五体投地。所以，他以为办公室的人都会像这样拜倒在他的脚下，这想法也就不奇怪了。哼！哼！这可不行，这是做生意——哪怕一个实力雄厚、买卖兴隆的大商人，也不能把做生意当成儿戏的，做生意要是不全力以赴，他准得砸锅然而他妻子夏洛特和女儿们却老让他把生意上的事全都移交给哈罗德，要他退休，要他在家享享福，还享福呢！想到这里，尼福老先生不由得在政府大厦外的一堆老槟榔树下站住了，享的什么福哟！晚风摇曳着苍叶，发出轻微的沙声，似乎在嘲笑他。即使坐在家，他无事可做，只是想到自己毕生的事业正从哈罗德漂亮的手指缝中，在他的微笑里悄悄滑掉、丧失、丢尽……

“爹，您怎么这样讲不通？您根本没有必要再到办公室去嘛！看到人家对您老说您显得多疲倦什么的，叫我们多难堪呵！家里房子、花园也不小，换换环境您该高兴呵！要不您也可以寻找点其他爱好什么的干干嘛！”

连洛拉那小丫头也跟着大家起哄，口气还不小呢：“所有的人都应该有爱好，否则就没法活下去。”

行了，行了！他爬着坡，翻过山便是哈科特大街，忍不住苦笑了几声。他真想知道，如果他真的去爱好什么，洛拉和他的姊妹们，还有他的夏洛特会是什么样子呢？能有这些城里的公馆、海边的别墅，还有那些供她们玩的马呵，高尔夫球呵，音乐室里跳舞用的六十几尼金子的留声机吗？靠“爱好”可付不起这些。并不是他舍不得给他们这些享受。不是的。她们都是些既聪明又漂亮的姑娘，而且夏洛特也是个出众的女人，她们理所应当去参加那些社会文娱活动。事实上，城里没有一家有他们家那么广泛的社交，也没有一家有他们那么多客人。每当老尼福向客人递上烟盒，敬上一支烟时，都不知在他耳朵里要灌多少赞颂的甜言蜜语，无非是夸他的太太，夸他的千金，或者夸他本人，“先生，您家可真是理想家庭，理想之家哩！就像在书中写的和舞台上演的一样。”

“不敢当，不敢当，伙计，”老尼福总是这样回答，“抽抽这烟吧，我想你会喜欢的。要是你愿意到花园里去抽烟，我担保你会看到我女儿都在草地上玩的。”

怪不得人家说这些姑娘干嘛不结婚哩！照说，她们可以出嫁了，可她们在家过得太好了，她们娘儿们在一起多快乐呀，他夏洛特和女儿们，哼！哼！行了！也许是这样……

这时他已经走过了哈科特大道，当时这是上流社会聚会的路段，他来到一栋拐角房屋前，那就是他的住宅。马车出入的正门开着，车道上还有刚刚留下的车轮印，一座刷得雪白的大房子出现在他面前，窗户大开着，薄薄的纱窗帘往外拂起，还看得见那宽宽的窗台上插着风信子的兰花瓶。马车停放处的两边，他家全城闻名的绣球花儿正在开放，那粉色的、蓝色的花簇儿像火花一般闪现在一片片展开的绿叶之中。可不知怎么搞的，就尼福老先生看来，这房子，这些花儿，甚至这些刚留下的车印儿，都在对他说：“这儿是青春的世界，这儿是姑娘们的——”

像往常一样，门厅里的橡木衣柜上堆满了大衣、伞和手套，显得比较暗。音乐室里传出的钢琴声又快又响，不耐烦似的，微开的客厅门里传出说话声。

“有冰淇淋吗？”是夏洛特在内，接着是摇椅发出的咯吱声。

“冰淇淋！”埃西尔喊道：“亲爱的妈呀，你还从未见过这样的冰淇淋呢！只有两种，一种是铺子里卖的普通小草莓冰淇淋，边上都融成了水。”又听见玛丽恩说：“这些吃的东西也真叫人腻透了！”

“可现在吃冰淇淋是还早了些。”夏洛特懒懒地说。

“是吗？要是能吃得上倒也……”埃西尔也开口了。

“哦，是的，我的宝贝。”夏洛特闷声说。

忽然，音乐室的门打开了，洛拉冲了出来，一眼石见尼福老先生，吓得差点叫起来。

“呵哟哟，爹！您可吓了我一跳！您刚回来吗？查尔斯呢？！”

他干嘛不给你脱外衣？”

她因为弹琴脸儿红红的，眼睛亮亮的，额头披着刘海，这下好像在黑地方受了惊似地直噓噓。老尼福呆呆地看着自己的小女儿，像从来没见过她似的。难道这就是他的洛拉吗？看来她心里可没了她老子，她是不会在那儿等他的。只见她把揉成一团的手帕角放在牙齿缝里咬着，还使劲儿生气地拉着。

电话铃响了，洛拉“哇”地叫了一声，从他身边冲了过去，电话间的门砰地关上了。正在这时，他听见夏洛特在叫他：“回来了吗，他爹？”

“你又累坏了。”夏洛特责备道，她把摇椅停住，把自己像李子一样的温暖的脸向丈夫凑过去。头发梳得光光的埃西尔在父亲的胡子上碰了一下，玛丽恩也把嘴唇挨了挨他的耳朵。

“我说你又是走着回来的吧，他爹？”

“是呵，我走回来的。”老尼福一屁股坐在客厅里的一张大椅子上说。

“可您为什么不坐出租车呢？”埃西尔说，“这会儿车子可多着哩！”

“我说好埃西尔，”玛丽恩叫道：“也许爸爸是自己愿意累坏的，我真不知道这样老劝他有什么用？”

“孩子们，你们是这么说话的吗？”夏洛特哄着她们说。

玛丽恩还不肯罢休：“妈，您也太顺着爹了，可这并没有什么好处，您该对他管严点儿，他也太淘气了。”她边对着镜子摆弄着头发，边刺耳地哈哈大笑起来。真奇怪，小时候她的声音多柔和呵！说话时犹犹豫豫，好像还有点口吃，可现在，无论她说啥——即使是在说句很随便的话，“爹，请把果酱拿来——”那语调也像在舞台上演戏一样。

“哈罗德在你先一步离开办公室的吧，亲爱的？”夏洛特又摇起了椅子，问道。

“我搞不清，四点后我就没看见他。”

夏洛特刚说到：“他说——”正翻着几张报纸的埃西尔跑到她妈面前坐下。

“这儿，您瞧，”她喊着，“我说的就是这个，妈！黄的，再镶上银色，您说怎么样？”

“给我看看，宝贝儿！”夏洛特说。她找着了她的玳瑁边眼镜戴上，用她那胖胖的小手指头轻轻点了点，撅起了嘴：“好极了！”她嘟哝着，从眼镜上面看着埃西尔说：“不过我不应该要那裙裾。”

“不要？！”埃西尔伤心地说：“可没有裙裾就不完美了。”

“来，妈妈，让我给您决策决策。”玛丽恩调皮地把夏洛特手中的报纸抢了去。“我和妈的看法一致，”她洋洋得意地说：“如果加上裙裾就太显目了。”

老尼福早给大家忘了，坐在那张宽大的椅子上打起瞌睡来，听着她们的对话，像在做梦一般。毫无疑问，他是累坏了，累得爬不起来了。今天晚上，就连夏洛特和这些姑娘们也叫他够受了，他们太……太……太什么呢？——对他来说是太富裕了，他脑子里昏昏的，想到的只有这一点。而且，他看见一切东西的背后，都有一个干瘦的小老头在没有尽头的梯子上爬着。他是谁呢？

“我今晚不必换衣了。”他喃喃地说。

“你说什么，他爹？”

“哦，什么，我说什么啦？”老尼福惊醒了，呆呆地看着他们，重复道：“我今晚不要换衣了。”

“可是，爹，我们今天请了露西来作客哩！还有亨利·达文皮特和特迪·沃克太太。”

“这看上去也太不雅观了。”

“你是觉得不舒服吗，亲爱的？”

“干嘛您去费那么多劲，查尔斯是干什么的？”

“不过，如果你感到实在不想换的话，”夏洛特拿不定主意地说。

“没啥，没啥！”尼福老先生站起身，和那个爬楼梯的小老头一起走到更衣室里去了。

年轻的查尔斯正在那里等他，小心地把一条毛巾围在热水桶上，那样子一看就使人觉得他办事可靠。他是老先生的宠仆。从他小时候还是个红脸膛的小伙计，到这大院里来当烧火工时起，就很讨尼福老先生的喜欢。老爷躺在窗前的藤睡椅上，伸了伸腿，像往常一样开玩笑地说道：“把这老头给打扮打扮，查尔斯！”查尔斯紧张地憋住气，皱了皱眉，屈身将他领带上的别针取掉。

嗯，嗯！好，好呵！躺在这打开的窗前真舒服，舒服得很哩——瞧这晚上的空气多好，多暖和。有人在下面网球场剪草，他听见割草机那轻轻的颤音。很快，姑娘们的网球又要开始了，想着想着，他就像听见玛丽思在嚷嚷什么“好球，伙伴们……呵，打呀！伙伴们……啊打呀！伙伴们！……哦，真打得好极了。”接着，又听见夏洛特从阳台上问：“哈罗德在哪儿？”“他当然不会在这儿哪，妈妈。”埃西尔回答她，夏洛特还在嘟哝着：“他说过——”

尼福老先生叹了口气，站起来，一只手摸了摸胡子，从查尔斯手里接过那把梳子，仔细地把白胡子梳了梳，查尔斯把一方折好的手帕、手表、图章，以及眼镜盒一一递给他。

“行了，我的伙计。”门关上了，他又在睡椅上躺下，这会儿就他一个人了。……

可那小老头又从那看不到尽头的梯子上爬下来了，那梯子正通向一间灯火辉煌、华丽无比的餐厅里去，他的腿多难看！又干又瘪——真像蜘蛛腿差不多。

“您们真是一个理想家庭。先生，一个理想之家哩！”

如果这句话果真不假，那为什么夏洛特和那几个姑娘不拦住他？为什么让他一个人孤零零地爬上爬下？哈罗德在哪里？唉！不要在哈罗德身上再指望什么了。那只小小的老蜘蛛下呵，下呵，然后，他看见他溜出了餐厅，经过门廊、黑黑的车道、过马车的大门，最后进了办公室，他大吃一惊。拦住他！挡住他！来人哪！

尼福老先生惊醒了，更衣室里黑黑的，窗外一片昏暗。他睡着多久了？他听了听，在这又大又空的黑屋子里，远远传来说话声和各种响声。他迷迷糊糊地想，也许他睡了很久，而大家已经把他忘了。那么这一切跟他又有什么关系呢？——这房子，夏洛特和女儿们，还有哈罗德——他究竟了解他们吗？他们对他来说就像陌生人。生命正从他身边离去，夏洛特不是他的妻子，不是！

……一株西番莲花遮住了一半黑黑的门廊，花藤垂下来哀婉、凄凉，仿佛它也理解人的心思，温暖的小毛臂抱住了他的脖子，一张苍白的小脸朝他伸过来，一个声音低语道：“再见了，我的宝贝。”

“我的宝贝！再见，我的宝贝！”这是谁在说话？为什么他们要说再见？一定是他们完全搞错了。她是他的妻子，那个娇小而苍白的姑娘曾是他的妻子，除此之外，他一生中的其他一切都只不过是一场梦。

这时门打开了，小查尔斯站在灯光里，像个年轻的士兵一样垂着两手，

大声说道：“晚餐已经准备好，老爷！”

“我来啦！我来啦！”尼福老先生说。

（韩刚 韩少功 译）

沙漠里的爱情 [法] 巴尔扎克

奥诺雷·德·巴尔扎克（1799—1850），法国伟大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一生创作了包括九十多种长、中、短篇小说的巨著《人间喜剧》，其中代表作是《欧也妮·葛朗台》、《高老头》。

“这样的表演太可怕了！”她一边喊，一边走出马丹先生的巡回动物园。她刚看过这位大胆的投机商所作的，用海报上的话来说，“驯鬣狗表演”。

“他用什么方法，”她继续说，“把他的动物驯到这种程度，乃至相当能把握住它们的感情呢……”

“这件事对你是一个疑问，”我打断她说，“其实是相当自然的事。”

“噢！”她惊喊了一声，嘴角上露出微笑，表示不相信。

“你以为野兽就完全没有感情吗？”我问她，“要知道我们能够把我们文明社会所产生的恶习，全部传授给它们呢。”

她用惊异的眼光望着我。

“我第一次看见马丹先生表演的时候，”我继续说，“我也像你那样，不由自主地发出一声惊讶的喊声。那时我坐在一个锯断了右腿的老兵旁边，他是同我一起进场的。他的面貌给了我深刻的印象。他长着一个勇士的脑袋，上面留着无数战争的烙印和许多拿破仑的战役的记录。此外，这个老兵有一种直爽和快活的神气，使我一见就喜欢。他一定是那种对什么也不震惊的军人，他面对着濒死同伴的愁眉苦脸也能够笑起来，能够愉快地埋葬同伴，或者拿掉死者身上的东西；他在战场上炮弹如雨时也能够安详自若，他很少费时间去深思熟虑，他会毫不犹豫地跟魔鬼交朋友。动物园的老板走出兽房以后，我的同伴把他仔细端详了一下，然后带着轻蔑和嘲弄的神气抿了抿嘴唇，像上流人士那样含有深意地努着嘴，表示自己并没有受骗上当。因此，当我称赞马丹先生的勇敢时，他微笑起来，摇了摇头对我说：‘不稀奇！’

“‘怎么，不稀奇？’我问他。‘你如果肯把这秘密告诉我的话，我一定非常感谢你。’

“在几分钟之内我们便互相结识，交上了朋友，我们一同走进我们遇见的第一家饭店里吃饭。吃到餐末甜食的时候，一瓶香槟酒便引出了这个古怪兵士的十分清晰的回忆。听了他的故事，我才明白他的确有理由喊一声：‘不稀奇！’”

她回到家里以后，同我纠缠不清，说了多少好话，使我不得不同意把兵士的秘密写下来。第二天她便收到这篇史诗的插曲，这插曲可以题名为《法国健儿在埃及》。

德塞将军 远征上埃及之役中，一个普罗旺斯 籍的兵士被莫格拉班人俘虏，阿拉伯人把他带到远离尼罗河瀑布的沙漠里去。为了同法国部队之间有一段安全的距离，莫格拉班人使用急行军，直到夜幕落下来才休息。他们在一个被棕榈树遮掩住的水井周围扎营，在这附近他们事先曾埋藏过一些粮食。由于没有想到俘虏会逃走，他们只缚住他的两只手，然后吃了一些椰枣，

德塞（Desaix,1768—1800）：拿破仑的将军，随拿破仑远征埃及，曾征服上埃及。

普罗旺斯（Provence）：法国南部旧行省。

籍莫格拉班人是阿拉伯对北非人（如摩洛哥人、阿尔及利亚人）的称呼。

给马儿喂了一些大麦，就睡觉去了。这位大胆的普罗旺斯人看见敌人不再监视他，便用牙齿衔起一把弯刀，用膝盖帮助将刀锋固定住，切断了缚住他双手的绳子，恢复了自由。他马上拿了一支步枪和一把匕首，为了小心，又拿了一些干椰枣，一小袋大麦，一些火药和子弹，腰里系了一把弯刀，骑上一匹马，拼命赶着马儿向他认为是法国军队所在的方向奔去。由于他急不可耐地想找到法军营地，他使用力驱赶那匹早已疲乏不堪的马儿，终于使那匹可怜的牲口两肋裂伤，断了气，把那个法国人遗留在沙漠里。

他像一个越狱的苦役犯那样勇敢地在沙漠里步行了一些时候，最后不得不停止下来，因为天快亮了。尽管东方的夜晚天空特别美，他也感到没有气力再继续走下去。幸喜他已到达一个丘陵，丘陵顶上挺拔地伸出几株棕榈树，从远处望见这些棕榈树的绿叶，使他的心里产生了无限甜蜜的希望。他太疲劳了，倒头就躺在一块花岗岩石上，这块花岗岩石被大自然随意修削成一张行军床的形状，他在上面呼呼睡着，没有采取任何戒备。他已准备断送他的性命。他最后的想法甚至是后悔。他已后悔不该离开那些莫格拉班人，自从他远离他们孤身无援以后，他就感觉莫格拉班人的流浪生活开始向他微笑了。他被阳光晒醒，毫不留情的光线直射到花岗岩石上，使石头烫得难以容忍。普罗旺斯人不够聪明，没有睡在碧绿、庄严的棕榈树的浓荫覆盖的地方……他望了望这几棵孤零零的树，不由得战栗起来：这些树木使他想起了阿尔勒大教堂的圆柱，这些优美的圆柱顶上都覆盖着长长的树叶，这是萨拉森式圆柱的特色。可是，他数完棕榈树以后，极目四望，最可怕的绝望就侵袭了他的心灵。他看见的是无边无际的一片海洋。四面八方眼睛望得到的地方，都布满沙漠的深灰色沙子，它们像钢板被强烈的光线照射，发出耀眼的光芒。他竟弄不清楚面前到底是一片镜子的海洋，还是无数湖沼结合而成的一面镜子。一股火热的蒸气，被一阵阵的浪潮推动，在这块不停地晃动着的地球上旋转。天空具有东方式的明亮，洁净得叫人失望，因为它不留下任何可以产生幻想的余地。天上和地下都是一团火。一片静寂具有野蛮和可怖的威严，叫人不得不感到害怕。无边无际的大地，无穷无尽的宇宙，从四面八方聚拢来压迫人的心灵。天上没有一片云，空中没有一丝风，沙漠里没有任何崎岖不平，只有沙子不断地被细小的浪头挪动；地平线的尽头，像晴天的海洋一样，有一条细薄得像刀锋一样的光亮的界线。普罗旺斯人抱住一株棕榈树的树干，仿佛抱住一个朋友的躯体；然后，躲在这棵树投在岩石上的笔直而纤细的阴影里，他流起泪来，呆在那里十分凄凉地凝视着呈现在他眼前的无情的景色。他高声叫喊，仿佛要试探一下这个荒漠似的。他的声音消失在丘陵的坑洼里，只听见远处有一下微弱的音响，不能引起任何回声；回声是在他的心里：普罗旺斯人今年二十二岁，他拿起步枪装上子弹，准备自杀。

“再等一些时候也不算迟！”他对自己说，又把那件能够帮助他解脱痛苦的武器放下来。

他一会儿望望深灰色的大沙漠，一会儿望望蔚蓝色的天空，他想念起法国来。他愉快地闻到了巴黎沟渠的气味，他回忆起他经过的城市，他的同伴的容貌，和他一生中最细微的事情。最后，南方人的幻想力不久就使他仿佛看见了他亲爱的普罗旺斯的砂砾，在广阔的沙漠上空飘浮着的热气中出现。这个残酷的海市蜃楼使他害怕起来，他就向丘陵的另一面斜坡走下去，方向

同他昨天走上丘陵的方向正相反。他十分快乐地发现构成这个丘陵的基石的巨大花岗岩中间，有一个天然形成的山洞。遗留下来的一张残破的席子说明这山洞以前住过人。在离洞口不远的地方他又发现了几株满载枣子的棕榈树。于是求生的本能在他的心里觉醒起来。他希望活下去，活着等到莫格拉班人经过，或者，他不久就能听见大炮声！因为这时候拿破仑正在横越埃及。受到这种思想的鼓舞，法国人就打下一些成熟了的椰枣，这些枣子沉重得使枣树似乎弯下腰来。他尝了尝这些天赐的意料不到的食物，确信这些棕榈树是以前居住在这山洞里的人种植的。枣子的鲜甜果肉说明经过种植者的精心培植。普罗旺斯人突然从阴郁的绝望变成近似疯狂般快乐。他再登上山顶，将这一天的其余时间用来砍伐一棵不结果实的棕榈树，这棵棕榈树前一天夜里曾经荫蔽过他。一种模糊的记忆使他想起了沙漠的野兽；岩石下面有一道泉水，流远一点就消失在沙里，他预料野兽们会到这道泉水边来喝水，就决定在他的隐居所的门口设置一道栅栏，以防止它们进来。尽管他十分卖力，尽管害怕在睡眠中被野兽吞食的想法给了他力量，但他仍然不能在一天中将棕榈树砍成几段，而只能将树砍倒。傍晚时分，这棵沙漠之王倒下来的时候，声震遐迩，仿佛荒漠发出了一声呻吟；兵士打了一个寒噤，似乎听见了一个声音向他预报灾祸。可是，正如一个继承人不会长久哀悼一个死去的亲属一样，他把这棵美丽的树的富有诗意的装饰品——又长又阔的翠绿叶子——剥下来，用来修补他的席子，以便今晚睡觉。炎热和干活使他疲劳极了，他便在潮湿山洞的红色石壁下面睡着了。半夜时分，他被一种奇怪的声音惊醒。他坐起来，周围深沉的静寂使他能够辨别出一下重一下轻的呼吸声，这呼吸声饱含凶猛的精力，绝非人类所有。无限的恐惧，加上黑暗、静寂和乍醒过来的幻觉，使他的心冰凉了。他睁大着眼珠，在黑暗中看见两道微弱的黄色光线，他几乎连毛发直竖的痛苦也感觉不到了。起初，他以为这些光线是他自己瞳孔的反光；可是过了不久，黑夜的亮光帮助他逐步看清了山洞里的事物，他看见一头巨大的野兽躺在离他两步远的地方。这是一头狮子，一只老虎，还是一条鳄鱼呢？普罗旺斯人没有受过充分的教育，不知道应该把他的仇敌列入哪一类；他愈是无知，就愈是想到种种不幸，这样就使他的恐惧愈发猛烈。他像受苦刑似的耐心倾听和注意这呼吸的各种变化，绝不忽略任何动静，自己却动也不敢动。一阵强烈的臭味，像狐狸的气味一样，可是更刺鼻，更浓重，充满了山洞；普罗旺斯人用鼻子闻到这臭味的时候，他的恐怖达到了极点，因为他已无可怀疑地有了一个可怕的伙伴，他正是在这个伙伴的宫殿里宿营。过了不久，投射到地平线上的月光照亮了山洞，慢慢地使一只金钱豹的带斑点的毛皮闪闪发亮地显现出来。这只埃及狮子睡在那里，像安闲地在旅馆门前的华丽狗舍里蜷伏着的一条大狗。它的眼睛，睁开了一阵，又闭上了。它的脸对着法国人。千百种混乱的思想涌上这位花豹的囚徒的心头；起初，他想一枪打死它，可是他发觉他同野兽之间没有足够的距离可供瞄准，枪身可能碰到野兽的身体还有余。而且万一把它惊醒了呢？想到这里他就不敢动弹了。在万籁无声中听见自己心跳的声音，他不由得诅咒自己血流得太快，脉搏跳得太急，只怕会吵醒这头睡眠的野兽，这个睡眠可以使他有时间想出一条活命的办法。他两次把手按在弯刀上，想用这武器砍断他的仇敌的脑袋；可是切断僵硬的短毛的困难迫使他放弃了这个大胆的计

划。“失误了呢？必死无疑。”他想。他宁愿找个机会同它拼个你死我活，于是他决定等到天亮。他用不着等多久天就亮了。法国人于是仔细端详那头金钱豹，它的嘴上沾满血迹。“她吃饱了！……”他想，却毫不费心去想一想它吃的是不是人肉，“她醒过来时不会饿的。”

这是一只雌豹。肚子和大腿的毛都闪耀着白色的亮光。天鹅绒般的小斑点，散布在她的脚周围，就像套着漂亮的镯子一样。她的筋力坚强的尾巴也是白色的，可是末端有些黑环。全身的毛皮黄得像没有光泽的金子，可是十分平滑而柔软，散布着富有特征的斑点，形状像玫瑰花，这就是花豹同别种猫科动物不同的地方。这位泰然自若而可怕的女主人在那里打呼噜，姿态就像一头雌猫睡在躺椅的垫枕上一样优美。她的染着血迹的爪子，强劲有力而且全副武装，向前伸出，她的脑袋就枕在上面。几根笔直而稀疏的胡子，像银丝一样，从脑袋里伸出来。如果她是这样子睡在兽笼里，那么普罗旺斯人一定会欣赏这只野兽的优雅风度，和她身上鲜明色彩的强烈对照，这些颜色使她的袍子具有帝皇的光泽；可是在这时候，眼前这凶险的景象却使得他手足无措。据说毒蛇注视着黄莺时会产生一股魔力，现在他面对着花豹，即使是睡着了的花豹，也产生同样的效果。这个兵士在这个危险面前暂时丧失了勇气，而他在枪林弹雨中却能够勇气百倍。这时候，一个大胆的念头在他的心里渐渐成熟，使得他额头上流下来的冷汗也干涸了。就像穷途末路的人不得不挺而走险，把自己献身给死亡一样，他不知不觉地把这场遭遇看作一出悲剧，下定决心光荣地把自己担任的角色演到底。

“前天，阿拉伯人也许早已把我杀死……”他对自己说。因此，他当作自己已经死亡，就勇敢地带着激动的好奇心等待他的仇敌醒过来。太阳晒进来以后，花豹突然张开了眼睛；然后她猛力伸出爪子，似乎要使血脉舒展、消除麻木的感觉。最后，她打了一个呵欠，露出那副可怕的牙齿和像锉刀般粗硬的分叉的舌头。“真像一个时髦女郎！……”法国人看见她打了一个滚，又做出许多温柔而娇媚的动作，心里就这么想。她把爪子上、嘴上的血迹舐干净，然后用十分可爱的姿势一再搔她的头。“好！……梳装打扮一下吧！……”法国人心里想。他开始恢复勇气，逐渐愉快起来。“我们来互相道个早安吧。”于是他抓住了那把从莫格拉班人那里偷来的短匕首。

这时候，花豹回过头来对着法国人，牢牢地盯住他，可是没有向前走。她的两只金属似的眼睛十分严峻，眼睛射出来的光芒使人无法忍受，迫得普罗旺斯人战栗起来，尤其是当野兽向他走过来的时候。普罗旺斯人用爱抚的神情注视着她，盯着她的眼睛仿佛要对她行使催眠术，让她一直走到自己身边；然后，用一种十分温柔、充满爱情、仿佛在抚摸一个绝色美人似的动作，用手轻轻拂过她的整个身躯，从头到尾巴，而且用指甲搔了搔平分她的黄色背脊的柔软的脊骨。花豹十分舒适地摆了摆尾巴，眼光也变得温和了；等到法国人第三次进行这个怀着自私目的的谄媚动作时，花豹发出咕噜咕噜声，像猫表示快感时所做的那样；可是这个咕噜声是从强有力而且十分深沉的喉咙里发出来的，因此这声音在整个山洞里荡漾着，就像教堂里风琴的最后几下隆隆声。普罗旺斯人明白这种爱抚的重要性，就加紧重复着去做，想做到能够迷惑和麻痹这位威严万分的交际花。等到他相信自己已经平息了这位变化莫测的伴侣的兽性以后，他就站起来，想走出山洞；幸喜花豹昨夜已经吃饱了肚子，就让他走了出去，可是等到他爬上山岗时，花豹像麻雀跳过树枝那么轻捷地跳到他的前面，走近来在兵士的大腿上摩擦，并且像猫一样隆起

背脊。然后，用已经变得稍为柔和的眼光望着她的客人，她发出了一下野性的喊声，这种喊声被生物学家比拟为锯子的声音。

“她在勒索我呢！”法国人微笑着喊道。他设法逗弄她的耳朵，抚摸她的肚子，用指甲使劲地搔她的脑袋。发觉这种做法获得成功，他就用匕首的尖端去搔她的脑壳，一边窥伺着杀她的时机；可是坚固的骨头使他觉得没有成功的希望，他不由得发起抖来。

这沙漠的女王对她的奴隶的才能表示嘉许，她抬起头，伸长脖子，用安静的态度来表达她的喜悦。法国人突然想到，要一刀就能杀死这凶暴的女王，必须刺到脖子上。他举起匕首，那只花豹大概已经感到满足，正在温柔地躺在他的脚下，不时向他望上一眼，眼光里虽然天生带着凶猛的神气，却混杂着善意的表情。可怜的普罗旺斯人靠在一棵棕榈树上，吃着枣子，时而向沙漠投射一下探索的眼光，找寻能解救他的人；时而向他的可怕的伴侣望上一眼，察看她的仁慈是否可靠。花豹望着他把枣核扔下来，每落下一颗，她的眼睛里总流露出一种异常猜疑的表情。她用生意人那种谨慎小心来观察法国人；可是观察的结果对法国人有利，因为他吃完他的那顿简陋的早餐以后，她舐他的鞋子，虽然她的舌头又粗糙又坚硬，她却能够奇迹般地把鞋缝里的灰泥都舐干净。

“可是，等到她肚子饿了呢？……”普罗旺斯人心里想。这个想法使他不寒而栗，然而兵士仍然好奇地衡量着花豹的大小，他发觉她肯定是她的同类中最美丽的一只，因为她有三尺高、四尺长，尾巴不算在内。尾巴是强有力的武器，像根棍子那么圆，近三尺长。脑袋像一只母狮的脑袋那么粗大，但有一种罕见的优雅细致表情而显得与众不同；在这脑袋上老虎的冷酷与残暴占主导地位，但是模样儿也依稀有点像一个老奸巨滑的女人。在这时候，这位孤寂的王后脸上露出一种喜悦的神情，有点像喝醉了酒的尼罗王的模样：她已喝够了血，现在想娱乐了。兵士试着走过来走过去，花豹让他自由行动，只用眼睛追随着他，看来花豹不像一条忠心耿耿的狗，却更像一头巨大的安哥拉猫，观察着一切，密切注意主人的一切行动。当他回过头来的时候，他在泉水旁边看见了她的马的残骸，花豹把尸体一直拖到这里来。大约三分之二的肉已被吞吃了。这个景象使法国人宽了心。这时候他就能解释花豹为什么不在洞里，她为什么让他安安稳稳地睡觉而没有动他。这第一个好运使他胆大起来，敢于去试探一下将来，他怀着疯狂的希望想同花豹好好地度过这一天，绝不忽略任何可以驯服她的方法，设法一直获得她的恩宠。他回到她的身边，看见她用几乎觉察不出的动作摇了摇尾巴，心里便说不出的高兴。他便毫无畏惧地坐在她的身边，他们俩一起玩起来，他拿起她的脚爪，嘴巴，拧她的耳朵，把她翻倒在地，使劲地搔她的温暖而毛茸茸的腰部。她随他摆弄，兵士抚摸她脚上的毛时，她还小心地把钢刀一样的利爪缩进去。法国人的一只手里还拿着匕首，他还想把匕首插进这只过分相信他的花豹的肚子里，可是他害怕在她的最后挣扎中，会把他立即绞死。而且他听见内心深处发出来一种喊声，责备他不该杀害一只没有伤害过他的野兽。他感到自己在这无边无际的沙漠里已经找到一个女友。他不由自主地想起他的第一个情妇，他管她叫“美娘”，这是反话，因为她嫉妒到凶暴的程度，在他同

这里所说的尺，每尺等于0.324公尺。

尼罗(Neron)；古罗马王，以残暴疯狂著名。

她相好的整段期间，他整天提心吊胆地害怕吃她的刀子。这个年轻时代的回忆使他想起了用这个绰号来叫那只花豹，现在他已经不那么害怕她了，反而十分欣赏她的敏捷、优雅和温柔。

天快黑的时候，他已经习惯了他的危险处境，而且几乎爱上了这种处境的痛苦。最后，他的伙伴每次听见他用尖声喊“美娘”时，也习惯了抬起眼睛来望着他。太阳落山的时候，美娘发出了几下深沉而忧郁的叫声。

“她很有教养……”快乐的兵士心里想；“她在作晚祷呢！……”这种精神上的玩笑，只在他看见他的同伴保持和平态度时，才在他的心里产生。

“去吧，我的金发美人儿，我让你先睡。”他一边对她说，一边打算依靠两条腿等她睡熟以后就飞奔逃走，去找另外一处夜间住宿的地方。兵士十分不耐烦地等待逃走时刻的到来，等到真的到来以后，他便快步向着尼罗河的方向走去；可是他在沙漠里走了不到一公里地，便听见花豹在他后面跳过来，不时发出一下锯子似的喊声，这喊声比她的沉重的跳跃声更叫人害怕。

“啊！”他对自己说，“她算同我有了交情了！……这只年轻的豹子也许还没有遇见过任何人，得到她的初恋是值得骄傲的！”这时候法国人陷入旅客所最害怕的流沙里，陷进去是没法子自拔的。他发觉自己陷了进去，就发出求救的喊声。花豹用牙齿咬住他衣领，用力向后一跃，就像变戏法一样把他从深渊里拉了出来。“啊，美娘！”兵士喊道，一边热烈地抚摸她，“现在我们是生死与共的朋友了。不开玩笑！”于是他走回原处。

从此以后沙漠里仿佛有人居住了。法国人有了一个谈话的对象，这个对象的野性被他驯服了，他自己也不能解释这个难以叫人相信的友谊的来由。尽管他非常想站着警戒，他还是睡了。他醒过来时，不见了美娘；他走上山顶，远远地看见她在跳跃着过来，这类动物的习惯是不能奔跑，因为它们的脊骨十分容易弯曲。美娘回来时满嘴是血，她接受同伴的照常的爱抚，还几次发出咕噜声以表示她感到多么幸福。她的充满柔情的眼睛比昨晚更加温柔地望着普罗旺斯人，普罗旺斯人像对家畜一样对她说话。

“啊，小姐，你是一位好姑娘，是吗？你看见吗？……我们喜欢被人爱抚。你难道不感到害羞吗？你大概又吃了一个莫拉班人？唔，他们跟你一样也是动物啊！……可千万别吃法国人……要不，我就不爱你了！……”

她像一条小狗那样跟它的主人玩耍，听任他轮流地叫她打滚，拍打她，爱抚她；有时她向他伸出爪子，作出恳求的姿势来挑逗他。

几天就这样过去了。有了这个伴侣使普罗旺斯人得以欣赏沙漠的庄严壮丽的美。现在他有了一个想念的对象，有了食物，有了恐惧和平静的时刻，他的心就受相反的事物所激动……他的生活里充满了矛盾。孤寂向他暴露了它的全部秘密，并且把它的美包围着他。他在日出和日落中发现了世人所不知的景象。飞鸟是稀有的过客，云霞是多变而身穿彩衣的旅人，他每听到飞鸟的微弱振翅声和看到云层的交错时，就颤栗起来！夜晚他研究月光在沙漠的海洋上所产生的效果，沙漠的热风经常在这海洋上翻起波浪和造成迅速的变化。他同东方的黎明一同起来，他仰慕这黎明的灿烂光华；时常，在这原野上刮起飓风，飞沙走石，景象可怖，造成红色、干燥的迷雾和能致人于死的云彩，他享受了这一切之后非常愉快地看到夜晚来临，因为夜晚能带来星星的仁慈的清凉。他倾听天空中幻想的音乐。孤寂也教会他怎样去梦想。他花了许多时间去回忆零星的琐事，拿过去的生活同现在的生活作比较。他终于爱上了他的花豹；因为他需要发泄他的感情。也许是他坚强地显示出来的

意志改变了他的伙伴的性格，也许是沙漠里正在进行的战斗给她提供了丰富的食物，她居然不去伤害法国人。法国人看见她这么驯服，也开始不怕她了。他把大部分时间花在睡觉上；可是他也不得不像蜘蛛呆在网中一样，密切注意着，以防有人在地平线以内经过，会错过被解救的时机。他已经牺牲了他的衬衫，拿来制成一面旗子，挂在一株没有叶子的棕榈树上。由于需要，他懂得用小木棍把旗子永远撑开，因为他所等待的旅客朝这边望的时候，风可能没有把旗子吹动。

就在他感到绝望的长时间中，他同花豹玩乐。他终于认清了她的各种不同的喊声，各种不同的眼光，他也研究了装饰着她的金色袍子的各种花样的斑点。她的可怕的尾巴的末梢有一撮毛，形成黑色和白色的环，这是十分优雅的装饰品，跟珠宝一样远远地在阳光底下闪耀，当他抓住这撮毛来数有几只环时，美娘连吼叫也不吼叫。他喜欢欣赏她的躯体和柔和、优美的线条，雪白的肚子，雅致的脑袋。但是他最喜欢的，是她游戏的时候，她的敏捷，动作的轻快，总使他惊异；她跳跃，爬行，滑行，躲藏，起立，打滚，蜷缩，以及准备前冲的时候，身腰轻捷，使他赞赏不已。可是无论她的冲刺多么迅猛，无论岩石多么光滑，只要听见一声“美娘”，她便立刻就地停了下来……

有一天，阳光灿烂，有一只大鸟在空中飞翔。普罗旺斯人扔下花豹，去观看这位新来的客人；只过了一会儿，被抛弃的沙漠女王就低声地咆哮起来。“我的天啊，我相信她吃醋了，”他看见她的眼光又严厉起来，就大声说：“维吉妮的灵魂进入她的身体了，肯定的！……”兵士还在赞赏花豹的浑圆的臀部时，那只鹰已经在空中消失。花豹的身躯真是充满了美感和青春！简直像个女人那么标致。金黄色的皮袍的精致色调配合着大腿上没有光泽的白色。大量阳光的照射，使这活跃的金色和赤褐色的斑点闪耀发光，产生难以形容的魅力。普罗旺斯人同花豹意味深长地互相望了一眼，娇媚的小姐感觉她的朋友用指甲搔她的脑壳时，竟打了一个冷战，她的眼睛像雷电似的发出一下闪光，然后紧紧闭上。

“她有一颗灵魂……”他一边说一边端详着安静的沙漠女王，她的金黄色像沙一样，白色像沙一样，孤独和滚烫也像沙一样……

“好吧，”她对我说，“我看过了你的为野兽辩护的大作；可是他们俩达到这么互相了解的地步怎么会散伙的呢？……”

“噢！……他们的结局同一切伟大爱情的结局一样，是由于误会。他们互相怀疑对方不忠实，由于自尊心作祟，谁也不肯去解释一番，结果是因固执而吵散了。”

“可是在最美好的时刻里，”她说，“只要望上一眼或者开一句口就能够解开疙瘩。好吧，把故事讲完吧。”

“很难讲完；不过你听完老丘八喝光一瓶香槟酒后对我说的话，你就会明白了。他大声说：‘我不知道我触犯了什么，她转过身来好像生气的样子，用她尖利的牙齿咬住我大腿，当然是轻轻地咬的，我以为她想吃我了，就把我的匕首插进她的脖子里。她滚倒在地，发出一声喊声，使我心都凉了；我看着她挣扎，丝毫没有发怒地望着我。我多么愿意牺牲一切，甚至于我还没有到手的十字勋章，去把她救活啊。这简直像我谋害了一个真正的人似的。那些望见我的旗子奔过来救我的兵士们，发觉我泪流满面……唉！先生，’

他沉默了一阵又说，‘后来我在德国、西班牙、俄国、法国打过仗；我像一具尸首般走过不少地方，我从未见过任何东西能够和沙漠相比……啊！因为沙漠太美了。’——‘你在那里的感觉如何？’我问他。‘年轻人，这可说不上来啦。其实我也不是经常惋惜我的棕榈树和花豹……我应该为它们而悲伤。你知道，在沙漠里是一切都有也是一切都没有的……’——‘请你再解释一下。’——‘好吧，’他做了一个不耐烦的手势说，‘这是只有上帝没有人类的世界’”

一八三二年，巴黎。

（郑永慧 译）

米龙老爹 〔法〕莫泊桑

居伊·德·莫泊桑（1850—1893），法国十九世纪后半叶优秀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代表作有短篇小说《羊脂球》、《米龙老爹》、《我的叔叔于勒》和《项链》及长篇小说《一生》和《漂亮的朋友》。

一个月以来，烈日在田地上展开了炙人的火焰。喜笑颜开的生活都在这种火雨下面出现了，地面上一望全是绿的，蔚蓝的天色一直和地平线相连接。那些在平原上四处散布的诺曼第省的田庄，在远处看来像是一些围在细而长的山毛榉树的圈子里的小树林子。然而走到跟前，等到有人打开天井边的那扇被虫蛀坏的栅栏门，却自信是看见了一个广阔无边的园子因为所有那些像农夫身体一般骨干嶙峋的古老苹果树正都开着花。乌黑钩曲的老树干在天井里排列成行，在天空之下展开它们那些雪白而且粉红的光彩照人的圆顶。花的香气和敞开的马房里的浓厚气味以及正在发酵的兽肥的蒸气混在一块儿——兽肥的上面是被成群的鸡盖满了的。

已经是日中了。那一家人正在门前的梨树的阴影下面吃午饭：男女家长，四个孩子，两个女长工和三个男长工。他们几乎没有说话。他们吃着菜羹，随后他们揭开了那盘做荤菜的马铃薯煨咸肉。

一个女长工不时立起身来，走到储藏饮食物品的房里，去斟满那只盛苹果酒的大罐子。

男人，年约四十的强健汉子，端详他房屋边的一枝赤裸裸的没有结实的葡萄藤，它曲折得像一条蛇，在屋檐下面沿着墙发展。

末了他说：“老爹这枝葡萄，今年发芽的时候并不迟。也许可以结果子了。”

妇人也回过头来端详，却一个字也不说。

那枝葡萄，正种在老爹从前被人枪决的地点。

那是一八七一年打仗时候的事。普鲁士人占领了整个地方。法国的裴克尔白将军正领着北军和他们抵抗。

普军的参谋处正驻扎在这个田庄上。庄主是个年老的农人，名叫彼德的米龙老爹，竭力款待他们，安置他们。

一个月来，普军的先头部队留在这个村落里做侦察工作。法军却在相距十法里内外一带地方静伏不动；然而每天夜晚，普兵总有好些骑兵失踪。

凡是那些分途到附近各处去巡逻的人，若是他们只是两三个成为一组出发的，都从没有转来过。

到早上，有人在一块地里，一个天井旁边，一条壕沟里，寻着了他们的尸首。至于他们的马也伸着腿倒在大路上，项颈被人一刀割开了。

这类的暗杀举动，仿佛是被一些同样的人干的，然而普兵没有法子破案。

地方上感到恐怖了。许多乡下人，每每因为一个简单的告发就被普兵枪决了，妇女们也被他们拘禁起来了，他们原来想用恐吓手段使儿童们有所透漏，结果却什么也没有发现。

但是某一天早上，他们瞧见了米龙老爹躺在自己马房里，脸上有一道刀伤。

两个刺穿了肚子的普国骑兵在一个和这庄子相距三公里远的地方被人寻着了。其中的一个，手里还握着他那件血迹模糊的马刀。可见这一个曾经是

格斗过的，自卫过的。

一场军事审判立刻在这庄子前面的露天里开庭了，那老头子被人带过来了。

他的年龄是六十八岁。身材矮瘦，脊梁是略带弯曲的，两只大手简直像一对蟹螯。一头稀疏得像是乳鸭羽绒样的乱发，使得他头颅上的肌肉随处都可以被人望见。项颈上的枯黄而起皱的皮显出好些粗的静脉管，这些静脉管延到腮骨旁失踪却又在鬓脚边出现。在本地，他是一个以难于妥协和吝啬出名的人。

他们教他站在一张由厨房搬到外面的小桌子跟前，前后左右有四个普兵看守。五个军官和团长坐在他的对面。

团长用法国话发言了：

“米龙老爹，自从到了这里以后，我们对于您，除了夸奖以外真没有一句闲话。在我们看来，您对于我们始终是殷勤的，并且甚至可以说是很肯心的。但是您今日却有一件很可怕的事被人告发了，自然非问个明白不成。您脸上带的那道伤是怎样来的呢？”

那个乡下人一个字也不回答。

团长接着又说：

“您现在不说话，这就定了您的罪，米龙老爹，但是我要您回答我，您听见没有？您知道今天早上在伽尔卫尔附近寻着的那两个骑兵是谁杀的吗？”

那老翁干脆地答道：

“是我。”

团长吃了一惊，缄默了一会，双眼盯着这个被逮捕的人了。米龙老爹用他那种乡下人发呆的神气安闲自在地待着，双眼如同向他那个教区的神父说话似的低着没有抬起来。唯一可以显出他心里慌张的事，就是他如同喉管完全被人扼住了一般，所以用一阵看得明白的劲儿不断地吞咽自己的口水。

这老翁的一家人：儿子约翰，儿媳妇和两个孙子，都惊惶失措地立在他后面十步内外的地方。

团长接着又说：

“您可也知道这一月以来，每天早上，我们部队里那些被人在田里寻着的侦察兵是被谁杀了的吗？”

老翁用同样的乡愚式的安闲自在态度回答：

“是我。”

“全体都是您杀的吗？”

“全体，对呀，是我。”

“您一个人？”

“我一个人。”

“您从前怎样着手干的，告诉我吧。”

这一回，那汉子现出了心焦的样子，因为事情非得多说话不可，这真显明地使他为难。他吃着嘴说：

“我现在哪儿还知道？我从前做的正同发现了的事一样。”

团长接着说：

“我通知您，您非全盘告诉我们不可。您很可以立刻就打定主意。您从前怎样开始的呢？”

那汉子向着他那些立在后面注意的家属不放心地瞧了一眼，又迟疑了一会儿，后来突然打定了主意：

“我记得那是某一天夜晚，你们到这里来的第二天夜晚，也许在十点钟光景。您和您的弟兄们，用过我二百五十多个金法郎的草料和一条牛两只羊。我当时想道：他们就是接连再来拿我一百个，我一样会问他们讨回来。并且那时候我心上还有别样的算盘，等会儿我再对您说。我望见了您们有一个骑兵坐在我的仓后面的壕沟边抽烟斗。我取下了我的镰刀，蹑着脚从后面掩过去，使他听不见一点声音。蓦地一下，只有一下，我就如同割下一把小麦似的割下了他的脑袋，他当时连说一下‘喔’的功夫都没有得到。您只须在水荡里去寻：您就会发现他和一块顶住栅栏门的石头一齐装在一只装煤的口袋里。

“我那时就有了我的盘算。我剥下了他全身的服装配备，从靴子剥到帽子，后来一齐送到了那个名叫马丁的树林子里的石灰窑的地道后面藏好。”

那老翁不做声了。那些感到惊惶的军官面面相觑了。后来讯问又开始了，下文就是他们所得的口供：

那汉子干了这次谋杀敌兵的勾当，心里就存着这个观念：“杀些普鲁士人吧！”原来他用热忱爱国的农人的智勇兼备的心计憎恨他们。正如他说的一样，他是有他的盘算的。他等了几天。

普军听凭他自由来去，随意出入，因为他对于战胜者的退让是用很多的服从和殷勤态度表示的，他并且由于和普兵常有往来学会了几句必要的德国话。现在，他每天傍晚总看见有些传令兵出发，他听明白那些骑兵要去的村落名称以后，就在某一个夜晚出门了。

他由他的天井里走出来，溜到了树林里，进了石灰窑，再钻到了窑里那条长地道的末端，最后在地上寻着了那个死兵的服装和配备，就把自己穿戴停当。

后来他在田里徘徊一阵，为了免得被人发觉，他沿着那些土坎子爬着走，他听见极小的声响，就像一个偷着打猎的人一样放心不下。

到他认为钟点已经到了的时候，于是向着大路前进，后来就躲在矮树丛里了。他依然等着。末了，在夜半光景，一阵马蹄的“大走”声音在路面的硬土上响起来了。为了判度前面来的是否只有一个单独的骑兵，这汉子先把耳朵贴在地上，随后他就准备起来。

骑兵带着一些紧要文件用“大走”步儿走过来了。那汉子睁眼张耳地走过去。等到相隔不过十来步，米龙老爹就横在大路上像受了伤似地爬着走，一面用德国话喊着“救人呀！救人呀！”骑兵勒住了马，认明白那是一个失了坐骑的德国兵，以为他是受了伤的，于是滚鞍下马，毫不疑虑的走近前来，他刚刚俯着身躯去看这个素不认识的人，肚皮当中却吃了米龙老爹的马刀的弯弯儿的长刃。他倒下来了，立刻死了，只用最后的颤抖动作挣扎了几下。

于是这个诺曼第人感到一种老农式的无声快乐因而心花怒放了，自己站起来了，并且为了闹着玩儿又割断了那尸首的头颈。随后他把尸首拖到壕沟边就扔在那里面。

那匹安静的马等候他的主人。米龙老爹骑了上去，教它用“大颠”的步儿穿过平原走开了。

一小时以后，他又看见两个归营的骑兵并辔而来。他一直对准他们赶过

去，又用德国话喊着“救人！救人！”那两个普兵认明了军服，让他走近前来，绝没有一点疑忌。于是他，老翁，像弹丸一般在他们两人之间溜过去，一马刀一手枪，同时干翻了他们两个人。

随后他又宰了那两匹马，那都是德国马！然后从容地回到了石灰窑，把自己骑过的那匹马藏在那阴暗的地道中间。他在那里卸了军服，重新披上了他自己那套破衣裳，未了回家爬到床上，一直睡到第二天早晨。

他有四天没有出门，等候那场业已开始的侦查的公案的结束，但是，第五天他又出去了，并且又用相同的计略杀了两个普兵。从此他不再住手了，每天夜晚，他总逛到外面去找机会，骑着马在月光下面驰过荒废无人的田地，时而在这里，时而在那里，如同一个迷路的德国骑兵，一个专以猎取人头的猎人似的，杀过了一些普鲁士人。每次，工作完了以后，这个年老的骑士任凭那些尸首横在大路上，自己却回到了石灰窑，藏起了自己的坐骑和军服。

第二天日中光景，他安闲地带些清水和草料去喂那匹藏在地道中间的马，为了要它担负一个重大的工作，他是不惜工本去喂它的。

但是，被审的前一天，那两个被他袭击的人，其中有一个很能够抵抗，并且在乡下老翁的脸上割了一刀。

然而他把那两个一齐杀死了！他依然又转来藏好了那匹马，换好了他的破衣裳，但是回家的时候，他衰弱得精疲力竭了，只能勉强拖着脚步走到了马房跟前，再也不能回到房子里。

有人在马房里发现了他浑身是血，躺在那些麦秸上面……

等到他口供完了之后，他突然抬起头来自负地瞧着那些普鲁士军官。

那团长抚弄着自己的髭须，向他问：

“您再没有旁的的话要说吗？”

“没有。再没有，帐目是公正的：我一共杀了十六个，一个不多，一个不少。”

“您可知道自己快要死吗？”

“我没有向您要求赦免。”

“您当过兵吗？”

“当过，我从前打过仗。并且从前也就是你们杀了我的爹，他老人家是一世皇帝的部下。我还应该算到上一个月，你们又在艾弗勒附近杀了我的小儿子法朗索阿。从前你们欠了我的帐，现在我清楚了。我们现在是收付两讫。”

军官们彼此面面相觑了。

老翁接着又说：

“八个算是替我的爹讨还了帐，八个算是替我儿子讨还的。我们是收付两讫了。我本不要找你们惹事，我！我不认识你们！我也不知道你们是从哪儿来的。现在你们已经在我家里，并且要这样，要那样，像在你们自己家里一般。我如今在旁的那些人身上复了仇。我一点也不后悔。”

老翁挺起了关节不良的脊梁，并且用一种谦逊的英雄的休息姿势在胸前叉起了两只胳膊。

那几个普鲁士人低声谈了好半天。其中有一个上尉，他也在上一个月有一个儿子阵亡，这时候，他替这个志气高尚的穷汉辩护。

于是团长站起来走到米龙老爹身旁，并且低声向他说：

“你听明白，老头儿，也许有一个法子救你性命，就是要……”

但是那老翁绝不细听，向着战胜的军官竖直了两只眼睛，这时候，一阵微风搅动了他的头颅上的那些稀少的头发，他那副伤痕显然的瘦脸儿突然大起收缩显出一副怕人的难看样子，他终于鼓起了他的胸膛，向那普鲁士人劈面吐了一些唾沫。

团长发呆了，扬起了一只手，而那汉子又向他的脸上唾了第二次。

所有的军官都站起了，并且同时喊出了好些道命令。

不到一分钟，那个始终安闲自在的老翁被人推到了墙旁，那时候他才向着他的长子约翰，他的儿媳妇和他的两个孙子送了一阵微笑，他们都惶惑万分地望着他，他终于立刻被人枪决了。

（李青崖 译）

我满面愁云

[德] 伯尔

亨利希·伯尔(1917—)，德国著名作家。1972年由于他对复兴德国文学的贡献荣获诺贝尔文学奖。他的成名作是中篇小说《列车正点到达》，《与一位女士的合影》

是“臻于顶峰”之作。

当我站在码头边看海鸥的时候，我那张愁眉不展的脸引起了一位在这个地段巡逻的警察的注意。我那会儿正全神贯注地凝视着一群翱翔的海鸥，它们时而向高空疾飞，时而俯冲到水面，到处觅食，但徒劳无获。港口已经荒废，海水带着绿色，油垢结成一层厚厚的硬皮，各式各样的垃圾浮在上面；看不见一只船的影子，起重机遇锈烂了，仓库剩下残垣断壁，连老鼠也不愿在这海岸的焦土瓦砾中栖身，万籁俱寂。这里和外界已有多年完全断绝联系。

我曾盯住一只海鸥，观察它的飞行。它像只预报阴雨的燕子，总是怯生生地在海面的近处低飞，只有偶尔追随同伴们的飞行路线时，才敢于大胆地尖叫着向长空冲去。如果现在允许我提出一个愿望，那最使我高兴的莫过于拿一块面包来喂喂这些海鸥了，把它掰成小块扔出去，让那盲目飞行的海鸟发现一个白点，给它们一个向往的目标；那些呼号着四处乱飞的海鸟，一定会因此而精神抖擞地朝着一个方向集中，宛如在空中撒开一把纵横交错的线索，拉住它们，霎时把它们收拢在一起。但是，我自己也像它们一样饿了，累了，然而尽管发愁，心情还是舒坦的，因为能站在这儿，两只手插在口袋里看着海鸥，在愁思中陶醉，也够惬意了。

突然，一只官员的手放在了我的肩上，接着传来的声音是：“跟我走！”那只手想抓住我的肩膀把我拉过去。我站着没有动，甩掉他，镇定地说：“您疯了。”

“同志，”那个人对我说（我还一直没有扭头看他），“我警告您。”

“我的先生。”我顶了他一句。

“这里没有什么先生，”他怒气冲冲地嚷道，“我们大家都是同志。”他走近我的身旁，斜眼看着我。我不能再向辽阔的海空展望，被迫把目光收回来，落在他那双唯命是从的眼睛上。他真像一头水牛，长年累月除了完成人家让他完成的任务之外，别的什么也不懂。

“请问是什么原因？……”我想从头和他商量。

“凭您这张哭丧着的脸，”他说道，“理由就够充足了。”

我笑了。

“您不要笑！”他的愤慨是一本正经的。起先我还想，他大概是抓不到没有登记的妓女、酗酒的水手、小偷或者逃犯，无聊得慌，现在我才看出来，他是真想逮捕我。

“究竟为什么呢？”我很安详地问。

冷不防，我的左手腕上已经套上了一个小手铐，这时我才明了，我又没希望了。我最后一次地把目光转向那些翱翔的海鸥，向那美丽的灰色的天空看了一眼，我多么想猛一转身跳进海里，我觉着在这污水里淹死，也比让那些家伙们弄到一个后院里勒死，或者又关起来舒服些。但警察一下子就把我拉到了他的跟前，逃走已不再可能。

“究竟为什么呢？”我再次问道。

“法律规定，您必须高兴。”

“我高兴呀！”我大声说道。

“瞧您那愁眉苦脸……”他摇了摇头。

“但是这条法令是新规定的。”我说。

“已经三十六小时了，您不会不知道，任何法令在颁布二十四小时后就要生效。”

“可我的确不知道。”

“无知无助于您不受惩罚。这是前天通过所有的高音喇叭和报纸宣布的，对于那些人，”说到这里他用怀疑的目光瞅了我一眼，“对于那些不幸既听不到广播也看不到报纸的人，通过传单也做了传达，帝国的所有街道上都撒了传单。那么，不难看出来，您前三十六小时是在那里呆着来，同志。”

他把我带走了。现在我才感到冷得要命，没有大衣，现在我才觉着饥肠辘辘，虚火上升，现在我才意识到：我除了愁眉苦脸之外，还蓬头垢面，不修边幅，衣衫褴褛，而法令规定，每个同志务必刮胡子，讲卫生，吃饱饭，容光焕发，精神愉快。他把我推在前面走着，活像一个吓鸦雀的稻草人在偷东西的时候被抓住了，不得不离开田边做美梦的地方。大街上到处都空荡荡的，去警察局的路并不远，尽管我早就知道，他们很快又会找到一个什么理由把我重新抓起来，但现在的心情还是异常沉重。因为他带我走过的地方，是我年青的时候呆过的地方。我本来打算在观光完海港之后到这里来旧地重游的。以前这里是许多灌木丛生的花园，未加修饰，但显出一种自然的美，还有那些绿树成荫的道路——这一切现在都变了，花草树木铲除一光，修整之后成了一块干干净净的四方形，专为爱国团体星期一、星期三和星期六在这里集会游行用。只有天空依然如故，空气的味道尚能引起我对那些心灵充满着幻想的岁月的回忆。

在我们走过的地方我看到，有些妓院里面已经挂起了国家的招牌，这是冲着那些星期三轮到在这里和身体干净的姑娘寻欢作乐的人搞起来的。还有一些酒馆也被授以全权，吊起一个用洋铁皮做的啤酒杯为广告，上面涂着标志帝国的颜色：一横道浅褐色，一横道深褐色，再一横道浅褐色。那些准备享受星期三的啤酒，名字也已经登记在星期三饮酒者的国家名单中的人，心里一定早就乐滋滋的了。

所有碰见我们的人，都带着一种显而易见的热烈情绪，身上笼罩着一种淡淡的忙碌气氛，他们由于看见了警察，就越发要表现得像个样子；所有的人都走得很快，做出一副绝对奉公守法的面孔，而那些从商店里出来的妇女，也竭力使自己的脸上充满着喜悦，这种表情是人们期待她们做出的，因为需要表现出喜悦，需要对家庭妇女这个职责表现出愉快的情绪，须知她们晚上要用美餐来使国家的工人恢复疲劳，焕发精神的。

但所有的人都非常巧妙地躲开我们，没有一个人正好和我们打照面。只要大街上有人的踪迹，在离我们二十步远的地方就消失了。每个人都赶快找一家商店走进去，或者躲入一个拐角；有的可能干脆钻进一家不认识的人的住宅，在大门里诚惶诚恐地等着，直到渐渐听不到我们的脚步声为止。

只有一次：我们正好走在一个大街的十字路口，一位年纪较大的人碰上了我们，从他身上的某些特征，我一下就看出来他是个学校的老师；他已来不及回避，便首先按规矩向警察致意（做为绝对谦恭的表示，他用手掌向自己

的脑门拍了三下），然后尽力做他必须做的事情：向我脸上吐了三口，并按规定的罪名骂了我一声“狗叛徒”。他吐的挺准，只是天气太热，他的喉咙可能太干了，吐在我脸上的唾沫，是些可怜巴巴的、几乎没有什么内容的东西——我（违反规定）不由得想用袖子把它擦掉；为此警察向我屁股上踢了一脚，朝我脊梁杆子中间击了一拳，然后慢条斯里地补充说：“这是第一级。”意思是说，这是警察收拾人的第一种，也是最轻的一种形式。

这位老师赶紧从那里走开。所有剩下的人都成功地躲开了我们；还只有一个例外，是个女人，她正按规定站在妓院门前放风，然后开始夜晚的寻欢作乐。这是一个脸色苍白、浮肿的金发女郎，她悄悄地向我送了一个飞吻，我以微笑相报，聊表谢意，而这一次那位警察却尽量装做什么也没有看见的样子。要是换任何一个别的同志，不消说少不了美美的挨整，但对于这些女人们，他们允许给一定的自由，因为她们非常有助于振奋人们的工作情绪，因此可以不受法律的管束。这种让步所带来的后果，那位有三个博士头衔的国家哲学家柏莱格特，做为自由化的苗头，在必读的国家哲学杂志上严加谴责。这篇文章我是在昨天去首都的路上看到过的。我在一家农民的院子里上茅房的时候，捡到了那本杂志上掉下来的几页，文章的旁边由一位大学生——可能就是那家农民的儿子吧，写了一段非常诙谐有趣的批语。

幸好，我们刚到警察分局的所在地，响起了汽笛，这意味着成千上万面带微笑的人们马上要涌向街头。（根据命令，下班时不宜表现得过分兴奋，否则有把劳动看成是负担的嫌疑；反之，上班时则可以喜形于色，尽情欢呼歌唱。）而所有这些成千上万的人如果碰上了我的话，肯定都要吐我的。但现在响汽笛，表示离下班还有十分钟的时间，因为每个人都要响应国家最高领导人关于“幸福与肥皂”的号召：下班前认真搞个人卫生十分钟。

警察分局像一个单调的洋灰墩子。大门由两个卫兵站岗，进门时，首先由他们对我进行例行的体罚：用刺刀把子使劲儿敲我的太阳穴，用手枪的枪管把我的锁骨打得格格作响。根据1号国家法的总则部分，任何一个警察都可以在任何一个被抓来的人（他们指被捕的人）的面前显示自己的威力，抓人的人除外，因为他在审讯的过程中，将有充分机会享受对犯人进行必要的体罚的乐趣。1号国家法的正文部分里有如下规定：任何一个警察都可以和必须处罚任何一个犯法的人，因此对所有的同志来说，只有不受处罚的可能，没有不受处罚的自由。

我们走过一个长长的、光秃秃的走廊，两旁有许多大窗户；然后一个门自动地开了，因为在此期间，门卫已把我们的到达用电话报告了上级，而颁布新法令后的这两天，因为一切都喜气洋洋，俯首贴耳，有条不紊，因为每个人都力求把肥皂按每天规定的重量洗完用光，在这种情况下，进来一个被抓的人（被捕的人），很是一件惹人注目的事情。

我们走进一个几乎完全空着的大房子，里面只有一张放着电话的写字台和两把圈椅，我必须站在房子的中间，那个警察摘掉他的钢盔，坐下来。

一开始毫无动静，他们总是这么一套，这种情况最糟糕；我觉着我的两颊越来越塌陷下去，我累了，饿了，那种愁思的陶醉感已消失得无影无踪，因为我知道，我没有希望了。

几秒钟之后，一声不响地走进一个面色苍白而个子很高的人，穿一身预审官的褐色制服；他坐下，不动声色，瞅了我一眼。

“职业？”

“普通同志。”

“出生时间？”

“元年一月一日。”我说道。

“最近的职业？”

“囚犯。”

两人面面相觑。

“何时何地释放？”

“昨天，12号牢房，13号囚室。”

“释放后到哪里去了？”

“首都。”

“证件！”

我从衣袋里掏出释放证，放在桌子上，他把它贴在记录我口供的绿色公文纸上。

“原来的罪行？”

“面带笑容。”

两个人又面面相觑。

“解释一下！”预审官说道。

“那时候，”我说，“有一大上面下命令举国致哀，那是领导逝世的日子，一位警察发现我面带笑容。”

“刑期？”

“五年。”

“表现？”

“不好。”

“原因？”

“参加义务劳动太少。”

“好了。”

然后预审官站起来，一顿拳打脚踢，正好打掉了我中间的三个大牙，这表示对再犯要打上一个记号。这样变本加厉地收拾我，是我原来没有估计到的。此后预审官走出房子，一个穿深褐色制服的剽悍的青年人进来：这是审判官。

他们所有的人都揍我：审判官、高级审判官、主审官、法官、大法官。此外，那个警察在收拾我的时候，也根据法律的要求，对我无所不用其极；正像以前他们因为我面带笑容判处了我五年徒刑一样，现在又因为我面带愁容判处了我十年徒刑。

如果我想在今后十年里得以在“幸福与肥皂”中苟活的话，我一定要设法使我的脸上不带任何表情。

（梁家珍 译）

法律门前 [奥]卡夫卡

弗兰茨·卡夫卡(188—1924)，奥地利小说家，西方现代派文学的重要代表，对西方现、当代文学影响极大。1915年获冯塔纳德国文学奖金。

法律门前站着一名卫士。一天来了个乡下人，请求卫士放他进法律的门里去。可是卫士回答说，他现在不能允许他这样做。乡下人考虑了一下又问：他等一等是否可以进去呢？

“有可能，”卫士回答，“但现在不成。”

由于法律的大门始终都敞开着，这当儿卫士又退到一边去了，乡下人便弯着腰，往门里瞧。卫士发现了大笑道：“要是你很想进去，就不妨试试，把我的禁止当耳旁风好了。不过得记住：我可是很厉害的。再说我还仅仅是最低一级的卫士哩。从一座厅堂到另一座厅堂，每一道门前面都站着一个卫士，而且一个比一个厉害。就说第三座厅堂前那位吧，连我都不敢正眼瞧他呐。”

乡下人没料到会碰见这么多困难；人家可是说法律之门人人都可以进，随时都可以进啊，他想。不过，当他现在仔细打量过那位穿皮大衣的卫士，看了看他那又大又尖的鼻子，又长又密又黑的鞑鞑似的胡须以后，他觉得还是等一等，到人家允许他进去时再进去好一些。卫士给他一只小矮凳，让他坐在大门旁边。他于是便坐在那儿，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其间他做过多次尝试，请求人家放他进去，搞得卫士也厌烦起来。时不时地，卫士也向他提出些简短的询问，问他的家乡和其它许多情况；不过，这都是些那类大人物提的不关痛痒的问题，临了儿卫士还是对他讲，他还不能放他进去。乡下人为旅行到这儿来原本是准备了许多东西的，如今可全都花光了；为了讨好卫士，花再多也该啊。那位尽管什么都收了，却对他讲：“我收的目的，仅仅是使你别以为自己有什么礼数不周到。”

许多年来，乡下人差不多一直不停地在观察着这个卫士。他把其他卫士全给忘了；对于他来说，这第一个卫士似乎就是进入法律殿堂的唯一障碍。他诅咒自己机会碰得不巧，头一些年还骂得大声大气，毫无顾忌，到后来人老了，就只能再独自嘟嘟囔囔几句。他甚至变得孩子气起来；在对卫士的多年观察中，他发现这位老兄的大衣毛领里藏着跳蚤，于是也请跳蚤帮助他使那位卫士改变主意。终于，他老眼昏花了；但自己却闹不清楚究竟是周围真的变黑了呢，或者仅仅是眼睛在欺骗他。不过，这当儿在黑暗中，他却清清楚楚看见一道亮光，一道从法律之门中迸射出来的不灭的亮光。此刻他已经生命垂危。弥留之际，他在这整个过程中的经验一下子全涌进脑海，凝聚成了一个迄今他还未曾向卫士提过的问题。他向卫士招了招手；他的身体正在慢慢僵硬，再也站不起来了。卫士不得不向他俯下身子；他俩的高矮差已变得对他大大不利。

“事已至此，你还想知道什么？”卫士问。“你这个人真不知足。”

“不是所有的人都向往法律么，”乡下人说，“可怎么在这许多年间，除去我以外就没见有任何人来要求进去呢？”

卫士看出乡下人已死到临头，为了让他那听力渐渐消失的耳朵能听清楚，便冲他大声吼道：“这道门任何别的人都不得进入；因为它是专为你设下的。现在我可得去把它关起来了。”

(杨武能 译)

西西里柠檬
[意]皮蓝德娄

路易吉·皮蓝德娄（1867—1936），意大利小说家和剧作家。

一生写作近 300 篇短篇小说（取名《一年的故事》），7 部长篇小说，20 多部剧本。1934 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苔莱季娜在这儿住吗？”

佣人只是穿着一件衬衫，不过已经扣好了上浆的高领，他打量着站在他面前台阶上的青年。这个青年，乡下人打扮，粗呢大衣的衣领竖到耳根；两手冻得通红发僵，一只手拿着个肮脏的口袋，另一只手，为了平衡，提着一个旧提包。

“苔莱季娜？她是干什么的？”佣人反问道，吃惊地扬起又浓又密、连成一线的眉毛，那眉毛仿佛是从嘴上刮下来的胡子，唯恐糟蹋掉，贴在前额上似的。

青年先是摇摇头，把鼻涕甩掉，然后回答说：

“苔莱季娜，女歌唱家。”

“啊，”佣人吃惊地叫了一声，脸上露出嘲讽的微笑，“您竟这样毫不客气地称呼她苔莱季娜？您是哪一位？”

“她是不是在这儿住？”青年一边追问，一边皱着眉头，并且抽着鼻子，“您告诉她一声，就说密库乔来了，让我进去吧。”

“这会儿家里没人。”佣人嘴角上依然堆着微笑，回答说：“苔莱季娜·马尔尼斯小姐现在正在剧院，并且……”

“那么马尔塔大婶呢？”密库乔打断了他的话。

“噢，您是她的侄子？”

佣人立刻变得非常有礼貌。

“您请进，请进。没人在家，您婶母也在剧院。戏不散场，她们不会回来的。今儿是您的……我们小姐是阁下的……大概是堂妹吧？今儿是为她举行的纪念演出。”

密库乔感到不大好意思，沉默了片刻，说：

“我不是……不，我不是她堂兄，说真的……我……我叫密库乔·帕纳维诺；她知道的。我是特地从乡下来的。”

佣人听到他的话以后，心想，还是不称呼青年“阁下”为妙，干脆就称“您”吧；他把密库乔引进厨房隔壁一个又暗又小的房间里——那里有人正在雷鸣般地打鼾——然后说：

“请坐。我这就拿灯来。”

密库乔先往打鼾的方向看了看，但是什么也看不清；然后又朝厨房望了望，厨师和下手正在那里准备晚餐。烹调的混合的香味袭进他的鼻子，密库乔稍微有些醉意，并且感到头晕。他从清晨起，几乎不曾吃过东西，他是从墨西拿来的：在火车上足足待了两天一夜。

佣人端来一盏灯，那房间中间隔着一道帷幔，打鼾的人在里边梦吃似地嘟哝：

“谁呀？”

“哎，道林娜，醒醒吧，”佣人叫道，“你没看见，帕维奇诺先生在这

儿吗？”

帅B纳维诺。”密库乔一边纠正他，一边往手指上呵着气。

“帕纳维诺，帕纳维诺，小姐的熟人。你睡得真死。我该准备开饭啦，再说我不能一下子全做得来呀，你明白吗？厨师什么也不会做，光照顾他，都忙不过来，还得招待所有的来客！”

听见那人在伸懒腰，打着又长又响的呵欠，接着，似乎由于突然袭来的一股冷气，打了一连串喷嚏，仿佛是对佣人抱怨的一种回敬。

“算了吧！”佣人扬声说了一句，旋即走开了。

密库乔微微一笑，目送他穿过昏暗的房间，走到灯火辉煌的客厅深处摆着华丽餐桌的地方；密库乔以惊异的眼光欣赏那张餐桌，最后鼾声使他转过头来，朝帷幔望了望。

佣人腋下夹着餐巾进进出出，一会儿埋怨依然酣睡的道林娜，一会儿抱怨厨师——厨师大概是特地为这次晚餐新请来的，一个劲儿问这问那，使他很不耐烦。密库乔生怕触怒了佣人，脑子里虽然想到一些事儿，却横下心来不肯问他。可是也许总该说说清楚或是暗示一下——他是苔莱季娜的未婚夫，然而不知道为什么他却不想提起这件事；也许他害怕佣人会把他密库乔当作主人看待，单就这种念头就已经使他感到窘迫了，况且佣人是那样放肆，虽说没穿燕尾服，却也够趾高气扬的。可是佣人打他身边走过的时候，密库乔还是忍不住地问道：

“请原谅……这是谁的房子？”

“我们的，我们住在这儿嘛。”佣人赶忙回答道。

密库乔只是摇了摇头。见鬼，这是真的吗？发家啦！好家伙！这位像高贵的老爷似的佣人，厨师和他的下手，还有在帷幔后面打鼾的道林娜，——他们全都听从苔莱季娜的使唤。谁能想得到呢？

密库乔暗自想起了苔莱季娜和她母亲在那遥远的墨西拿曾经住过的简陋的小阁楼。若不亏他，五年以前，母女两人早就在这座冷落的小阁楼里饿死了。多亏他，是他发现了珍宝——苔莱季娜那副嗓子。她就像屋檐上的小鸟儿一样不停地歌唱，却不知道自己的珍宝；她唱，是为了排遣烦恼，她唱，是为了忘却贫穷，——密库乔曾经不顾双亲、特别是母亲的反对，跟这种贫穷做过搏斗。难道他能在苔莱季娜父亲死后忍心看着她处于这种境遇而不闻不问吗？只因为她穷就抛弃她吗？可是他，不管好坏，总还在市乐队里保有一席长笛手的位置呢。难道这算是原因吗？那么良心呢？

噢，这真是上帝的启示，命运的呼声——她的嗓子从前谁也不曾留心过，如今却突然闪现出一种使它得到发挥的想法，这种想法是在四月一个春光明媚的日子里，在镶嵌着明净瓦蓝的天空的阁楼窗子前边闪现出来的。苔莱季娜唱着热情的西西里民歌；密库乔还依稀记得那充满柔情的歌词。这一天，苔莱季娜想起不久前去世的父亲，心里充满悲哀，加之密库乔父母极力反对，更使她痛苦万分；记得在听她唱的时候，他心里也很悲哀，眼泪几乎夺眶而出。是的，这首民歌从前他不知道听过多少次了；但是唱得这样真挚，却还从来没有听过。

这一次，给他留下那么深刻的印象，第二天，他事先既没有跟她，也没有跟母亲打招呼，竟自把他的朋友、乐队指挥带到阁楼里来。就这样，开始了初步的练唱课程，一连两年，他几乎把自己的全部收入都为她花掉了：他为她租赁钢琴、买乐谱，还赠给音乐教师一点礼品，表示情谊。那美好的、

遥远的日子啊！苔莱季娜全身心燃烧着展翅高飞、奔向未来的愿望——音乐教师预言未来将是光辉灿烂的；当时，她以多么炽烈的深情表示她的谢意啊，他俩一起憧憬着未来的幸福！

马尔塔大婶却完全相反，她痛苦地摇着头；可怜的老太婆一辈子几经沧桑，实在不敢相信未来了；她替女儿担心，也根本不想让女儿奢望摆脱已经习惯了的贫穷处境；但是到头来——母亲还是看到了这种丧失理智的危险的幻想给他带来了怎样的后果。

可是，不论是他还是苔莱季娜，都没有听母亲的话；当母亲听到一位听过苔莱季娜在音乐会上演唱的年轻作曲家说，若是不给她聘请出色的教师，不让她受完高等音乐教育，那真是罪过，——不论付出什么样的代价，都应当把她送到那波里音乐学院去；——当她听了这番话以后，气愤也只是枉然。

那时候，他，密库乔没有表示出丝毫的犹豫，跟他双亲争吵起来，把教父遗留给他的一点财产变卖了，送苔莱季娜到那波里去受完教育。

从那时以后，他再也没有见到她。信，是的……他收到她从音乐学院寄来的信，后来，苔莱季娜在圣卡尔洛举行首次演出，大为轰动，受到许多大剧院邀请，开始了演员生涯，此后收到的信，则是马尔塔大婶寄来的。可怜的老太婆虽然极力把信写得工工整整，却是闪烁其辞，流露出惶惑不安的心情；苔莱季娜总是挤不出时间写信，只好在妈妈的每封信末尾附上一笔：“亲爱的密库乔，妈妈写的一切我全同意。祝你健康，愿你爱我。”他们早就有约在先，他要等她五六年，等到她畅通无阻地为自己开辟了前程：他们俩都还年轻，可以等待。为了驳斥他双亲对苔莱季娜和她母亲散布的中伤，在这五年当中，只要有人想看，他便把这些信拿给他们看。后来他病了，几乎死掉；他一点也不知道，马尔塔大婶和苔莱季娜给他汇来一笔数目颇为可观的款子：病中用了一些，可是余下的他硬从他双亲的贪婪的手里夺了过来，如今前来把这笔钱还给苔莱季娜。因为他——无论如何！——不想收这笔钱。当然喽，这笔钱不是恩赐，他为苔莱季娜花过那么多呢。可是……无论如何！就连他自己也说不清为什么，尤其是在这儿，在这所房子里，他无论如何也不能收这笔钱！密库乔已经等待多少年了——还可以等下去的。既然苔莱季娜有了余款，那就是说，如今，锦绣的前程已经展现在她的面前，自然，那从前的许诺——尽管违背那些对此事缺乏信心的人的意愿——也该实现了。

密库乔蓦然地站起身来，扬扬眉毛，似乎想肯定这种结论；又呵呵那冻僵的双手，跺了跺脚。

“冷吗？”佣人走过时问道，“等不多久了。到厨房这边来吧。您在这儿会好些。”

佣人摆出一副贵族老爷的神气，使密库乔感到难堪和愤怒，因此他没有理睬佣人的劝告。他又坐了下来，陷入悲哀的沉思中。不一会儿，一串紧急的铃声打断了他的思路。

“道林娜，小姐回来了！”佣人高声喊道，急忙理理燕尾服，跑去开门，但是发现后面跟着密库乔，便骤然止步，拦住了他：

“您在这里等一会儿。让我先通报一声——您来了。”

“哎哟——哟！”帷幔里边传出一个拖长的声音。随后出来一个穿戴邋遢、又矮又胖的婆娘，跛着一条腿，羊毛披巾一直裹到鼻子底下，露出一绺染过的金丝发；她还没有完全醒转过来。

密库乔两眼发直地望着她。她也奇怪地瞪着陌生人。

“小姐回来了。”密库乔重复了一声。

这时候道林娜猛然间清醒过来。

“我这就来，这就来……”她一边说，一边摘掉披披巾，扔到帷幔后边，同时用她那整个笨重的身子冲向门口。

这个搽胭脂抹粉的妖艳的女人的出现，佣人的阻拦——这一切使受压抑的密库乔产生一种惊惶不安的预感。他听到了马尔塔大婶尖声尖气的话音：

“放到那边客厅里！放到客厅里，道林娜！”

佣人和道林娜从他面前走过，捧着色彩缤纷的花篮。他探着脖子望着尽里边灯火辉煌的客厅，看到许多身穿燕尾服的男人，听到含混不清的寒暄声。他两眼发黑：他是那样惊奇，那样激动，不知不觉地眼睛里充满了泪水。他眯上眼睛，在黑暗中全身紧缩，仿佛坚决不向那刺耳的阵阵笑声在他内心所引起的痛楚的感情屈服似的。苔莱季娜的笑声？我的上帝呀，她干吗在那个房间里这样笑呢？

一声压低的呼唤使他睁开了眼睛，他看见马尔塔大婶站在他面前，那样子一点儿也辨认不出了——她戴着帽子呢，可怜的老太婆！她仿佛受到身上那件华丽高贵的天鹅绒披肩压抑似的。

“怎么，密库乔……是你在这儿？”

“马尔塔大婶！……”密库乔大叫一声，几乎是吃惊地望着她。

“你怎么能这样呢！”老太婆激动地接着说，“连个信儿都不给？出什么事了吗？你什么时候到的？是今儿个呀……噢，天啊！天啊！……”

“我是来……”密库乔嘟嘟囔囔，不知说什么好。

“等一等！”马尔塔大婶打断了他的话，“现在怎么办？怎么办呀？你看来多少人呀，孩子？今儿是苔莱季娜的大喜日子，是她的纪念演出……等一下，在这儿稍微等一下……”

“您若是，”密库乔嘟囔说，由于恐惧，他的嗓子都不好使唤了，“您若是觉得我该走……”

“不，稍微等一会儿，我对你说。”这位善心的老太婆赶忙回答说，她实在是不好意思了。

“可我，”密库乔接着说，“真不知道，在这儿我该待在哪儿……赶上这时候……”

马尔塔大婶走了，扬起一只戴着手套的手，向他做了一个稍候的手势，便走进了客厅；过了一会儿，密库乔仿佛觉得，客厅里陷入了深渊：突然间一片沉寂。然后他清清楚楚地听到苔莱季娜的声音：

“稍候一会儿，先生们！”

在等待她的来临的时候，他眼前又是一片漆黑。然而苔莱季娜没有来，客厅里又喧哗起来。过了一会儿，在他好像过了几百年，马尔塔大婶来了，帽子、披肩和手套都脱掉了，已经不像刚才那样困窘了。

“我们在这儿等一会儿，好吗？”她说；“我陪着你……他们在吃晚饭……我们在这儿待一会儿。道林娜在准备晚饭，我们一起在这儿吃；我们回忆一下从前的好时候，啊？……我简直不敢相信，我会看到你，我的孩子，在这儿，在这儿，面对面地……你知道，那里有多少客人……她，可怜的孩子，不能不应酬的……要想走红嘛，你明白吗？又有什么办法呢！看报了吗？大事情，孩子！可我……我总是像在大海里一样……真不敢相信，今儿晚上会

跟你一起会在这里。”

好心肠的老太婆说呀说的，本能地尽量不给密库乔时间去思索，然后深表同情地望着他，笑了笑，搓着手。

道林娜匆匆地摆好了晚饭，因为客厅那里晚餐已经开始了。

“她会来吗？”密库乔用颤抖的声音郁郁不乐地问道，“我问一问，是想能够见她一面。”

“还用说吗，”老太婆应声说道，极力不露出惶惑的神态，“一腾出身就来；她亲口说的。”

他们互相看了一眼，笑了笑，仿佛彼此刚刚认出来似的。虽说是惶惑不安，可是他们的心却是息息相通的，彼此微笑着表示致意。“您是马尔塔大婶。”密库乔的眼睛在说话。“可你，密库乔，我亲爱的，好孩子，还是老样子，可怜的人！”马尔塔大婶的眼睛回答说。可是善心的老太婆立刻又垂下了眼帘，唯恐密库乔从她眼神里看出别的什么来。她又搓着手，说：

“我们吃吧，啊？”

“我实在饿了！”密库乔愉快而轻信地叫了一声。

“让我们先划个十字吧；在这儿，当你面，我才敢划十字。”老太婆露出狡黠的神情补充说，同时丢了一个眼色，划了个十字。

佣人端来第一道菜。密库乔留心看着马尔塔大婶怎样拣菜。可是轮到他的时候，他刚伸出手来便想到，经过长途跋涉，两手很脏，因此一阵脸红，感到难堪，不由得抬起眼来望望佣人，佣人毕恭毕敬地向他微微点头，笑了笑，仿佛在请他品尝菜的味道。幸好马尔塔大婶使客人摆脱了困境：

“等等，等等，密库乔，我替你拣。”

他从心里感激，真想上前吻一吻她！

小吃拣好了以后，佣人出去了，密库乔也赶忙划了个十字。

“你真是我的好孩子！”马尔塔大婶对他说。

他感到安定自如了一些，于是开始放开胃口大吃起来，不再想什么手脏和佣人了。

每一次，佣人推开客厅的玻璃门出来进去的时候，总是传来喧闹的谈话声浪和一阵阵爆发的欢笑声，他激动地环视了一下，并且望着老太婆忧郁的、善良的眼睛，仿佛希望从她的眼神里找到解释似的。但是相反，他看到的是此时此刻什么也不要问、也别说话的恳求目光。于是两个人又相对笑了笑，一边吃着，一边谈着远方的故乡和亲友，——马尔塔大婶没完没了地问起他们。

“你不喝点酒吗？”

密库乔伸手去取酒瓶；但是就在这时候客厅的门开了；听到丝绸的窸窣声和匆忙的脚步声，突然有什么东西闪了闪光，仿佛房间里骤然大放光明，使他感到眼花缭乱。

“苔莱季娜……”

由于惊奇，话到他的唇边却吞下去了。噢，简直是个女王！

他满脸绯红，两眼瞪得溜圆，大张着嘴巴，呆若木鸡地望着她。她怎么会是……这样呢？袒露着胸部、双肩、两臂……全身珠光宝气，绫罗绸缎……不，不，他不敢相信，站在他眼前的是她，活生生的，的的确确活生生的，真实的。她对他说什么来着？他对着这神奇的幻影——她那音容笑貌，丝毫都辨认不出了。

“日子过得好吗？你现在身体健康吧，密库乔？好极啦，好极啦……我们一会儿见……让妈妈先陪你一下……好吗？”

于是苔莱季娜满身丝绸窸窣作响，跑回客厅去了。

“你不再吃点？”马尔塔大婶怯生生地问，想要使密库乔从木然发呆状态中解脱出来。

他勉强抬起眼帘望了望她。

“吃吧。”老太婆指着盘子固执地说。

密库乔把两个手指插进灰黑的弄皱的衣领里，拉了拉，极力想使情绪好转过来。

“吃吧？”

仿佛表示感谢，他用手指在下颏底下晃了晃，意思是说：他吃不下了，不想吃了。他沉默了好大一会儿，抑郁的，脑子里依然萦回着消逝的幻影，然后嘟囔说：

“她变了样了……”

他看到马尔塔大婶痛楚地摇了摇头，也不再吃了，好像在等待什么。

“已经没有什么可想的了……”他合上眼睛，几乎是自言自语地又说了一句。

在黑暗里，他看到他们中间出现了一道多么深的鸿沟。不，这不是她……不是她……他的苔莱季娜。这一切早已经结束了，可是他这个愚蠢的笨蛋，事到如今才明白过来。在家的時候，人家就对他说过，可是他固执地不肯相信……而如今……他在这所住宅里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如果所有这些先生们，甚至这个佣人也在内，知道他密库乔·帕纳维诺历尽艰辛不远千里而来，乘坐了三十六个小时火车，满以为自己是这个女王的未婚夫，那他们——这些先生们，还有佣人、厨师和他的下手，还有道林娜，一定会哈哈大笑的！如果苔莱季娜拖他到客厅去见他们，并且说：“看吧，这个可怜的长笛手，竟想当我丈夫！”那他们会哄堂大笑的。是的，是她亲口答应他的，可是她又怎么会想象到，什么时候会变成这样呢？是的，是他为她找到的道路，并且使她能够踏着它前进；可是如今，她走得那么远，而他依然原地没动，在小城广场上，每个礼拜日吹奏长笛，已经追赶不上她了。没什么可想的了。对于这位高贵的小姐来讲，当年为她花掉的几个钱，又有什么了不起的？于是他想起了，他衣袋里装着在他病中苔莱季娜寄去的钱。他脸红了，他感到羞愧，于是他把手伸在装钞票的胸前衣袋里摸索着。

“我这次来，马尔塔大婶，”他慌忙地说，“还有一件事，想把你们寄给我的钱还给你们。这怎么说呢？报酬吗？还债吗？我现在看见苔莱季娜变成了……算了，这件事已经没什么好想了！可是钱，不，我不能收她的钱……一切全完了，我们再也不会谈起这件事……可是钱——无论如何也不能收！不过我很抱歉，这不是原数……”

“你说什么呀，孩子？”深受委屈的马尔塔大婶含着眼泪想要打断他的话。

密库乔做了个手势，让她别再说下去。

“这不是我花掉的：是我父母在我生病的时候花掉的，我连半点都不知道。那么就算还我当初花掉的吧……您记得吧？我们别再提这件事了。这里是剩下的全部。我该走了。”

“怎么能这样快就走？”马尔塔大婶喊道，想把他拦住，“稍微等等，

我去告诉苔莱季娜一声。你不是听见了，她还要见你。吗，我去告诉她……”

“不，不必了。”密库乔果断地回答说，“让她陪着她的先生们吧；她在那儿更好些，那是她待的地方。——而我，不幸的人……我已经看见她啦，我已经心满意足了……要不最好您也去吧……到那里去吧……您听到笑声了吗？我不愿意让他们笑我……我走了。”

马尔塔大婶把密库乔的突然决定想到很坏的方面去了——她认为这是鄙视，是妒嫉。如今，她这个可怜的老太婆觉得，所有的人，只要见过她的女儿，都会立刻产生一种侮辱性的猜疑；她也恰恰因为这种猜疑而时常伤心落泪却得不到慰藉，她那内心的悲痛，在那使她疲惫的晚年受到莫大侮辱的、可恨的奢侈的生活的喧闹声中，孜孜不倦地、缓缓地尾随在她的身后。

“可是我，”她突如其来地说，“我现在已经不能保护她了，我的孩子……”

“为什么？”密库乔接着问道，他从她的眼睛里看出了一种他还没有来得及产生的疑虑；于是他的脸色立刻阴沉下来。

老太婆感到不安，极力忍住自己的悲哀，用颤抖的双手捂住了脸，但是她仍然没能抑止住夺眶而出的眼泪。

“是的，是的，走吧，孩子，走吧……”她强忍住使她窒息的痛哭，说道，“她现在已经不属于你了，你说得对。当初你们若是听我的话，也就好了！”

“那么，就是说？……”密库乔感叹地说，同时向她俯过身去，用力把一只手从脸上移开。但是，她一只手指贴着嘴唇，借以表示乞求怜悯的眼光是那样悲哀和不幸，因此他按捺住感情，迫使自己换了另一种声调悄悄地加了一句：“那么，就是说，她……她配不上我了？够了，够了，反正我要走的，况且现在……我多混蛋，马尔塔大婶：我没有明白！别哭了。现在怎么办？幸福，人都说……幸福……”

他从桌子底下拿起来提包和口袋，已经走到门前，突然想起口袋里装着他从家乡给苔莱季娜带来的鲜美的柠檬。

“噢，您瞧啊，马尔塔大婶。”他说。

他解开了口袋，一只手拉着，把那些喷香的鲜果倒在桌上。

“若是我把这些柠檬扔在这些先生们的脑袋上，那又会怎么样呢？”他又说了一句。

“看在上帝的面上！”老太婆痛哭着呻吟道，同时做了个手势，恳求他不要说下去。

“没什么，没什么，”密库乔接着说，一边含着痛苦的眼泪把空口袋装进兜里，“这些柠檬我本来是给她带来的，可是现在我把它们只留给您一个人，马尔塔大婶。”

然后他拿起一个柠檬，凑到她鼻子底下说：

“您闻闻，马尔塔大婶，闻闻咱们家乡的泥土味……只要想一想，我甚至还上税了呢……算了。只给您一个人的，不要忘了……您替我转告她一声：‘祝她前途无量！’”

他提起手提包便走了。但是走到楼梯上的时候，一种痛苦的惆怅的感情攫住了他：孤单单的一个人，背井离乡，在黑夜里，被遗弃在这陌生的大城市里，失望，被侮辱，被打败……他走到正门，看到正在下着倾盆大雨。他已经打不起精神冒着这么大的雨走在这陌生的街道上。他悄悄地返回来，登

上一层楼梯，然后在第一级上坐下，支起两只胳膊，头垂在两只手上，悄悄地哭泣起来。

晚餐结束后，苔莱季娜·马尔尼丝重又来到小房间。她母亲一个人坐着，也在哭泣，这时候，客厅里的先生们正在大声说笑。

“他走了？”她惊奇地问。

马尔塔大婶肯定地点了点头，没有看她一眼。苔莱季娜思索了一下，向暗处匆匆投了一瞥，然后叹了一口气：

“可怜的人……”

说完以后立刻又微笑了。

“你看看，”母亲对她说道，已经不再用餐巾拭眼泪，“他给你带来的柠檬。”

“多好的柠檬啊！”苔莱季娜箭步跳过去，感叹地喊道。

她一只手捂在胸前，另一只手尽可能多地抓一捧柠檬。

“别哟，别拿到那边去！”母亲强烈地反对说。

可是苔莱季娜耸了耸肩，一边喊着一边跑向客厅：

“西西里的柠檬！西西里的柠檬！”

（苏杭译）

骏马雅洛 〔芬〕艾伦伯

雅各·艾伦伯(1847—1914)，芬兰现实主义作家。他学过绘画和建筑，当过建筑师。他的作品情景交融，心理描写细致动人。

八月里的一天，已经到了后半晌，太阳依然把它那炎热的斜晖泻进克利斯申的起居室。这个农民靠窗坐着，显然正在凝视窗台上破瓷盆里那两株盛开的凤仙花，苍蝇快活地在他头上嗡嗡打转。克利斯申在那儿等了好半天，从树叶和花卉之间注视着那个小篱笆门，仿佛他正在等候什么人。

他已到了中年，不过看上去却显得更苍老。他双眼深陷在眼窝里，满脸皱纹。正在织布机上忙着干活的他的老伴，似乎并没有全神贯注在活儿上；因为，每当克利斯申轻轻一动，她就赶快瞧瞧门口，好像也在等什么人。

突然，地方法院推事劳里卡门走了进来，他和老两口打招呼，还很有礼貌地和他们握手。这位客人的造访，似乎既没叫人高兴，也没叫人感到意外，他靠桌子坐了下来，沉默了一会儿以后，点上了烟斗，这才开口说：到了下午五点钟还这样，天气未免太热了。对于这句无可否认的实话，克利斯申回答说，天热至少对燕麦有好处。谈锋渐渐活跃起来了；他们谈到当前的问题，证券跌价，国内和俄国的粮食价格，还谈到法院开庭。直到这时，推事才把谈话引上正题。他不慌不忙地站起来，走到火炉跟前，敲落烟斗里的烟灰，然后仿佛信口而出地说：

“顺便说一句，正要传你哩。”

“我？上法院？谁告的？”

“耶戈尔·季莫菲奇·伊万诺夫，你的邻居。”

“哼，他告什么？是关于去年春天我揍了他一顿的事吗？”

“完全不是，那回事儿他忍受下去了。这是关于他那匹骏马雅洛的案子，你知道啦。”

“哦，那跟我有什么相干？”

“我不知道。明天你来，就会弄明白了。”

推事叹了一口气，站起身来，告了别，就走了。

克利斯申抓了抓后脑勺，满怀心事地走了出去。他唉声叹气，在牧场和草地上烦躁不安地踱来踱去，一直踱到天色很晚的时候。

屋里还是太热，因此他坐到台阶上去乘乘凉。这是一个潮湿的、闷热的夜晚；星星透过薄纱似的笼罩着大地的空气，闪射着暗淡的光芒。一轮满月正在荒野上庄严地徐徐升起，从覆盖着苔藓的小山上那些稀稀落落的矮枞树后面浮现，像一个赤红色的大金盘。晚归的鸟儿困倦地吱吱喳喳叫着，蚊母鸟像喝醉了似的笨拙地飞来飞去，先是往右，随后又往左，时不时消失在黑暗里。老乡们都讨厌蚊母鸟，也许正是因为这种不祥的东西使克利斯申的整个环境突然显得说不出的凄凉。他的情绪随着又感染了周围的景物。他无法把骏马雅洛这件事从头脑中驱逐出去。他一生中留在记忆里的东西都和这个名字分不开。他所有的梦想和希望，一切使他烦恼和担惊害怕的事，都和雅洛有关。耶戈尔·季莫菲奇·伊万诺夫的铺子在杰尔沃拉村开张的那一天，他记得多么清楚。过去要到城里去买的东西，如今在耶戈尔·季莫菲奇的铺子里都买得到。当时的耶戈尔多么恭顺、多么善于奉承人啊；他又是多么善于向每一个人讨好啊。

那时候，雅洛快到三岁口了。

耶戈尔曾经是每个人最谦卑的仆人。他卑躬屈节，身子弯得像口袋里的小折刀，他用雪茄烟和斯比丁招待主顾，还答应他们随便赊帐，因此很得人心。“手头没有现钱吗？啊，不要紧，——我们可以记帐；等您方便的时候再付吧。”一切全是这么简单方便，但是，一年过去，耶戈尔的帐本已经记得满满的时候，零零星星的帐目就合成一笔巨大的款项。

要是有人需要借一笔款子，除了耶戈尔，谁还有这笔钱呢？不错，他要收取一分二的大利息，但是，这就不必和律师、法官、推事以及诸如此类的人打交道了。再说，那个时候，谁不需要钱呢？谁都需要，也许，克利斯申比谁都更加需要。

可是，四年过去以后，耶戈尔·季莫菲奇便从每一个人的奴仆摇身一变成为每一个人的主人了。如今，他的腰板挺得像棍子一般硬；说起话来，另是一副腔调了：“劳特，你打算种裸麦？不，你应该种燕麦；眼下裸麦我卖不出去。你想借钱买牛？你原有的那一头还喂不饱哩。不，办不到。”

收割以前，他先就把农民的庄稼卖掉了。他随便砍下他们的树木作燃料和木材，丝毫不客气，顶多不过通知他们一声就算完事。但是，可怕的债务不断地增长！债务这东西，就像非利士的摩洛一样贪婪。什么东西都在它那张大嘴里化为乌有。尽管用了柏油、木头、牛油、羊、螃蟹、飞禽和燕麦来献祭和付款，帐是永远还不清的。

如果有人理当受这位邻居的折磨，那就是克利斯申了。他们的农场毗连，所以他比别人更懂得欠债是什么滋味。那就像从他身上啣肉，从他骨里吸髓一样。对于一个这么残暴的敌人，他常常感到束手无策，只要能再做一个自由的人，他真是宁愿挨门挨户去乞讨。

在他感到痛切需要帮助的时候，帮助就来了。他的救命恩人就是雅洛，到米迦勒节它已经满六岁口了。

嘿，雅洛是多好的一头牲口！它乌黑的皮毛像丝绸一般闪光。从侧面看，它背上和腿上显出了更黑更亮的圈圈。它生有多好的尾巴，多好的鬃毛，都是这么密、这么长！它的蹄子像钢铸的，宽阔的胸膛吸起气来像风箱。它生有一双海鹰的眼睛。它不但看得远，就是在浓雾里、在飞旋的雪里、在黑暗里，它都看得清清楚楚。但是，比起它的气力和美丽来，它的高贵的品质就更有价值了。它的自尊心很强·用鞭子打一下就是一种侮辱，会逼得它几乎发狂。它全心全意地服从驾驭，效忠于主人。它是多么知恩必报！当克利斯申给它盐和面包、燕麦或一点糖的时候，它是怎样用它那天鹅绒般的嘴鼻去蹭主人的胳膊啊。这头牲口比许多人还好，比起他那不孝的女儿和忘恩负义的女婿来，当然好得多了。有谁见过雅洛畏缩？从来没有，——它连魔鬼也不怕。它打过前失吗？从来没有，不管下山时坡有多陡。雅洛是全芬兰最好的牲口，谁也不能不承认。就是在俄国，也很难找到它的对手。当克利斯申负债累累，摩洛张开大嘴要吃新祭品的时候，克利斯申走到马棚里，用马栉梳他的雅洛，把它的蹄子刷黑，把它的鬃毛辫起，拍拍它的背脊。这样一来，

俄罗斯民族的一种大众化的饮料，用糖浆、淡啤酒及水制成。

非利士人是《旧约》时代邻近以色列人的部落。据说这个民族崇拜太阳神摩洛，要烧死活人（主要是儿童）来献祭。

天使长的节日，在9月29日，为四结帐日之一。

他就觉得轻松愉快了。

当克利斯申的能力远不能满足耶戈尔·季莫菲奇的要求，而他又无法甩掉这个吸血鬼的时候，他把雅洛套在轻雪橇上，启程去维堡，请教一位著名的律师。他不相信耶戈尔把帐记得正确无误。他所买到的烟叶和谷子、咖啡和糖，数量少得可怜，绝对不会欠那样大的一笔债。其中必有差错，一定是耶戈尔的重利盘剥在里边起了作用！

旅途的情景他记得多么清楚。那是一月里一个晴朗的大冷天。白雪铺在田野和牧场上，平滑得像一个湖面。篱笆、草堆和碌碡的影子好像落在白色湖面上的蓝色斑点，雪鸟蹦蹦跳跳地跨过大路，喜鹊在篱笆上跳上跳下，兴高采烈地叫个不停。西皮，那条猎熊狗，生着尖耳朵和毛茸茸的尾巴，在雅洛前面用全速飞跑，雅洛优美地迈着蹄子，好像游戏一般，以闪电般的速度往前冲去。一切都是这么兴致勃勃，克利斯申郁郁不乐的心情也开始消失了。当他快来到巴普拉区的时候，突然听见有人高声喊叫。他从嘴里拔出烟斗，探身到雪橇外面，往后瞧了瞧。一个人驾着一辆小跑橇用全速追上来，挥动着他那戴镶皮长手套的手。克利斯申停下来，同路人是个矮小壮实的人，穿着皮袄，赶着一匹鼠灰色的马，很快就赶上了他。

“早上好，老板。你的牲口真是一匹快马！”他兴奋地说，一面咬他那结了冰的胡子。“老实说，我在后面追你，起码有一刻钟了，始终没赶上。你打哪儿弄到这匹牲口的？什么种？几岁口了？瞧瞧那个胸膛，那四条腿！”

陌生人说着便走出雪橇，更仔细地察看雅洛。克利斯申又高兴又骄傲，尽可能作了回答，他对这个新来的人夸奖自己的马，那个人也似乎十分满意那匹马。

“那么说，后天的赛马会你当然要参加啦。有了这样一匹好马，你是有责任参加的。我是T上尉，赛马会的裁判之一。记住，一等奖是一千马克。”

克利斯申已经听到赛马会的消息，甚至还想参加，可是在乡下，人们往往是在事情发生以后才知道消息。但是现在——为什么不参加呢？他已经在城里了。

克利斯申答应参加赛马，他们俩握手为定。早就等得不耐烦的雅洛，在上尉羡慕的凝视下，像一道电光，消失在下一座山头后面了。

克利斯申为他的马报上了名，参加了赛马会。对雅洛和它的主人来说，这是多么光荣的日子，多么得意和光彩的季节！全国没有一份报纸没提过雅洛和他的主人。电报从这个城市飞到那个城市，宣告那匹马的奇迹。它的胜利是非凡的；它超过了著名的老跑马，获得了一等奖。就是现在，当克利斯申中心灰意冷、垂头丧气地坐在门口的时候，回忆起那个光荣的日子、一个愉快的微笑还掠过他的脸上。每一件事多么清楚地在他的脑际涌现：金黄色的阳光，蔚蓝的天空，朔风带来的小雪片，音乐和欢呼，暖身的饮料，还有雅洛——当时的英雄。毫无疑问，这是他一生中最光明和最幸福的一天。但是，翻腾得最高的浪头沉得最低，最高的松树投下的影子也最长，那一天，也是这样，当雅洛和它的主人欢乐达到绝顶的时候，作常可悲的后果也就接踵而至。

从律师那里得不到一点好处。律师不但没给他鼓励，却通知他，耶戈尔已经从地方长官那里得到最后判决。克利斯申所欠的债，必须本利归还。除了卖掉雅洛，没有别的办法，就是把雅洛卖掉，帐也还不清。克利斯申喝酒喝到头晕眼花，痛哭流涕，随后又清醒过来，尽管心绪不定，却无时无刻不

想提高价格。交易终于做成了。把雅洛卖给一个俄国商人。克利斯申赶着一匹他从一开始就非常讨厌的母马回了家，他悲痛欲绝，怒不可遏。他钱包里塞着一些一百马克一张的钞票，这是雅洛的胜利给它主人带来的赠别礼物，算不得什么安慰。

什么都安慰不了克利斯申，要付给耶戈尔这么大一笔好钱，简直像是发疯。这无异把钱扔进了大海。但是，他终于不得不下了决心这么办，在他断定耶戈尔一个人在铺子里的时候去找他，还了债，拿了收条和别的文据。耶戈尔不小心说了几句惹人生气的话，这就足以使得克利斯申压抑着的怒火爆发出来了。如果说耶戈尔以前没尝过挨揍的滋味，等他的邻居离开铺子以后，他就知道了。自从那天以后，他们之间就结下了深仇大恨。

克利斯申自由了。虽然他在耶戈尔听得见的地方，拿这个来夸口，可是他的心毕竟是痛苦的。失去了雅洛，自由又算得什么？不错，他已经逃过一场临头的灾难，但是，这代价是他牺牲了一生的全部幸福。生存在他已经没有什么意思；不再有债务来麻烦他，可是也没有雅洛可以爱了。他从报纸上偶然读到关于这头牲口的消息，就好像一把盐撒在伤口上。“曾在维堡荣获一等奖的骏马雅洛再度出足风头”，或“大名鼎鼎的骏马雅洛又在萨瓦斯杰赫斯赛马会上得奖”。在这样的日子，克利斯申简直像个疯子。他不是愁眉不展地坐着，沉默得像大雨中的鸚鸟；就是烦躁不安，像火里的杜松一样，一点就爆。

不惜任何代价重新得到雅洛的决心渐渐在他的脑子里生了根。在毫无欢乐的日思夜梦中生活，攒钱和积蓄又有什么用呢？他的女儿和女婿正在不耐烦地等他死，好承继他的遗产。他没有孙子，照目前的情况看来，他最好是想办法把雅洛再弄到手。

经过重重困难。他找到了保证人，把他的土地抵押出去。现在，要紧的只是拿到钱，然后去买马。无论如何，马也不会“比金子更贵”呀。雅洛现在的主人住在维堡，他有许多马匹，当然愿意为了一个好价钱把雅洛出让。克利斯申已经定下出门的日期，可是就在七月里一个美丽的早晨，当他正在剃掉下巴上几根白胡子茬的时候，他听到一声耳熟的嘶叫。没错儿，准是雅洛，他午前走进马棚的时候，雅洛总是这样呼唤它的主人的。克利斯申扔下剃刀，冲了出去。在他自己的马棚后面，跟耶戈尔的牧场交界的地方，雅洛张着鼻孔，上下地颠动着脑袋站在那里。它一下子就跳过篱笆，站在旧主人的土地上。克利斯申觉得好像手脚都瘫痪了。他只能吃惊地喘了一口气。一个快乐的微笑像沼泽上的阳光一样掠过他的脸，他听到过的一切魔术故事，都在他那激动的脑海里出现。他还站在那里擦眼睛，使自己相信这不是在做梦，就在这时候，耶戈尔，他的仇人，走过院子，手里拿着马笼头和鞭子。“马是我的，”他说，“别在这儿勾引它。”

耶戈尔抓住雅洛前额的一绺毛，套上笼头，恶狠狠地咒骂着，说要为了它跳篱笆，好好惩治它一顿。可怜的雅洛被粗暴地牵回自己的马棚，过了一会，克利斯申便听到它在耶戈尔的鞭打下喷鼻和踏脚的声音。鞭打雅洛，虐待这样一头牲口——谁听到过这样的事？

从那一天起，克利斯申就过着地狱一样的生活。被迫失去这匹好马，已经够痛苦了，但是，知道它落在最恶毒的敌人手里，再也不能归他所有，

每天看到它，而不能亲近它，就更加痛苦得多了。为了使克利斯申痛苦，耶戈尔想尽办法当着他的面折磨这匹马。他自己挨过的每一拳，都还给了雅洛。有时马像寻求保护一般飞跑到旧主人跟前，克利斯申可以确定，雅洛两侧重重的伤痕，足以表明耶戈尔·季莫菲奇怎样报答忠实的友情。

照这样过了几个星期。在一个酷热的八月的日子，土地被烤裂了，空气在灼人的阳光下颤抖和闪光。连村子里的狗都停止了吠叫，躲到台阶和外屋的阴影下去了。那些牛都泡在冬青树下没膝的水里。只有蚊虫欣赏太阳的酷热；蜻蜓在空中闪闪地飞旋。克利斯申摊开四肢躲在屋里的木板凳上，用热情的眼睛盯着雅洛，雅洛面对着他站在耶戈尔牧场上一棵盘根错节的老榆树荫下。克利斯申梦想着雅洛仍然属于他时那些快乐的日子。那时候烦恼显得多么微不足道，而他们的快乐又是多么了不起啊。他正在打盹儿，三个从维堡来的猎人把他惊醒，他们急切地要见主人。他们追捕兔子的时候，想不到碰到一只山猫。他们一连两天追踪这只已经疲惫不堪的野兽，不幸他们的猎狗的一只脚爪受了伤，因此不得不把它留下来。现在，猎人们向他打听去哪儿借一条狗，好让他们继续追捕。克利斯申恰巧有这么一条狗。他的西皮能够追踪海鸟、兔子和熊。于是几个人就由克利斯申和西皮陪伴着，匆匆忙忙回到他们最后看到山猫踪迹的荒野上。西皮一刻钟内就找到了它的目的物，它得意地吠叫，摆动那毛茸茸的尾巴，直奔树林里跑去。不久，从狂怒的吠声知道，山猫不是被逮住了，就是爬到树上去了。猎人赶到那地点时，西皮正围着一棵松树跳来跳去，野兽躲在树枝上，朝它的敌人龇牙咧嘴。野兽向后抿着耳朵，眼睛放射着怒光，似乎就要扑到它那长毛仇敌的身上去。但是在它决定开始行动之前，就被第一个走近的猎人的子弹打下来了。他们把它的四条腿绑在一起，用一根棍子穿在中间，胜利地抬回克利斯申的农场。这些疲劳的人就在那里吃了一顿乡村风味的饭，喝了大量的白兰地和甜酒，来祝贺他们的好运气。烈酒上了头，将近黄昏时分，克利斯申和他的客人们已经变得非常兴奋，唠叨不完了。

“听我说呀，克利斯申，”他的老伴说，这伙吵吵闹闹的人叫她有些担心，“我不许把实弹的枪放在屋里；去把枪膛里的子弹放掉吧。”

克利斯申慢慢地站起来，嘴里说着娘们儿总是胆小；他从板凳上拿起枪来，走出去了。白昼将尽，黑夜还未降临；新割的首蓿的香味随着微风飘来。远处传来牧人的号角声，蟋蟀在院子里唧唧地叫。

克利斯申摇摇晃晃地走下台阶。他突然站住了。马棚的角落上又站着他朝思暮想的东西。雅洛抬起它那优美的脑袋，抖动着它那飘拂的马鬃，发出一声低沉的、神秘的嘶叫，仿佛在呼唤它的旧主人。

克利斯申走到它跟前，轻轻地拍它的脖子。那头牲口把它那天鹅绒般的嘴鼻从低矮的篱笆上伸进克利斯申的口袋。深深地受了感动的克利斯申，用胳膊搂起马脖子。他已经好久没有爱抚一下雅洛，拍拍它那柔软的皮毛，对它说说话了，正当他这样用手抚摩着这头漂亮牲口的背脊时，他突然摸到耶戈尔鞭打的伤痕。热血在他的血管里沸腾。“下贱的畜生，”他一面嘟囔，一面愤怒地朝耶戈尔的房子挥动拳头，“我可怜的朋友，我要为你永远免除他的鞭打，他的残暴和虐待。”几乎连他自己还不明白他要做什么，他就从肩膀上取了枪来——砰的一枪，这头高贵的动物就呻吟着倒下了；呆定的眼睛投出了伤心的一瞥；雅洛就在隔开它和它的旧主人的篱笆后面死去了。克利斯申像杀人犯一般逃进森林。半个钟头之后，他回了家，完全清醒过来了。

猎人们已经去找他们的狗了。家里只有他和他的老伴。他十分激动地把他干过的事告诉了她。

“那么，你打算怎么办呢？”克利斯申深夜从劳里卡门家回来时，他的老伴说，“反正没有见证人。”

“不错，没有见证人；但是，不管他们拿我怎么办，我一定要把雅洛的故事原原本本地告诉他们。”

（凌山译）

存根簿
——乡村纪事
[西]阿拉尔贡

彼得罗·安东尼奥·台·阿拉尔贡（1833—1891），西班牙现实主义小说家，出身于一个破落贵族的家庭。作品格调轻松，富有戏剧性。

故事发生在罗达。罗达是那构成加迪斯湾半圆形海岸的许多秀丽村庄中最小的一个；村子虽小，看中它的却不乏其人。很早以前，奥苏纳公爵（爵号为阿尔柯斯公爵）就把它夸为自己王冠上的一颗珍珠。那里有他的一座威严的城堡，我对城堡的每块石头都挺熟悉……

不过，这里要讲的不是城堡，也不是公爵，而是罗达四周的田野，和一位非常朴实的种菜园的庄稼人，我们管他叫布斯卡帕阿塔斯大爷，虽然看来这并不是他的真名字。

罗达的田野——特别是那些菜园——出产颇为丰富，除了缴纳几千法内格的谷物贡赋给奥苏纳公爵，并且供应全村居民饮用的酒（爱喝水的人不多，再说这里淡水也奇缺）之外，还能有各种果品菜蔬运往加迪斯，甚至运往乌埃瓦，间或也运往塞维利亚。其中最驰名的是西红柿和南瓜：质量高，产量多，因而价钱也便宜，这些都超过了人们的称赞；所以在下安达露西亚，罗达人被称为南瓜大王和西红柿大王，他们竟毫无愧色地接受了下来。

说实在的，对这样的外号，他们确有可以骄傲的理由。这是因为，那出产如此丰富的罗达土地（我说的是那些菜园），那满足了本村消费和出口需要的土地，那每年可得三四次收成的土地，没有一丁点跟泥土相像的东西，竟是纯粹的沙子。沙子不停地被浑浊的大海喷吐出来，狂烈的西风把它卷走，接着又像落在维苏威附近的火山灰一样，把它撒遍全罗达。

不过，那里人们坚忍不拔的辛勤劳动，弥补了大自然的不义。我不知道，我也不信，世界上有像罗达人那么勤劳的庄稼人。凄凉的田野上，一小股淡水都没有……这有什么了不得的？南瓜大王马上打好井，或者用手提，或者用轱辘，从井里打出可以成为植物血液的珍贵液汁！沙子没有腐植土那样的肥力……这有什么了不得的？西红柿大王花了他半生的精力，找寻并收集可作肥料的东西，直至从海里捞出海藻来造肥！罗达人的子孙虽然已是这两种珍贵要素的拥有者，施肥时仍然充满耐心，不是把肥料撒在他们整个的田地上——因为没有那么多肥料，而是撒在一小块一小块盘子大小的圆形土地上。每一小块施了肥的土地都种上一粒西红柿或南瓜的种子，然后像喂孩子喝水那样，端着个小小的瓦罐给它们浇上水。

从此以后直到收获，他们天天照看着长在那圆形土地上的每一株秧苗，对它们又宠爱又关切，只有老处女照料盆花的

热情可以跟它相比。头天给它们加上一把肥料，第二天又要给它们浇点水；时而替它们捉净所有的毛虫和旁的害虫，时而又要给它们治疗各种病痛，给受伤的茎支上架子，用芦苇和干叶搭起障子来遮挡强烈的阳光和海风。最后，他们不时点算那些茎、叶、花朵和最早成熟的果实，跟它们聊天，爱抚它们，亲吻它们，祝福它们，甚至给它们取了意味深长的名字，好在心里识

法内格：量谷物单位，每法内格等于55.5公升。

维苏威：意大利著名火山，曾把整座庞贝古城埋在它喷出的熔岩底下。

别它们。我在罗达不止一次听说，当地种菜园的庄稼人，亲手接触长在他菜园里的每一株西红柿，至少有四十次之多；这是毫不夸张的。就这样，当地种菜园的庄稼人到老来都成了驼背，下巴几乎要碰到膝盖……

这驼背的姿态，便是他们全部值得赞扬的高贵生涯的标志！

布斯卡伯阿塔斯大爷就是这一行庄稼人中间的一个。

在我要讲的那个事件发生的时候，他的背已开始驼了：他已经到了六十岁的年纪……并且在一块跟海滩毗连的菜园上，足足劳动了四十年。

那年，他在菜园里种了一些大得出奇的南瓜，跟装饰在大桥栏杆上的大球一样。南瓜里里外外透出黄澄澄的颜色，这就是说，已经到六月中旬了。它们的形状，它们的成熟程度，直至它们的名字，布斯卡伯阿塔斯大爷爷都一清二楚，特别是对那四十个最肥大、最成熟的南瓜——它们好像在说：把我煮了吧！他每天走过，总是深情地望着它们，并且凄凉地说：

“我们马上就得分手啦！”

终于，一天下午，他决定牺牲了；他指着那些他为它们花费那么多精力的、最叫人心疼的好南瓜，宣布了一个可怕的决定。

他说：“明天我要摘下四十个，把它们运到加迪斯市场去。谁吃到这种瓜，真是有福气！”

他慢吞吞地走回家，一整夜心事重重，活像个第二天要嫁闺女的父亲。

“我可怜的南瓜！”他不住声地叹息，睡不着觉。经过再三考虑，他终于说：“不卖出去，我拿它们怎么办？种它们就是要卖的呀！我至少可以卖个十五杜罗……”

第二天早晨，他到菜园里的时候，发现他的四十个南瓜夜里给人偷走了。你们想想，那时他是多么吃惊，多么忿怒，又是多么绝望……为了少费唇舌，我说他简直跟莎士比亚笔下的守财奴一模一样，达到悲剧的最为愤激的地步，怒不可遏地重复着坎伯尔曾经令人赞叹地说过的那几句夏洛克的话：

“呵！我要把你找出来！我要把你找出来！”

布斯卡伯阿塔斯大爷经过冷静思考，明白他心爱的宝贝不可能留在罗达，因为在这里脱手不可能没有被他认出的危险，再说，这里南瓜的价钱极贱。

“我看哪，准在加迪斯！”他反复思考之后得出这样的结论，“这不要脸的东西，无赖汉，小偷，他准是昨晚九、十点的时候偷了瓜，十二点的时候带着瓜乘货船跑的……我今天上午坐‘一小时班船’到加迪斯去。要是捉不到那小偷，讨不回来我的劳动果实，那才是怪事哩！”

说着，他又在那发生不幸事件的地方停留了二十分钟，像是在抚摸受伤的南瓜藤，或者在点算丢失的南瓜，或者在编一分失窃清单，以便在他想象即将发生的诉讼中提出。这么着，直到将近八点的时候，他才朝码头走去。

“一小时班船”已经张帆待发了。这是一种很不起眼的小帆船，每天上午九点正，载着旅客开往加迪斯，跟每晚十二点载着水果、蔬菜开出的货船一般……

杜罗：西班牙钱币名。

坎伯尔：当时英国的演员，以扮演莎士比亚剧中人物著

夏洛克：莎士比亚的《威尼斯商人》中的犹太人。

这种船所以叫“一小时班船”，是因为它在一小时之内——如果顺风，有时只需四十分钟——就能跑完阿尔柯斯公爵的古老村庄和赫库勒斯古城之间三列瓜的全部路程……

布斯卡伯阿塔斯大爷在加迪斯市场上一个菜摊跟前停下时，已经是那天上午十点半钟了。他指着贩子对无精打采地跟着他的警察说：

“这些是我的南瓜！请您把这家伙逮起来！”

“逮我？”那贩子说，又吃惊又生气，“这些南瓜是我的。是我买来的……”

“这些话，你可以跟市长讲去。”布斯卡伯阿塔斯大爷回答。

“我不想去讲！”

“你得去讲！”

“你这强盗！”

“你这无赖！”

“你们讲话得礼貌些，下流坯！人跟人可不能没礼貌！”警察很沉着地说，同时在两人胸膛上各捶了一拳。

这时已经围拢来一些人，没等多久，真正叫做市场纠察官的公共市场警察所的巡官也来到现场。

警察在上司面前卸下了他的裁判权。那位可敬的官员了解了全部经过，便以威严的声调问那贩子：

“这些南瓜。你是向谁买的？”

“向罗达的老乡弗拉诺大叔买的……”被问的人回答。

“就是这家伙！”布斯卡伯阿塔斯大爷嚷着说，“他生来就是干这种事情的！他的菜园很糟，东西长得少，所以就偷邻居的！”

“就算你昨晚当真偷了四十个南瓜，”巡官回过来继续问老庄稼人，“可谁又能相信，你的南瓜正好是这四十个，而不是旁的呢？”

“瞧你讲的！”布斯卡伯阿塔斯大爷不以为然地说，“因为我认得这些南瓜，就跟您认得自己的闺女一样，要是您有闺女的话！您不知道它们都是我种的吗？您看：这个叫‘小壮’，这个叫‘小胖’，这个叫‘大肚皮’，这个叫‘花脸’，这个叫‘曼努埃拉’……因为它挺像我最小的闺女……”

可怜的老人说着，悲悲戚戚地哭了起来。

“这些话讲得都很好……”市场纠察官回答，“可是，法律不因为你认得你的南瓜就算数的。不但得有可信的关于失物的情况，同时要提出相应的确凿证据……先生们，不要笑……我是懂得法律的！”

“您看，我用不着动地方，马上就能向所有的人证明，这些南瓜原是长在我的菜园里！”布斯卡伯阿塔斯大爷说，他的话使周围的人相当惊异。

他把手里拿的一个包包放在地上，弯下身子，跪着坐在脚跟上，开始不慌不忙地解包袱的结。

巡官、贩子和旁边的一群人，越发感到惊奇。

“他在干嘛呀？”所有的人都问。

这时，又一个好奇的人跑来看看这群人里边发生了什么事。贩子远远认出了他，嚷着说：

指罗达和加迪斯。

列瓜：西班牙里程单位，每列瓜等于5.5公里。

“ 弗拉诺大叔，您来得正好！这人说，昨晚您卖给我的、一直在听我们谈话的这些南瓜，是偷来的……您说…… ”

新来的人脸色变得比蜂蜡还要黄，打算溜走。可是周围的人拦住他，巡官本人也命令他留下。

布斯卡伯阿塔斯大爷朝着这个还未被肯定的小偷说：

“ 现在有你好看的！ ”

弗拉诺大叔故作镇静，反驳他说：

“ 您得考虑考虑您讲的是什么话。要是您不能对您的控告提出证据——您也不可能提出证据，我可要因为您的诬告，把您送到监牢里去。这些南瓜是我的。这些南瓜跟我今年运来加迪斯的所有南瓜一样，都是我在埃希陀的菜园里种的。 ”

“ 现在你看吧！ ” 布斯卡伯阿塔斯大爷说着解开小包包，并把它一提。

好些还饱含液汁的绿色南瓜蒂撒了一地，这位种菜园的老庄稼人随即蹲了下来，笑嘻嘻地对巡官和那些好奇的人，说了下面的一席话：

“ 先生们：你们不是都缴过税款？你们不是都见过收税员的那种绿色小本子？从那里撕下收据的时候，总留下一小截，好在以后检查收据是假是真。 ”

“ 你讲的东西，叫做存根簿。 ” 巡官郑重地说。

“ 我带来的就是这玩艺儿——我的菜园的存根簿，或者说，是这些南瓜给偷走以前跟它们长在一起的南瓜蒂。不信你们就瞧。这个蒂是这个南瓜的……没有人能怀疑它……这是另一个南瓜的……你们瞧见了吧……这是那个南瓜的。这个蒂粗些……一定是那个南瓜的……正合适！这个蒂是这个的……那个蒂是那个的……那个蒂是更远的那个南瓜的…… ”

他一边说，一边把一个个南瓜蒂对到摘南瓜时留下的坑上去。于是观众都惊奇地看到，形状不一的南瓜蒂，果然毫厘不爽地跟那南瓜的伤疤一样的、略带白色的浅坑吻接在一起。

周围的人们，包括警察和巡官本人，都蹲下来帮布斯卡伯阿塔斯大爷进行那奇特的核对。所有的人都怀着纯真的喜悦，异口同声地说：

“ 没得说啦！没得说啦！这还有什么可怀疑的？你们看：这个蒂是这里的……那个蒂是这里的……那个蒂是那个南瓜的……这个蒂是那个南瓜的…… ”

大人们哈哈的笑声，同小孩们的叫喊、妇女们的咒骂掺混在一起。种菜园的老庄稼人流出了胜利的和快活的泪水。警察和巡官使劲推着被肯定了的小偷，好像迫不及待地要将他送进监牢。

用不着说，警察和巡官乐得有这样的结局。弗拉诺大叔只好立刻把收得的十五杜罗还给那贩子；那贩子马上把这笔钱交给布斯卡伯阿塔斯大爷。老庄稼人于是兴高采烈地回罗达去，一路上还不住嘴地说：

“ 那些南瓜在市场上显得多漂亮！我真该把‘曼努埃拉’带回来，今晚上吃了它，好把瓜籽留下！ ”

1877 年 11 月

（李卜译）

总管 [俄]屠格涅夫

伊凡·谢尔盖耶维奇·屠格涅夫（1818—1883），俄国现实主义作家，创作丰富。六部长篇小说（《罗亭》、《贵族之家》、《父与子》等）反映了俄国重大社会问题，被称作一个时代的“艺术编年史”。

成名作为《猎人笔记》（短篇小说集）。

在离开我的领地大约十五俄里的地方，住着一个我所熟悉的人——青年地主、退職近卫军官阿尔卡季·巴甫勒奇·宾诺奇金。他的领地里有许多野禽，房屋是依照一个法国建筑家的设计而建造的，仆役们都穿英国式服装，饮食很讲究，招待客人很殷勤，然而你总还是不喜欢到他家里去。他为人审慎而积极，照例受过良好的教育，担任过职务，在上流社会中厮混过，现在经营产业，颇有成就。阿尔卡季·巴甫勒奇，照他自己所说，为人严格而公正，关心他属下的幸福，惩罚他们也是为了他们的幸福。“对待他们必须像对待孩子一样，”在谈起这些的时候他这样说，“他们是没有知识的，mon cher；il faut prendre cela en consideration。”他到了所谓免不了不愉快的时候，避免暴躁剧烈的动作，不喜欢提高声音，而大都是伸出手来直指着那人，冷静地说：“仁兄，我不是这样要求过你吗？”或者：“你怎么啦，我的朋友，想想清楚吧。”这时候他只是轻轻地咬着牙齿，撇着嘴巴。他身材不高，风姿翩然，相貌很不坏，手和指甲都保持十分清洁；他的红润的嘴唇上和面颊上显示着健康之色。他的笑声响亮而轻松，和蔼地眯着一双明亮的、褐色的眼睛。他的服装体面而有风格；他订阅法国的书籍、图画和报纸，但是他不大喜欢看书：一册《流浪的犹太人》好容易读完，玩纸牌他是能手。一般地说来，阿尔卡季·巴甫勒奇算是我们省里最有修养的贵族和最可羨的风流男子中的一个；女人们为他神魂颠倒，尤其称赞他的风采。他持身处世异常谨慎，像猫一样小心，他有生以来从未沾惹过任何事端；然而有机会也喜欢卖弄自己，欺侮怯弱的人。他非常嫌恶不良的交际——恐怕损害自己的名誉：而在高兴的时候，就自称为伊壁鸠鲁的崇拜者，虽然他对于哲学往往没有好评，称之为德国学者的虚无的食粮，有时竟称之为妄语。他也喜欢音乐，玩纸牌的时候常常含糊地、然而有感情地唱歌；《卢西阿》和《松那蒲拉》中的曲子他也记得一些，但是不知为什么取音都很高。每逢冬天他就到彼得堡去。他家里收拾得异常整齐；连马车夫们也受他的影响，每天不但擦马靴、刷上衣，还洗自己的脸。阿尔卡季·巴甫勒奇家的仆人们的眼色的确有点阴郁，但是在我们的俄罗斯，懊恼和睡眠不足原是分别不出的。阿尔卡季·巴甫勒奇说话时声音柔和悦耳，抑扬顿挫，仿佛每一个字都是乐意地从他那漂亮的、洒满香水的髭须中吐出来的；他又常常应用法语的辞句，

法语：“我的亲爱的；必须顾到这一点。”

《流浪的犹太人》是法国小说家欧仁·苏（1804—1857）所著的长篇小说。

伊壁鸠鲁：纪元前342至270年的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主张，人应当在合理的生活享受中寻找幸福。在当时，尤其是在俄罗斯贵族阶级之间，伊壁鸠鲁的这种思想往往被利用来为自己的游手好闲辩护。

《卢西阿》和《松那蒲拉》是意大利作曲家所作的歌剧，前者是尼采蒂（1797—1848）所作，后者是贝里尼（180—1835）所作。这两部歌剧流行于1830至1840年间。

例如：“Mais C'est im payable！”“Mais comment donc！”等等。由于这种种原因，我至少不很喜欢去访问他，要不是为了他那里有松鸡和鹧鸪，我也许完全同他绝交了。在他家里，有一种奇怪的不安支配着你；即使生活很舒服也不能使你快乐。每天晚上，当一个穿着有纹章钮扣的浅蓝色号衣的髻发侍仆出现在你面前，开始卑躬屈节地替你拉下长统靴来的时候，你就感觉到：假使这个苍白而瘦削的人突然换了一个颧骨阔得可惊而鼻子扁得稀奇的、体格强壮的年青小伙子（这人刚刚由主人从田间拉来，而不久以前赏赐他的土布衣服已有十处绽裂）出现在你面前，你将说不出地高兴，而乐愿蒙受和长统靴一起拉掉你的小腿的危险。……

虽然我对阿尔卡季·巴甫勒奇不怀好感，有一次我却在他家里过了一夜。第二天一清早，我就吩咐套好我的四轮马车，但是他不愿意让我不吃英国式的早餐就离去，便领我走进他的书房。和茶一起拿出来给我们的有肉饼、半熟的鸡蛋、奶油、蜜糖、干酪等等。两个侍仆戴着洁白的手套，机警而肃静地、无微不至地侍候我们。我们坐在一只波斯式的长沙发上。阿尔卡季·巴甫勒奇穿着宽大的绸裤，黑色的丝绒短大衣，头戴一顶有蓝色流苏的漂亮的非斯卡帽，脚踏一双没有后跟的中国式黄拖鞋。他喝茶，笑着，欣赏着自己的指甲，吸着烟，把坐垫衬在腰部，总之，觉得心情非常愉快。阿尔卡季·巴甫勒奇吃饱了早餐，样子显然很满足，给自己倒了一杯红酒，把酒杯拿到嘴唇边，忽然皱起眉头。

“酒为什么不烫温？”他用十分刺耳的声音问侍仆之中的一个。

那个侍仆着慌了，一动不动地站着，脸色发白了。

“仁兄，我在问你话呀！”阿尔卡季·巴甫勒奇冷静地继续说，眼睛一直盯着他。

这不幸的侍仆踟躇不安地站着，拧着餐巾，一句话也不说。阿尔卡季·巴甫勒奇低下头，沉思地蹙着眉头对他看看。

“Pardon, mon cher,”他带着愉快的笑容说，同时亲切地用手碰碰我的膝，然后重又目不转睛地望着那侍仆。“哼，去吧。”略微沉默了一会之后他这样补说一句，然后扬起眉毛，按一按呼铃。

一个身体肥胖、肤色浅黑、头发黑色、额角低低而眼睛浮肿的人走进来。

“费多尔的事……去处理吧。”阿尔卡季·巴甫勒奇泰然自若地低声说。

“知道了。”那胖子回答，就出去了。

“Voilà, mon cher, les désagréments de la campagne,”阿尔卡季·巴甫勒奇愉快地说，“喂，您要到哪儿去呀？别去了吧，再坐一会儿吧。”

“不，”我回答，“我该走了。”

“老是打猎！唉，你们这些猎人啊！您现在到哪儿去呢？”

“离开这儿四十俄里，到略波伏去。”

“到略波伏去？哈，好极了，那么我陪您一同去。略波伏离开我的领地希比洛夫卡不过五俄里，我很久不到希比洛夫卡去了，总是抽不出时间。这

法语：“真滑稽！”。

法语：“可不是！”

非斯卡帽是一种平顶圆锥形的帽子，某些亚非国家戴这种帽子。

法语：“失礼了，亲爱的先生。”

法语：“您瞧，亲爱的先生，乡村生活的没趣。”

回真巧极了：您今天到略波伏去打猎，晚上回到我那儿来。Ce sera charmant，我们一起吃晚饭，——我们带一个厨子去，——您就在我那儿过夜。好极了！好极了！”他不等我回答，就这样说，“C'est arrangé……喂，谁在那边？吩咐替我们套马车，要快些。您没有到过希比洛夫卡吗？我实在不好意思请您在我的总管家里过夜，可是我知道您是很不讲究的，您在略波伏也许会在干草棚里过夜哩。……我们去吧，我们去吧！”

于是阿尔卡季·巴甫勒奇唱起一只法国的浪漫曲来。

“您也许不知道，”他摆动着两脚，继续说，“我在那儿有缴代役租的农人呢。现在讲宪法了，有什么办法呢？可是他们倒能如数付给我代役租。老实说，我早就想叫他们改成劳役租制了，可是地皮很少！我一直觉得奇怪，他们怎样敷衍过去的呢。不过，C'est leur affaire，我那边的总管是一个能干的人，une forte tête，做大事业的人！您看见了就会知道。……这真是一个好机会！”

真是没有办法。本来我早上九点钟就要出发的，但是我们直到两点钟才出发。猎人同志们一定都能体会我的心焦。阿尔卡季·巴甫勒奇，像他自己所说，喜欢乘机享乐一下，他携带了无数的衬衫裤、食物、饮料、香水、枕垫以及各种化妆用品箱，这些物资在某些俭朴自持的德国人足够一年之用呢。每次从山坡上驶下去的时候，阿尔卡季·巴甫勒奇总要对马车夫说一番简短而有力的话，由此我可以断定我这位朋友是一个十足的胆小鬼。然而这次旅行十分平安地完成了；只是在一座刚修好的小桥上，载厨子的马车翻倒了，后轮子压住了他的胃。

阿尔卡季·巴甫勒奇看见他那家养的卡列姆翻倒了，这一吓非同小可，连忙叫人去问他：手有没有跌伤？得到了满意的回音，立刻放心了。因为有这一切事，我们在路上走了很长久；我和阿尔卡季·巴甫勒奇同坐在一辆马车里，到了旅行快终了的时候，我觉得苦闷得要命，尤其是因为在几小时的过程中，我的朋友已经完全松懈下来，开始显出自由主义作风了。我们终于到达了，不过不是到略波伏，而是直接到了希比洛夫卡；不知怎么一来弄成这样了。反正我在这一天里不能打猎了，于是只得勉强地顺从我的命运。

厨子比我们早到几分钟，而且显然已经安排好，预先通知过有关的人了，因此正当我们的车子开进村子的栅门去的时候，村长（总管的儿子）就来迎接了。他是一个身材高大、体格强壮、头发棕黄色的汉子，骑着马，脱着帽，穿着新上衣，不扣钮扣。“索夫龙在哪儿？”阿尔卡季·巴甫勒奇问他。村长先敏捷地跳下马来，向主人深深地鞠一个躬，说：“您好，阿尔卡季·巴甫勒奇老爷。”然后微微抬头，抖擻一下身子，报告说：索夫龙到彼罗夫去了，但是已经派人去叫他了。“好，你跟我们来吧。”阿尔卡季·巴甫勒奇说。村长为了表示礼貌，把马拉在一边，爬上马，踏着小快步跟在马车后面，手里拿着帽子。我们的马车在村子里走。我们碰见了几个坐在空货车里的农人；他们是从打谷场来的，一路唱着歌，全身颠动着，两条悬空的腿摇摇摆

法语：妙极了。

法语：准定如此。

法语：这是他们的事。

法语：一个聪明人。

卡列姆是 1820 至 1840 年间巴黎一个有名的厨师，曾经写过几部关于烹饪的书。

摆；但是一看见我们的马车和村长，突然默不作声了，脱下他们的冬帽（这时候是夏天），欠身而起，仿佛在听候命令。阿尔卡季·巴甫勒奇亲切地对他们点点头。惊慌的骚扰显然传遍了全村。穿格子裙的农妇用木片投掷那些感觉迟钝的或者过分热心的狗；一个胡子从眼睛底下生起的跛足老头儿把一匹还没有喝饱水的马从井上拉开，不知为什么在它肚子上打了一下，然后鞠躬行礼。穿长衬衫的男小孩都啼啼哭哭地跑进屋里去，把肚子搁在高门槛上，挂下了头，翘起两只脚，就这样很敏捷地滚进门里，到了黑洞洞的前室里，不再从那里出现了。连母鸡也都急急忙忙地加快步子走向大门底下的缝隙里去；只有一只黑胸脯像缎子背心而红尾巴碰着鸡冠的、大胆的公鸡，停留在路上，已经完全准备啼叫出来了，忽然困窘起来，也逃走了。总管的屋子和其他屋子相隔离，建立在茂密的绿色大麻田中央。我们在大门前停车。宾诺奇金先生站起身来，姿态入画地脱下了斗篷，从马车里走出来，和蔼可亲地环顾着四周。总管的妻子深深地鞠躬迎接我们，又走过来吻主人的手。阿尔卡季·巴甫勒奇让她恣意地吻够了，然后走上台阶去。在前室的黑暗的角落里，站着村长的妻子，她也鞠躬，但是不敢走过来吻手。在所谓冷室里——在前室的右面——已经有另外两个女人在那里张罗着；她们把各种废物、空罐子、僵硬的皮袄、油钵、装着一堆乱布头和一个肮脏的婴孩的摇篮从那里搬出，用浴室帚子来打扫灰尘。阿尔卡季·巴甫勒奇把她们赶了出去，就在圣像下面的长凳上坐下了。马车夫们开始把大小箱笼和其他应用物件搬进来，走路的时候尽力减轻他们的沉重的靴子的踏步声。

这期间阿尔卡季·巴甫勒奇便询问村长关于收获、播种和其他农作的事情。村长的回答还算使他满意，但是似乎态度萎靡而不爽快，仿佛用冻僵的手指去扣外套的钮扣一般。他站在门边，常常留心张望着，给动作敏捷的侍仆让路。我通过他的强壮的肩膀，看见总管的妻子正在前室里悄悄地殴打另一个女人。忽然听见马车声，它在台阶面前停下来，总管走进来了。

这个阿尔卡季·巴甫勒奇所谓做大事业的人，身材不高，肩膀宽阔，头发苍白，体格结实，长着一个红鼻子、一双浅蓝色的小眼睛和扇形的胡子。我要顺便说一说：自有俄罗斯以来，国内尚未有过发福发财的人没有浓密的大胡子的前例；有的人一向只有一点稀薄的尖胡子，忽然满面生须，同光轮一样，这种毛不知道从哪儿来的！总管大概在彼罗夫喝得醉醺醺了，他的脸相当浮肿，而且散播着酒气。

“啊，您哪，我们的好老爷，我们的大恩人，”他扯着调子说起话来，脸上表示非常的感动，仿佛就要迸出眼泪来似的，“好容易赏光！……请您的手，老爷，请您的手，”他说这话时，嘴唇早已突出着了。

阿尔卡季·巴甫勒奇满足了他的愿望。

“唔，索夫龙老弟，你的业务搞得怎么样？”他用亲切的声音问。

“啊，您哪，我们的好老爷！”索夫龙叫起来，“业务怎么会不好呢！您哪，我们的好老爷，我们的大恩人，您这一来啊，我们这个小村子可就就有光彩啦，您给我们带来了一辈子的幸福！上帝保佑您，阿尔卡季·巴甫勒奇，上帝保佑您！托您的福，一切都很顺利。”

说到这里，索夫龙沉默了一会，向老爷看看，然后仿佛又感情冲动起来（同时酒醉也在发作），再次要求吻手，说起话来扯调子扯得比以前更厉害

了。

“啊，您哪，我们的好老爷，大恩人，……咳……真是！我实在高兴得发疯了。……我看了简直不相信是真的。……啊，您哪，我们的好老爷！……”

阿尔卡季·巴甫勒奇向我看看，微笑一下，问道：“N'est-ce pas que c'est touchant？”

“啊，老爷，阿尔卡季·巴甫勒奇，”唠叨不休的总管继续说，“您这是怎么啦？您简直把我急坏了，老爷；您没有通知我您要来。今天晚上在什么地方过夜呢？瞧这儿多脏，全是灰尘……”

“不要紧，索夫龙，不要紧，”阿尔卡季·巴甫勒奇微笑着回答，“这里很好。”

“啊，我们的好老爷，——怎么算得上好？只配我们农人住住；可是您……啊，您哪，我的好老爷，大恩人，啊，您哪，我的好老爷！……请原谅我这傻瓜，我发疯了，真的，完全昏头昏脑了。”

这期间晚餐端出来了；阿尔卡季·巴甫勒奇开始用膳。老头儿把自己的儿子赶出去——他说，气息太重。

“喂，老人家，地界分好了吗？”宾诺奇金先生问，他显然要模仿农人的语调，向我眨眨眼睛。

“地界分好了，老爷，全是托您的福。前天清单已经开好了。赫勒诺夫的人起初硬不答应，……好老爷啊，真的，他们硬不答应。他们要求这样，……要求那样，……天晓得他们要求什么；简直是一群傻瓜，老爷，都是蠢货。可是我们，老爷啊，听您的话，表示了谢意，酬劳了经纪人米科莱·米科拉伊奇；一切都依照您的吩咐去做，老爷；您怎么吩咐，我们就怎么做，全都是得到叶各尔·德米特利奇的同意才做的。”

“叶各尔报告过我了。”阿尔卡季·巴甫勒奇郑重地说。

“可不是，老爷，叶各尔·德米特利奇报告过了，可不是。”

“那么，这样说来，你们现在都满意吗？”

索夫龙正是在等这一句话。“啊呀，我们的好老爷，我们的大恩人！”他又扯着调子说起来……“那还用说吗，……我们的好老爷，我们日日夜夜在替您祈祷上帝呢。……土地么，自然是少一点……”

宾诺奇金打断了他的话：

“啊，好了，好了，索夫龙，我知道的，你是我的忠心的仆人。……那么，谷子打得怎么样？”

索夫龙叹了一口气。

“唉，我们的好老爷，谷子打得不怎么好。足这样的，阿尔卡季·巴甫勒奇老爷，让我报告您，发生了这么一回事。（这时候他两手一摊，向宾诺奇金先生靠近些，弯下身子，眯住了一只眼睛。）我们地上发现了一个死尸。”

“这是怎么回事？”

“我也想不明白，我们的好老爷：准是仇人在那里捣鬼。幸亏发现在靠近别人地界的地方；不过，该说句实话，确是在我们的地上。我趁事情没有发觉，马上就叫人把它拖到了别人的地上，还派了人去看守，我预先嘱咐自己人，说：不许声张。为了妥当起见，我对警察局长说明了，说是这么一回事；又请他喝茶，又酬谢他。……老爷，您猜怎么着，这件事就卸在别人的

肩膀上了；要不然，一个死尸，出两百卢布都不算一回事哩。”

宾诺奇金先生听了自己的总管的诡计，不住地笑，几次向他点着头对我说：“*Quel gaillard, ah?*”

这时候天完全黑了；阿尔卡季·巴甫勒奇吩咐收拾食桌，拿干草来。侍仆替我们铺好床单，放好枕头；我们躺下了。索夫龙领得了关于第二天的指示，回到自己屋里去了。阿尔卡季·巴甫勒奇临睡的时候，还谈了些关于俄罗斯农民的优秀品质的话，同时告诉我：自从索夫龙管理以来，希比洛夫卡的农人们不曾欠过一个钱的租税。……更夫敲起梆子来；那个婴孩，显然还未能体会应有的自我牺牲精神，在屋子的某处啼哭起来。……我们睡着了。

第二天我们起身很早。我准备到略波伏去了，但是阿尔卡季·巴甫勒奇想要给我看看他的领地，要求我留了下来。我自己觉得，这做大事业的索夫龙的优秀品质，让我在事实上确证一下，也是好的。总管来了。他穿着蓝色的外衣，束着一条红色的腰带。他说话比昨天少得多了，眼光锐利，一直盯着老爷看，答话有条有理，十分干练。我们和他一起到打谷场去。索夫龙的儿子，身材极其高大的村长，在各方面看来都是一个非常愚笨的人，他也跟我们去，还有一个地保费道塞伊奇也加入我们这一伙里，他是一个退伍的兵士，长着一大堆口髭，面部表情非常奇怪：他仿佛在很久以前对某种东西大大地吃了一惊，从此一直没有回复原状。我们参观了打谷场、干燥棚、烤禾房、库房、风车、家畜院、苗秧、大麻田；的确一切都井然有序。只是农人们的沮丧的脸，使我觉得有些疑惑。除了实用之外，索夫龙还顾到美观：所有的沟渠旁边都种爆竹柳；在打谷场上的禾堆中间开辟着几条小路，上面铺着沙；风车上装着一个风信子，形状像一只张开嘴巴、吐出红舌头的熊；在砖造的家畜院上，筑着一个有点像希腊风人字头的东西，在这人字头下面用白粉题着字：“此家院。壹千捌佰肆拾年建造于希比各夫卡村。”阿尔卡季·巴甫勒奇开心极了，就用法语对我叙述代役租制的好处，然而同时又指出，劳役租制对地主的好处更多，——不过这些也不必去计较！……他开始给总管出主意：怎样种马铃薯，怎样备办家畜的饲料等等。索夫龙用心地听取主人的话，有时反驳几句，但是不再称扬阿尔卡季·巴甫勒奇为好老爷或大恩人，而只管强调地说，他们的地太少，不妨再买些。“这有什么，买吧，”阿尔卡季·巴甫勒奇说，“用我的名义买吧，我不反对。”索夫龙听了这些话没有回答什么，只是摸摸胡子。“那么现在我们不妨到树林里去一趟，”宾诺奇金先生说。立刻有人给我们牵来了乘用的马；我们骑了马到树林里去，或者像我们那里所说，到“禁区”里去。我们在这“禁区”里看到了人迹不到的极其荒僻的景象，阿尔卡季·巴甫勒奇为此称赞索夫龙，拍拍他的肩膀。宾诺奇金先生关于造林，抱着俄罗斯人的见解，这时候便对我讲了一件他所谓非常有趣的事：说有一个爱开玩笑的地主开导他的守林人，把他的胡须拔掉了一半光景，用以证明砍伐是不能使树林繁茂起来的。……可是在别的方面，索夫龙和阿尔卡季·巴甫勒奇两人都不反对新办法。回到村子里之后，总管领我们去看他最近从莫斯科定购来的簸谷机。这簸谷机的确很好，但是如果索夫龙知道这最后的散步中有多么不愉快的事情在那里等候他和主人，

法语：“多么能干的人，是不是？”

这题词的原文有许多拼音上的错误。译文为欲保留原意，也用了几个错字。正确的题词应该是：“此家畜院。一千八百四十年建造于希比洛夫卡村。”

他大概要和我们一起留在家里了。

发生了这样的事；我们从库屋里走出来，看到了下述的光景：离开门若干步的地方，有一个污秽的水坑，三只鸭子正在其中逍遥自在地拍水，水坑旁边跪着两个农人；一个是大约六十岁的老头儿，另一个是大约二十岁的小伙子，两个人都穿着打补丁的麻布衬衫，光着脚，腰里系着绳子。地保费道塞伊奇在那里起劲地同他们周旋。假使我们在库屋里多耽搁一会，他大概可以把他们劝走了，但是他看见了我们，就挺直身子笔直地站着，一动也不动了。村长张开了嘴巴，握着怀疑的拳头，也站在那里。阿尔卡季·巴甫勒奇皱起眉头，咬紧嘴唇，走近那两个请愿人。两个人默默地向他叩一个头。

“你们要什么？你们请求什么？”他用严厉而略带鼻音的声音质问。（两个农人互相看一眼，一句话也不说，只是怕太阳似的眯起眼睛，呼吸急促起来。）

“喂，怎么啦？”阿尔卡季·巴甫勒奇继续说，立刻转向索夫龙，“这是哪一家的人？”

“是托波列叶夫家的。”总管慢吞吞地回答。

“喂，你们怎么啦？”宾诺奇金先生又说，“你们没有舌头的吗？你说，你要什么？”他向那老头儿点一点头，继续说：“别怕呀，傻瓜。”

老头儿伸长了他那暗褐色的、有皱纹的脖子，歪斜地张开了发青的嘴唇，用嘶哑的声音说：“老爷，照顾我们！”说着，又在地上叩一个头。年轻的农人也叩下去。阿尔卡季·巴甫勒奇尊严地望望他们的后脑，把头一仰，把两只脚稍微摆开些。

“怎么回事？你控告谁？”

“老爷，发发慈悲！让我们透一口气。……给折磨得苦死了。”老头儿费力地说。

“谁折磨了你？”

“是索夫龙·亚科夫里奇啊，老爷。”

阿尔卡季·巴甫勒奇沉默了一会。

“你叫什么名字？”

“安底钵，老爷。”

“这是谁？”

“是我的小儿子，老爷。”

阿尔卡季·巴甫勒奇又沉默了一会，翘翘髭须。

“唔，他怎么折磨了你呢？”他说时，轻蔑地从口髭上望下去看着那老头儿。

“老爷，人家完全被他拆败了。老爷，两个儿子没有轮到就给他拉去当新兵，现在又要夺去我第三个儿子了。老爷，昨天他把我最后一头母牛从院子里拉了去，又狠狠地打了我老婆一顿——喏，就是这位先生。”（他指指村长。）

“嗯？”阿尔卡季·巴甫勒奇说。

“不要让我们的人家完全被拆败，恩人。”

宾诺奇金先生皱起了眉头。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呀？”他带着不满意的神情低声问总管。

“禀告老爷，这是个醉汉，”总管第一次用最恭敬的语气回答，“不肯

做工的。欠租已经有五年了。”

“索夫龙·亚科夫里奇替我付了欠租，老爷，”老头儿继续说，“已经付了五年了，付过之后，就把我当作奴隶，老爷，还有……”

“那么你为什么欠租呢？”宾诺奇金先生厉声地问。（老头儿低下了头。）“大概是爱喝酒，在酒店里混日子吧？（老人张开嘴巴，要说话了。）我知道你们的，”阿尔卡季·巴甫勒奇暴躁地继续说，“你们的事情就是成天喝酒，躺在炕上，让规矩的农人替你们负担。”

“他又是一个无赖的人，”总管在主人的话里插进一句。

“嗯，这还用说吗。往往是这样的；我看到已经不止一次了。一年到头放荡、无赖，现在就叩头求饶。”

“老爷，阿尔卡季·巴甫勒奇，”老头儿绝望地说，“发发慈悲，照顾我们，——我哪里是无赖的人？我在上帝面前发誓，我实在忍不住了。索夫龙·亚科夫里奇讨厌我，为什么讨厌我——让上帝审判他吧！人家完全被他拆败了，老爷。……就连这最后一个儿子……就连这个……（老头儿的一双黄色的、有皱纹的眼睛里泪水闪闪发光了。）发发慈悲，老爷，照顾照顾……”

“还不止我们一家呢，”年轻的农人开始说话了……

阿尔卡季·巴甫勒奇忽然动起怒来：

“谁来问你，啊？不问你，就不许你说话。……啊，天哪！这简直是造反了。不行，老弟，在我这里是不准造反的，……在这里……（阿尔卡季·巴甫勒奇跨上前一步，然而，大概是想起了我的在场，就别过脸去，把手插在裤袋里了。）Je vous demande bien pardon, mon cher, ”他勉强装出微笑，显著地降低了声音说，“C'est le mauvais coté de la médaille……喂，好啦，好啦，”他继续说，并不看着那两个农人，“我会吩咐下去，……好啦，去吧，（农人不站起来。）噢，我不是对你们说过……好啦，去呀，我会吩咐下去的，听见了没有？”

阿尔卡季·巴甫勒奇背向了他们。“永远不满足。”他从牙齿缝里喃喃说出，就大踏步走回家去。索夫龙跟在他后面走。地保突出了眼睛，仿佛准备跳到很远的地方去似的。村长把鸭子从水坑里赶走。两个请愿者又在那地方站了一会，互相看看，然后慢吞吞地走回家去，并不回转头来。

大约两个钟头之后，我已经在略波伏，同我所熟悉的农人安巴季斯特准备出猎了。在我离开以前，宾诺奇金一直对索夫龙表示不满。我和安巴季斯特谈起希比洛夫卡的农人们，谈起宾诺奇金先生，问他认不认识那边的总管。

“索夫龙·亚科夫里奇吗？……噢！”

“这个人怎么样？”

“这是一只狗，不是人；这样的狗，走到了库尔斯克也找不到的。”

“怎么办呢？”

“希比洛夫卡村只不过名义上是那个……他倒底姓什么呀，喏，就是那个宾什么金的产业；实际上这村子并不是他掌管的，而是索夫龙掌管的。”

“真的吗？”

“他当作自己的财产掌管着。那边的农人全都借满了他的债；像雇农一

法语；请原谅我，亲爱的先生。

法语：这是奖章的反面。

样替他做工：派这个赶货车、派那个到那里，……把他们折磨得好厉害。”

“他们的地好像不多吧？”

“不多？光是在赫勒诺夫的农人那里，他就租了八十俄亩，在我们这里也租了一百二十俄亩；他全部有一百五十俄亩。他不单靠田地，又贩卖马匹，还有牲口，还有柏油，还有牛酪，还有大麻，还有这样、那样。……能干、真能干，发财了，这家伙！可恶的是，他要打人。这是畜生，不是人；人家都说他是一只狗、恶狗，真是一只恶狗。”

“那么他们为什么不控告他呢？”

“啊呀！他们的老爷才不管这些事呢！只要没有欠租，他还管什么？嗯，你去试试控告他，”他略停一下又说，“哼，他就把你……嗯，你去试试，……不行，他会给你点厉害瞧瞧……”

我想起了安底钵，就把所看见的情形告诉了他。

“瞧吧，”安巴季斯特说，“这回他要吃掉他了；要把他一古脑儿吞下去了。村长现在要打他了。你想，这个可怜的人真倒霉！他凭什么该受这份罪。……他在村会上跟他吵过嘴，跟那个总管，一定是忍不住了。……这件事有什么大不了！可是他就折磨起安底钵来。现在就要把他折磨死了。他真是一只狗，一只恶狗，——上帝原谅我的口业，——他懂得哪些人可以欺压。有些老头儿有几个钱，家里人比较多，他就不敢碰，这个秃头鬼，可是这一回他就放肆了！所以安底钵的儿子没有轮到就给他拉去当新兵，这蛮不讲理的骗子，恶狗，——上帝原谅我的口业。”

我们出发去打猎了。

（丰子恺译）

一个官员的死

[俄]契诃夫

安东·巴甫洛维奇·契诃夫（1860—1904），俄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杰出的短篇小说巨匠，曾荣获俄国科学院普希金奖金，一生创作短篇小说七八百篇。

在一个挺好的傍晚，有一个同样挺好的庶务官，名叫伊凡·德密特里奇·切尔维亚科夫，坐在戏院正厅第二排，用望远镜看戏：《哥纳维勒的钟》。他凝神瞧着，觉得幸福极了。可是忽然间……在小说里，常常遇见这个“可是忽然间”。作家是对的：生活里充满多少意外的事啊！可是忽然间，他的脸皱起来，他的眼睛眯缝着，他的呼吸止住了……他从眼睛上拿掉望远镜，弯下腰去，于是……“啊嚏！！！”诸君看得明白，他打喷嚏了。不管是谁，也不管是在什么地方，打喷嚏总归是不犯禁的。乡下人固然打喷嚏，巡官也一样打喷嚏，就连枢密顾问官有时候也要打喷嚏。大家都打喷嚏。切尔维亚科夫一点也不慌，他拿手绢擦了擦脸，而且照有礼貌的人那样，往四下里看一看：他的喷嚏究竟搅扰别人没有。可是这一看不要紧，他却慌起来了。他看见坐在他前面正厅第一排的一个小老头正在拿手套使劲擦自己的秃顶和脖子，嘴里嘟哝着。切尔维亚科夫认出那个小老头是卜里兹查洛夫，在交通部任职的一位文职的将军。

“我把唾沫星子喷在他身上了！”切尔维亚科夫想，“他不是我的上司，是别的部里的，不过那也还是难为情。应当道个歉才对。”

切尔维亚科夫咳了一声，把身子向前探出去，凑近将军的耳根小声说：

“对不起，大人，我把唾沫星子溅在您身上了……我一不小心……”

“不要紧，不要紧……”

“看在上帝面上原谅我。我本来……我不是故意这样的！”

“唉，请您坐好吧！让我看戏！”

切尔维亚科夫窘了，傻头傻脑的微笑，开始看戏。他看啊看的，可是不再觉得幸福了。他开始惶惶不安，定不下心来。到了休息时间，他走到卜里兹查洛夫跟前，在他身旁走了一忽儿，压下自己的胆怯，喃喃地说：

“我把唾沫星子喷在您身上了，大人……请您原谅……我本来……出于无意……”

“唉，够啦……我已经忘了，您却说个没完！”将军说，不耐烦地撇了撇他的下嘴唇。

“已经忘了，可是他的眼睛里有一道凶光啊，”切尔维亚科夫怀疑地瞧着将军，暗想，“而且他不愿意说话。我应当对他解释一下，说明我完全无意……说明打喷嚏是自然的法则，要个然他就会认为我有意唾他了。现在他固然没这么想，以后他一定会这么想！……”

一回到家，切尔维亚科夫就把自己的失态告诉他妻子。他觉得他妻子对这件事全不在意；她光是有点惊吓，可是等到听明白卜里兹查洛夫是在“别

切尔维亚科夫这个姓是从“小虫”这个字变来的。

一个三幕小歌剧的名字。

旧俄时代的第三等文官，品位相当高。

旧俄的文职官名，属于第三等或第四等官级。

的”部里任职以后，就放心了。

“不过呢，你也还是去赔个不是的好，”她说，“要不然他就会认为你在大庭广众中举动不得体了！”

“说的就是啊！我已赔过不是了，可是不知怎么他那样子挺古怪……一句好话也没说。不过那忽儿也没工夫说话。”

第二天切尔维亚科夫穿上新制服，理了发，上卜里兹查洛夫家里去解释……他一走进将军的接待室，就看见那儿有很多来请托事情的人，将军本人夹在他们当中，正在接受他们的请求。将军问过好几个请托事情的人以后，抬起眼睛来看着切尔维亚科夫。

“要是您记得的话，大人，昨天在阿尔卡琪娅，”庶务员开口讲起来，“我打了个喷嚏……不小心喷了您……请原……”

“真是胡闹……上帝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您有什么事要我效劳吗？”将军对其次一个请托事情的人说。

“他不肯说话！”切尔维亚科夫暗想，脸色惨白了，“这是说：他生气了……不行，不能照这样了事……我要跟他说明白才行……”

等到将军跟最后一个请托事情的人谈完话，正要走进内室去，切尔维亚科夫就走过去跟在他后面，喃喃地说：

“大人！要是我斗胆搅扰大人，那只是出于一种可以说是悔恨的感觉！……那不是故意做出来的，请您务必相信才好！”

将军做出一副哭丧相，摆了摆手。

“唉呀，您简直是跟我开玩笑，先生！”他说完，就走进去，关上他身后的门。

“这怎么会是开玩笑？”切尔维亚科夫想，“根本就没有开玩笑的意思呀！他是将军，可是他竟不懂！既是这样，我也不愿意再对这个摆架子的人赔不是了！去他的！我给他写封信好了，我再也不来了！皇天在上，我说什么也不来了！”

切尔维亚科夫这么想着，走回家去。给将军的信，他却没写成。他想了又想，怎么也想不出来这封信该怎样写才好。他只好第二天再亲自去解释。

“昨天我来打搅大人。”等到将军抬起询问的眼睛望着他，他就喃喃地说，“可不是照您所说是为了开玩笑。我原是来赔罪的，因为我在打喷嚏的时候喷了您一身唾沫星子……我从没想到要开玩笑。我哪儿敢开玩笑？要是我们沾染了开玩笑的习气，那可就会……失去……对人的尊敬了……”

“滚出去！！”将军忽然大叫一声，脸色发青，周身打抖。

“什么？”切尔维亚科夫低声问道，吓得呆如木鸡。

“滚出去！！”将军顿着脚又喊一声。

切尔维亚科夫的肚子里好像有个什么东西掉下去了。他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退到门口，走出去，到了街上，一路磨磨蹭蹭地走着……他信步走到家里，没有脱掉制服，往长沙发上一躺，就此……死了。

1883年

（汝龙译）

大夫
[苏]马卡连柯

安东·谢苗诺维奇·马卡连柯（1888—1936），苏联著名的教育家和文学家。他的长篇巨著《教育诗》深受广大读者欢迎。

很久以前，还是在刚开始实行新经济政策的时候，一个民警把他，瓦西卡·柯尔涅耶夫，带到了工学团。瓦西卡神气十足地跟随着民警，他两手插在口袋里，满不在乎地环顾着路边的杂草。后来，他站在我的桌子前面时还是摆出一副傲慢相，两手仍然插在口袋里。那时我还没有经验，对瓦西卡的这种敌视态度心里有些胆怯。我开始了正式提问：

“你多大？”

瓦西卡望着一边，声音嘶哑地回答：

“一十六……”

他的态度毕竟使我难堪，于是我问：

“干嘛这么神气，柯尔涅耶夫？你有什么可傲慢的？”

瓦西卡耸了耸肩，可他的一只浅蓝色的眼睛却朝我仔细地打量了一番，然后又把头扭向一边：

“我没什么可神气的……”

“你知道你来的是什么地方吗？”

“我来！不是我来，是把我带来的。好吧，就算是吧！”

“你想去哪儿？”

“想我跟随红军在一起有三年了……”

“撒谎！”

他突然正视着我，从口袋里抽出了一只手，说：

“我没撒谎！你才瞎说！好吧，不是三年，可反正……我在彼列科普呆过，我们还和资本家干过……”

“这么说你是个劳动者喽？”

“我为什么要成为一个劳动者？何苦呢？伤神透了……当然……”

“你……钻进商店也是因为伤神？”

瓦西卡没有吭声。他满不在乎地又把手一挥，然后插进口袋里。我竭力使自己以“教养者的姿态”来说话：

“留在我们工学团里吧。你会成为一个真正的劳动者……你会受到教育的。”

“听说了，”瓦西卡打断我的话。他用一个惯偷的腔调嘶哑地说：“听说了。所有的人都劝说：劳动吧，劳动吧，可为什么谁也不去劝劝那些资本家？”

他转过脸去，紧绷着脸。总而言之，要“哄住”他可不容易，我也“绷起脸”来，说：“又是一个哲学家？关你几次禁闭你就会明白的。谁也不准你再去商店……”

他突然软了下来，脸色阴郁地沉思起来。

“当然，关禁闭是够苦的，放了我同样也不会甜，只会带来祸害，校长同志，我不可能脱胎换骨，你懂吗？我就是这么倒运！”

瓦西卡苦楚地皱起眉头，用肮脏的拳头敲打着掩在破烂不堪的、褪了色的玫瑰色上衣里面的胸脯。我无动于衷地看着他——对类似这样的浪漫的戏剧性表演我已经习惯了。不管怎样我还是重申我的建议：

“留在工学团里吧，柯尔涅耶夫。”

“留下！干嘛要留在这里？您想让我成为一个什么人，校长同志？您要让我成为一个鞋匠，或者，比方说，一个铁匠……这同样是苦差事，校长同志！”

说实话，这个柯尔涅耶夫说话真是一针见血。工学团里确实没有什么叫人满意的东西，这种状况连我自己也早就十分苦恼了。此外，他说得很对：我能提供给他们的只有制靴场和打铁坊。然而，对街上来的第一个哲学家让步却太不成体统。我说：

“苏维埃政权是不准资本家们为所欲为的。我想让你成为什么人吗？要你受教育。”

“受什么教育，校长同志？受什么样的教育，学写公文吗？”

我的回答并不那么果断，作为一个教养者，我的话语显得轻率，不现实。

“你将成为一个大夫！”

瓦西卡轻信地哈哈大笑起来，他的两只手来回摆动着，十分开心地说：

“大夫！嘿，您真说得出来，校长同志！您还可以说：您将成为一个学者！您以为，这是傻瓜，这一下可听进去了，再也不会偷东西了。”

他高傲地嘲笑着我的纯朴、善意，脸上显出一副快活而又得意的神情，离开了我的房间。

他在工学团里呆的时间不长，仅仅只有两个来月的时间。他不好好劳动，干活偷懒。铁铲或者斧头一到他的手里就成了孤儿，被任意摔打，得不到爱惜。一干体力活，他的脸上就显出一种烦躁、苦闷、厌恶的表情。他对工学团的教员们满不在乎，冷冷淡淡，对我却除了满不在乎外，还要说上几句俏皮话，寻寻开心：

“您好，校长同志，您瞧：我就要成为一个大夫了！啊，您可……”

后来，有一天早上，他失踪了。同他一起失踪的还有打铁坊里的几乎所有的工具：锤子、撬刀、丝锥、扳手。我们为我们本来就穷得可怜的打铁坊感到十分惋惜，以至无暇顾及那个失踪的人——瓦西卡·柯尔涅耶夫。年长的教导员走到我跟前，他满头白发，面孔消瘦，他一边拔着熏黑了的胡子，一边对我说：

“请您开除他吧。要叫这个下流东西知道，这些撬刀来的是多么地不容易……”

这件事发生在七月里。可在八月里瓦西卡·柯尔涅耶夫又被带来了。当民警走了以后，瓦西卡站在桌子前，又做出一副受委屈的满不在乎的样子。可是他错了：现在的我打心底里已经没有一点儿“教养者的姿态”了，也不怕瓦西卡的这种愁眉苦脸了：

“四面八方，你可以随便去哪儿。请吧！”

我敞开了通向院子的办公室门。

他的一双浅蓝色的眼睛闪现出惶恐不安的神色，惊慌地看了我一眼。

“走吧，”我重复说，“走吧！”

他把一只手拢成勺状，求援似地伸向前方，说：

“校长同志！我能去哪儿呢？”

“随你的便！”

像以前一样，他的脸上显出了小偷的那种可悲的神情。他把手捏成拳头移到胸前说：

“这怎么可能呢……一个被抓住的人……想去哪儿就去哪儿？这就是说，完蛋了，是吗？没有出路了。”

我对他没表示出半点怜悯之心。

“完蛋就完蛋吧！你算是个什么人？当初还自夸什么受资本家的欺侮！可后来转身就偷自己人的东西！你算是个什么人？别做出一副可怜相，去你的吧！你自由了！请吧！”

他走出办公室，站在高高的台阶上，可是没有沿着阶梯往下走，而是靠在栏杆上沉思起来。我关上了门。半个小时以后，门被轻轻地推开了，瓦西卡不声不响地走了进来。他轻轻地把门掩上，然后站在门边。过了十来分钟我才开口问他：

“你还有什么事？”

他果断地跨到桌子跟前，说：

“校长同志，您还记得吗？您曾说过，‘你将成为一个大夫’？您还记得吗？”

“不记得。”

“校长同志，如果我是不可救药的坏蛋，我一定不得好死……随您怎样好了！我知道，您当然是厌恶我这样的……偷打铁坊东西的人！可只是……我可以吃泥巴发誓，我会成为一个大夫！您会看到的！”

我仔细地听他说着。他的话音里丝毫没有那种小偷特有的腔调，没有丝毫的俏皮味。看着我的是一双充满激情的、渴望的——人的眼睛。

“回寝室去吧，”我说。他于是急匆匆地、一本正经地朝门口跑去。

从那以后许多年过去了。瓦西卡·柯尔涅耶夫早就从医学院毕业了，并……从我的视野里消失了。那时，工学团的学生们离开了工学团，在自己的生活道路上迈出了第一步、第二步和第三步以后——有的在大学里，有的在红军部队里，有的在工厂里，——总是不会忘记我，不会忘记工学团的，他们常常写信来或是来工学团看望我们。然而柯尔涅耶夫却在我们辽阔的苏联大地上消失了，就连他的消息也很难听到。隔那么两三年才偶尔听到一些人谈到他，他们含糊地说出，曾在哪些城市，哪次列车或轮船上遇到过瓦西卡，——就这些。

我有理由生他的气，可同时我也记得，在工学团里瓦西卡并不是那种待人温柔细致的人。他用巨大、顽强的努力来履行自己要成为一个医生的诺言。他识字不多，文化程度远远低于自己的同龄人，每一本课本上的每一个段落他都接受得很慢，都经过勤思苦学、反复温习才被掌握。学习常使他汗流满面，疲惫不堪。街头、放荡的生活、任性、对人的不信任、旧习的复犯、忧郁的孤独总把瓦西卡往回拉。我发现，瓦西卡在用一种无所畏惧的沉默的顽强精神抵制和克服着它们。此外，他从不“抱怨”，从不请求宽恕，从不诉苦。可是很显然，他在默默地恨我，为他自己由于曾向我发过誓而造成的艰难处境而恨我。可能，就因为这些他才从不跟我开诚相见，从不愿和我友

好谈心。仿佛要划清纪律和友谊之间的界线似地，他对同学们也很拘谨。只有一次他明显地表露出了灰心丧气的神情。那是他已经在医学院一年级学习的时候。他沮丧而又难堪地走到我跟前，避开我的眼光说：

“我学不下去了，实在没有能力。反正我坚持不了。只有弃学，没别的办法。”

我默默地看着他，他酸楚地笑了笑，稍带幽默地说。

“这……这种学习……真是苦差事，真像软刀子割人，那么困难。这简直是件苦事。”

沉默许久，不知说什么好。然后我简单地回答他：

“不，你能够毕业的。”

他垂头丧气地离开了我，我也不大相信我是否做了什么坏事。

从医学院毕业后，他就无影无踪了。学院的教授们谈起他来总是赞不绝口，如一个很有天赋的大夫呀，将是一个出色的外科医生呀，一个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的人呀。我也安了心。至于他忘掉我和其他人——这是常有的事，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待人处事的态度。

我自己也开始忘记他了，突然，经过了多年的疏远以后，我收到了他的一封信：

“我一直没有给您写信。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可现在我的心在请求我给您写这封信。这是因为，我现在是一个胜利者了。我现在取得了真正的胜利。我是个医生，这没什么，在我们这儿，很难区别谁做得多些，谁做得少些。我作为一个外科

医生参加了哈桑湖保卫战，可反正都一样——我参加了这次大规模的战斗，我现在感到高兴——我是一个胜利者。当他们，这些日本鬼子，朝我们爬过来时，我，您知道吗，不知怎么地我就这么回头一看，我看见他们这是在向我们整整二十年的道路进攻，在向我的艰难的解放道路进攻。我向你承认，只向你一个人来承认：我觉得——要是他们杀掉了我们，那他们就剥夺了我做人的尊严。他们忘乎所以地朝我们攻来，他们有着装备良好的炮兵。可是瞧我们是怎么对付他们的！我们把他们揍得溃不成军，尸横遍地！真是太好了！我们不光有热情，我们还能打善战。总之，——和我们的红军在战场上遭遇，绝尝不到什么甜头！

“我太高兴了，亲爱的，我应该把这些都告诉您。当然，我对您感激不尽，感激您最先给了我进步的力量。现在我是一个胜利者，我很快活，我渴望生活，很好地生活。别人说，您知道别人说些什么吗？别人说我是一个优秀的外科医生。紧紧地握您的手，祝您胜利。

您的瓦西里 ”

（周克新译）

哈桑湖：苏联沿海边区的湖泊，靠波谢特湾与朝鲜接壤，1938年7月底8月初，日本军国主义者企图在哈桑湖地区以武力夺取哈桑湖一带。

瓦西里是瓦西卡的大名。

碎糖块

[苏]康·巴乌斯托夫斯基

康斯坦丁·格奥尔基耶维奇·巴乌斯托夫斯基（1892—1968），苏联作家。出版过短篇小说集《相逢的船只》、作家札记《金蔷薇》和长篇小说《幻想家》等。

我来到奥涅日湖畔的沃兹涅谢尼耶镇，那里正是北方的夏天。

轮船靠岸已经是半夜时分。银白色的月亮低悬在湖面上。月亮在这北方是不需要的，因为白夜早已经开始，夜空泛着白光，朦朦胧胧。

北方的夏天总是给人们一种惶恐的感觉。北方的夏天也很脆弱，它那本来不充裕的热量会突然完全消失。因此，在北方你不久就会珍惜这造就了湖光水色的羞赧的太阳。北方的太阳不灿烂绚丽，它好像透过一层厚厚的玻璃把光芒洒向人间。似乎冬天也还没有完全离去，只是藏到森林里面，藏到深深的湖底，仍然从那儿散发着冰雪的气息。

花园里的桦树花已经开过了。几个打着赤脚的浅黄头发的男孩子坐在木头搭的码头上钓胡瓜鱼。除了几个黑色的大浮子，四周一片白茫茫。孩子们目不转睛地盯着浮子，低声地互相要纸烟抽。

跟孩子们一起钓鱼的还有一个蓬卷头发，满脸雀斑的民警。

“哎，码头上不准抽烟！不要胡闹！”民警偶而喊了几声，顿时几颗纸烟的星火落入白色的水面，发出滋滋的声音，随即熄灭了。

我向镇里走去，想找个过夜的地方。一个留着平头表情淡漠的胖子走在我后面。

他是到科夫若河去办林业方面的事的。手里提着一个装着各种报表资料的，褪了颜色的皮包。讲起话来像是一个没有才干的经济工作者，拙口笨腮，说些什么“确定运旅费限额”，“拍照像”，“举办便餐”，“打破木材流放定额”等半通不通的话。

有这么一个人存在，真叫人扫兴透了，天空也因而显得暗淡无光。

我们走在木板铺的人行道上。山楂树在阵阵寒意的夜花园里绽放。敞开的窗子里亮着一盏盏昏暗的灯光。

一栋圆木盖的房子前面，小院墙门的旁边，一张长凳子上安静地坐着一个浅色眼睛的小姑娘，手里玩着一个布娃娃。我问她可不可以他们在家里住一晚，小姑娘默默地点了点头，引着我沿着吱吱作响的陡楼梯，走进一间干净的屋子。留平头的人走在我后面。

屋子里，一个老太婆坐在桌子旁边，戴一副铁框眼镜，在编织东西，还有一个削瘦的、满身尘土的老人，背依着墙，合着眼睛坐着。

“奶奶，这个外地来的人要在这儿住一晚。”小姑娘一边说一边用布娃娃指着她。

老太婆站起来，向我鞠了一躬。

“欢迎您，”她轻快地说道，“就在我们这儿住下吧，贵客呀！不过，我们这儿地方太窄，只好在地板上开铺，请不要见怪。”

“看样子，女公民，你们的生活倒是不怎么宽绰啊！”留平头的人挑剔地说道。

这时老人睁开了一对像瞎子一样白色的眼睛，慢慢地回答道：

“像你这样的人呀，再睡得好，再有见识，也出息不了。委屈点儿吧！”

慢慢儿就习惯啦！”

留平头的人说：“我说，公民，你说话注意点儿，你这是在跟谁说话？！大概你还从来没有在警察局蹲过吧！”

老人没做声。

“噢，天啊！”老太婆急忙央求说，“你别跟这个流浪人生气。这个老头儿没有家，到处流浪。你干吗责怪他呀？”

留平头的人一下子活跃起来。一时眼睛射出逼视和阴沉的目光。他把皮包往桌子上猛地一拍。

“毫无疑问，你这个老头是个异己分子！”他煞有介事地说。

“要考虑考虑你们把什么人留在家里了。他不是逃犯就是偷偷摸摸搞迷信活动的。现在我们就搞清楚他是什么人。你叫什么名字？老家在什么地方？”

老人轻蔑地笑了一下。小女孩手里的布娃娃掉在地板上，嘴唇吓得颤抖起来。

“到处都是我的家，”老人不慌不忙地说，“对于我来说没有异乡异土。我的名字叫亚历山大。”

“从事什么职业？”

“我是播种的人又是收获的人，”老人还是不慌不忙地说，“孩童的时候春种秋收，那是种粮食。现在播种自己温厚的语言，收集别人典雅的言词。只不过我不识字，全靠耳朵听，脑子记。”

留平头的人痴痴呆呆地不做声了，停了一下又问道：

“有证件吗？”

“有倒是有，只不过不是给你看的，亲爱的。我的证件是很贵重的。”

“好吧！”留平头的人说，“我们找一个看这些证件的人来。”

他走出门去，随手把门砰的一声关上。

“他还没有长成人啊，缺乏教养，”老人停顿了一下说，“这种人只能把生活搅得乱糟糟的。”

老太婆摆上茶炊。她挺难过，家里一块糖都没有，忘记买了。茶炊轻轻地响着，似乎对她唱着怨叹的歌曲。小女孩铺上洁净的粗布桌布，桌布散发出黑麦面包的气味。

敞开的窗子外面一颗星星闪烁着。多么大的一颗迷蒙的星星！它孤独地挂在鱼肚色的天际，显得奇特和古怪。

夜里饮茶并没有让我感到奇怪。我老早就知道，北方的夏天人们夜里睡得很短。就是现在，窗户外面邻家小院墙的门边上，还有两个姑娘依偎着，望着暗淡的湖水。姑娘的脸庞露出忧郁的神情，可是十分美丽，由于激动显得有点苍白。在白夜里姑娘的面孔通常都是这个样子的。

“这是从列宁格勒来的共青团员，”老太婆说，“船长的女儿，他们每年都到这儿来过夏天。”

老人闭上眼睛一声不响地坐着，似乎在留心倾听什么。而后他睁开眼睛叹了一口气。

“他把人给领来了！”他忧伤地说，“老婆婆，请原谅我这个糊涂人，给你添麻烦了。”

楼梯吱吱地响。有人脚步很重地走上楼来。留平头的人连门也没敲一声

径直走进屋子。他背后跟着一个蓬卷头发的民警，一脸狐疑的神色——这就是那个在码头上钓鱼的民警。留平头的人往老头儿那边点了点头。

“嗯，老头儿，”民警严厉地说。“你是做什么的？把证件拿出来！”

“我的身世很简单，”老人回答说，“不过说来话长，你坐下来听吧！”

“你可得快点！”民警说，“我没有功夫在这儿坐着。要把你带到民警局去。”

“亲爱的，我随便什么时候都来得及到民警局去。民警局里谈话只有三言两语，跟谁去好好谈谈心里的话呀。我已经七十多岁的人了。说不定今天还是明天死在别人家里。看来，你得容我慢慢说。”

“嗯，好吧！”民警答应了。“可别乱说。”

“干吗乱说呢！我的一身清清楚楚，谁也弄不乱。我们费多西耶夫一家世代代赶马车和唱歌。我的祖父普罗霍尔就是远近闻名的歌手，从普斯科夫到诺夫戈罗德的大道上洒满了他的歌声和愁怨。有一副好嗓子可不容易。要精心爱护。我祖父爱护嗓子，可是没有爱护好——嘶哑了。可能你知道，也许不知道，在我们普斯科夫省出了一个名人叫亚历山大·谢尔盖耶维奇，诗人普希金。”

民警微微一笑：

“怎么会不知道呢！”

“就是因为他，我祖父把自己的嗓子唱坏了。他们有一次在集市上碰见了，是在斯维雅托戈尔修道院。我祖父唱，普希金听，而后他们到酒馆里去一直坐到深夜。他们都说了些什么，谁也不知道。只见我祖父回到家里那个高兴劲儿，好像喝醉了酒，可是他几乎一滴酒也没有喝。后来他跟祖母说：‘是他说的话和他的笑声把我灌醉了，娜斯秋什卡，他的话是那么美，比我唱的哪一首歌都好啊！’我祖父有一首歌，普希金非常赞赏。”

老人停了一会儿，突然响起了高亢忧郁的歌声：

啊，在茫茫的大雪原上

白色的雪花掩盖了我们的泪水……

姑娘们走进窗口，依偎着，倾听着老人的歌声。民警小心地在长椅子上坐下。

“是啊！”老人叹了一口气。“好多年过去了。我祖父活到一百岁，他叮嘱子孙们把这首歌唱下去。可是现在我想跟你们说的倒不是这件事。有一年冬天，深夜里有人敲着小窗户把祖父喊醒，吩咐说有紧急公事，要他套好雪橇。我祖父走出房门一看，到处都是宪兵跑来跑去，身上的佩剑丁当作响。他想，又是在押送苦役犯吧。可是没见到有什么犯人，只有一个黑色的棺材放在一辆雪橇上，四周用绳子缚捆着。他想，拉的是谁呢？临送去下葬还给这个受难的人加上镣铐？这是谁呢？他死了以后沙皇还怕他呢！我祖父走到棺木跟前，拿袖子抹掉棺盖上的积雪，向宪兵问道：‘拉的是谁？’‘普希金，’宪兵说，‘一个舞文弄墨的人，在彼得堡给人打死了。’祖父往后退了一步，脱下帽子，向棺木深深一躬。‘你怎么，跟他认识吗？’宪兵问道。‘我给他唱过歌。’‘嗯，今后就不用给他唱了！’这夜是多么难熬，多么寒冷啊，冷得连气都透不过来。祖父把铃铛系紧，不让它发出声音来，坐到赶车人的座位上，出发了。四周一片静寂，只有雪橇下面的滑木吱吱地响着，还有佩剑不时发出撞击棺木的砰砰声。祖父的心炽烈地翻腾，他放开喉咙唱

呀！

啊，在茫茫的大雪原上……

宪兵用剑鞘打他的后背，祖父全听不到，继续唱啊！他回到家以后，一头倒在床上，一句话也不说。嗓子叫寒气给冻坏了。打那时候起一直到去世，他嗓音嘶哑，只能用小声说话。”

“这是诚心诚意地唱啊！”民警小声说了一句，话音里露出伤感。

“亲爱的，做什么事都得诚心诚意，”老人说，“你来找我，盘问我是什么人？做什么的？我是唱歌的，这就是我做的事。我穿街走巷，过村串店，唱我的歌。听到一首新的歌我就记住它。打比方说，你说话——这是一回事，如果你把说的话唱出来，这又是一回事，那要在人们的心里留得长久一些啊！亲爱的朋友，要珍惜歌的力量。不喜欢唱歌的人是愚昧的，他们对生活没有正确的理解……你别担心我的证件，我这就给你拿。”

老人一双颤抖的手打怀里掏出一个小香袋，取出一张证件。

“拿去看吧！”

“我干嘛要看呢！”民警委屈地说，“现在我不需要看证件。没有证件我也看清楚了。老人家，你坐着吧，休息吧！可是您，公民，”民警转过身来对留平头的人说，“您最好到集体农庄庄员之家去住吧，那里对您更方便一些。咱们走吧，我领您去。”

他们走了。我从老头手上拿过证件，读起来：

“持证件人系亚历山大·费多西耶夫，从事收集民歌和民间故事工作，卡累利阿共和国政府支付养老金作为资助。希各地政府给予方便。”

“唉，痛心啊！”老人说，“没有比人心冷漠更糟糕的事了。生活因为有了这些人而凋谢，就如同芳草由于落了秋天的露水而枯萎。”

我们喝着茶。两个姑娘依偎着离开这儿朝湖边走去，朴素的连衣裙在朦胧的月夜里显出依稀的白影。昏沉沉的月亮朝湖面落去。花园的白桦树林里一只夜鸟悲哀地啼鸣。

浅色眼睛的小女孩走出房门来到街头，又坐到院墙的门口，玩弄她那个布娃娃。我从窗口看见了她。这时蓬卷头发的民警走到她跟前，往她手里塞了一个纸包和一串小面包圈。

“给老爷爷送去，”他说完这句话，脸孔涨得绯红。“你跟他说，这是一点小礼物。我自己这会儿没有功夫，得去站岗。”

他急忙走了。小姑娘把那个纸包和小面包圈送到屋里来。纸包里包的是碎糖块。老人家笑了。

“我真想再多活几年，”老人擦着饱含泪水的眼睛。“舍不得离开人间的温暖，舍不得死啊，舍不得！一瞧见这树林、明亮的湖水、孩童和草地，简直没有力量去死啊！”

“那你就活下去嘛！”老太婆说，“你的生活轻松，朴实。你这样的人不该死，应该活下去。”

中午，我离开沃兹涅谢尼耶镇动身去维帖格拉布。“斯维里”号小轮船行驶在左右长满水柳的运河上，擦着兰草前进。

小镇渐渐远去，落入熹微的轻纱薄雾里，留在夏天中午的静谧和深邃之中。我们已经驶进低矮黝黑的丛林的怀抱。四外夏日正浓。这是北方的夏，迷蒙而不艳丽，它像这里浅色眼睛的孩子，腼腆、羞涩。

1939 年
(周柏冬译)

家

[苏]利金

弗拉基米尔·格尔曼诺维奇·利金（1894—1979），苏联著名作家。他的作品很丰富，共创作了十七部中篇小说，七百多篇短篇小说。

他眼睛老花，两条腿也渐渐不灵活了。印刷厂厂长对他说：

“瓦西里·依里奇，你干得很卖力，诚实地完成了工作任务，你应当有享受退休的权利。”

可是，当一个人活在世界上得不到别人任何帮助的时候，这种休息会是什么样的呢？

科尔涅夫曾把他那坐落在莫斯科附近的费尔桑诺夫卡的小房子交给自己的儿子，那时，他对儿子说：

“米沙，你住吧，使用这小房子吧。等我老了，也许会给我弄个小窝棚住。”

他的儿子米哈依尔带着责备的口吻答道：

“嘿！爸爸，爸爸！”

如今，米哈依尔应募在西伯利亚于他那建筑安装工的本行，为期两年。家里就剩下他的妻子安托宁娜，她在附近的疗养院当管理员。科尔涅夫给她写了封信，信中说：

“亲爱的托尼娅，几天前他们欢送我退休。我打算到你们那儿去，暂且住住。后头的事往后再看吧。”

人们是怀着敬意欢送这位老印刷工退休的。他们赠送他大钥匙式的镂刻着题词的台钟，“斯皮多拉”牌晶体管收音机。瓦西里既忧郁又感动，他打定主意到费尔桑诺夫卡儿媳妇那里去住些时候。他把莫斯科住房的钥匙交给房管所保存。

几年前，儿子跟比他年长的女人安托宁娜结了婚。安托宁娜同前夫生的女儿丽达，一年前中学毕业后，住在莫斯科一所学院的宿舍里。一次，她到瓦西里·依里奇那里去了一趟，然而显得很疏远，她诉说她们的亲戚尽是远亲；对她来说，就连继父，大概也不是自己人。瓦西里·依里奇很为儿子担忧。

给安托宁娜写的信，没有回音。于是，瓦西里·依里奇便颇局促地搭车去费尔桑诺夫卡。他几乎什么都没带，唯独就带了赠送给他的晶体管收音机，他不愿意跟它分开。

那小房子是他和妻子度过近四十个年头的地方，原来在田边，现在新村建造起来了。瓦西里·依里奇从车站走来，追溯着往事：傍晚，他下班回家，妻子等着他，小凉台的桌上，茶点已经摆好，太阳已接近下山，它显示出一种安谧的、延续寂静的气氛。傍晚时分，小园子里散发着白色、淡紫色烟草的香味。

用毕茶点，他通常和儿子去骑自行车，儿子凭着一双结实的腿，尽力加快车速。可这是很早以前的事了。而几年前，儿子告诉他说：“爸爸，我要结婚了。”接着，儿子又解释说，安托宁娜比自己大三岁，她的女儿已经十岁，安托宁娜同丈夫离婚了。那个时候，瓦西里·依里奇说道：

“米沙，这是你的事。”

诚然，当你还不知道一个人的幸福会在哪里被毁的时候，难道你能予以劝阻或者预先告知什么吗！

瓦西里·依里奇很快就明白他的儿子没找到幸福。儿子为期两年应募到西伯利亚的原因，很可能就在于他的生活没安排好。可是，或是出于对父亲的怜悯，或是由于自尊心的缘故，米沙什么也没告诉父亲。

他先走过草地，接着又穿过松林小道。当走近自己的房子时，他放慢了脚步。他回忆着过去发生的事情；而现在他，瓦西里·依里奇已经退休。这是怎样发生的；岁月把他抛到浅滩的水流里，它往哪儿流逝呢？

他打开小门，走过菜园。苹果园在房子的另一边，如今苹果树都已老了。他曾栽下苹果树苗，只过了几年，淡粉红色的花瓣便纷纷飞落在树枝上。那当儿，他的妻子说：“我们的小苹果树开花了！”

瓦西里·依里奇沿着小凉台的小梯级走上去，但房子的门紧闭着；他绕行房子，后门也关着。看样子，安托宁娜还没下班回来。他就到园子里，坐在靠近一棵大而老的苹果树旁的长凳上。他先前栽种的栗子树底下，有像小刺猬模样带刺的栗子。瓦西里·依里奇拿了一个，摸摸它的刺，这栗子倒没刺破他的手，仿佛它是认得主人的。

他在自己的园子里独自一人坐在长凳上，他生活途中经历的一桩桩美好的事，在他的脑海里晃过，而这一切是那么急速地一晃而过，就像火车在行进的时候，你从车厢窗口，看见疾驰而去的车站一样……

已经是九月了，但只在两棵苹果树上挂着稀疏的、还没成熟的果实。那些缺乏照料的树已经退化了。仿佛它们看到了瓦西里·依里奇的老态、看到他那衰弱的双腿和老花眼睛而为他伤心。

“米申卡，你为什么应募两年到西伯利亚去呢？”他在心底里问儿子，“在莫斯科事情还少吗，没你我怎么办——孤零零的一个人。”

过了两个钟头，安托宁娜才回家。她拿着提盒，看得出，是带着晚饭的。当她走近房子的时候，她看见瓦西里·依里奇，他孤独忧伤地坐在长凳上，犹如他自己所断定的那样，随着岁月的流逝，他已经变成如铅字般渺小的人了。

“瓦西里·依里奇！”安托宁娜装着腔说，“这多么突然啊！”尽管他已给她写了表示要来的信。

“您好，托涅契卡，”用“你”称呼她，他不习惯，“我来呼吸呼吸新鲜空气……我不需要很多，稍微呼吸呼吸就行了。”

然而，这轻松话并没奏效。他与其说看到，不如说感觉到媳妇是怎样以一种观望的姿态端详着，仿佛她在思忖，往后会怎么样。

“当然啰，您是上这儿来住住的，”她这样说，好像他并非回到自己的家，而是想来作客接受款待的。“现在天气还不冷，您可以住在添造的披屋里。那儿对您来说，会更自由自在些。”

这房子原有三个房间，儿子现在不在家，安托宁娜的女儿住宿舍。而他开始时甚至没弄明白，为什么他住在披屋要自由些。

“为什么我要到披屋去住，我就呆在我儿子的房间里。”

安托宁娜默不作声。她大个儿，丰满的胸脯，高高的发型。她长得美，不过那是一种叫人不舒服的美。瓦西里·依里奇只是模模糊糊地看到她，而且也是同样模模糊糊地看到她经历了某种事情。这就是他的到来完全不是时

候，她没功夫跟他周旋，还有，她也没功夫为他张罗，跟他聊天。老年人的想法，她压根儿不感兴趣。他还将为自己的命运担忧，而六十五岁的人，况且是孑然一身，还能有什么样的命运呢？

安托宁娜可能就是这么想的。而瓦西里·依里奇听到了她正在想的事。

“您住披屋的事，我并不坚持……我不过是想您住在那里会更加安静些。您能多睡些时间，而我是一大早就得离家的。”

她显然想再说些什么，可是她没说。只是当她在小凉台上铺好桌子、切好面包、摆好牛油盅的时候，她才假情假意地说道：

“我们这儿的冬天很美……可就是今年煤炭有困难。我只在一个房间里生火取暖，”可是，他却听到：“现在第二个房间不也得生火取暖吗！”他想象这儿的冬天比他在大波良卡的房间还要孤寂。

“莫斯科现在有废气余热供暖设备，”他不知为什么说道，“有锅炉房的屋子也许没有了，人们现在转到使用气体了。”

但是，安托宁娜对此毫无兴趣，她又说：

“我在疗养院里吃中饭……我随便带点什么当晚饭。”而瓦西里·依里奇却听到：“我现在对您该怎么办呢？”

“我已经习惯自我安排生活了，车站附设的商店可以买到东西，托涅契卡，怎么办呢……如今我得干女人活了，好在我已有了熟练的技巧。”

他说这番话，是为了使媳妇别再提他打算怎样过冬的问题，可是安托宁娜装出没听见的样子。她全然不去想这些。关于她的丈夫，她说了这样一些话：

“说实话，我不了解米哈依尔……我反对过他应募前往西伯利亚。为什么我得两年的时间重新像寡妇一样呆着。瓦西里·依里奇，难道您当时不能发挥做父亲的影响吗？”

“米沙是有自己的想法的。”他直截了当地答道。

他本来还可以说，当他儿子准备结婚的时候，他没对儿子说什么，也没有予以劝阻。何必去管一个人是在哪儿又是怎样寻找幸福的。但现在他已坚信，儿子没有找到他寻觅的东西。而这，正是他从心坎里祝愿儿子得到的。

茶点用过后，瓦西里·依里奇开了晶体管收音机。他仍然希望安托宁娜对于他的到来会稍稍变得轻松些。可是，她却说：

“我不喜欢无线电收音机，我们疗养院有很好的电视机，但我也去看。”

“那么，托涅契卡，您每天晚上都做些什么？”瓦西里·依里奇关了晶体管收音机，说道。

“难道我没事可做吗？”她用一种挑衅的口气说，“女人们，不用说，她们的丈夫都从各方面给予帮助的。而我却忙得团团转……好像少了米哈依尔西伯利亚就不行了！”而他听到的却是：“而这个时候，又有您来了……我可没功夫服侍您。似乎我在盼望做这些事哩！”

安托宁娜可能不全是这么想，是他在脑子里替她想到的。他的房子一下子变得那么空，只有一样东西，就是一连串的回亿，他能在早已被抛弃的自己的家里找到。可是，他在大波良卡的住处也可以有这样的回亿，它是永远不会消失的。

安托宁娜在瓦西里·依里奇儿子房间的长沙发上给他铺好床，说道：

“您早晨多睡会儿，我把茶壶搁在炉灶上，您只要加加热就行了。晚安。”

瓦西里·依里奇就住在这房间里，这是他儿子生长的地方，以往，钓鱼竿搁在角落里，他儿子到附近的池塘去，带回来鲈鱼或者科齿鳊。他的儿子是勤劳、可爱的孩子。这安详的幸福曾经洋溢在他们的家里……

他睁开眼睛躺着，看到过去生活中所发生的一切，看到现在生活中值得珍惜的东西那么少，却有那么多些使人忧愁的东西。印刷厂厂长说过：

“瓦西里·依里奇，如果不考虑你的情况，那就不是同志式的态度。”厂长要叫他明白，老印刷工已经到了领取奖品的时候，把自己的位子腾出来，让给年轻人。这也许不是印刷厂厂长的想法，而是瓦西里·依里奇替厂长想到的……

临近早晨，他醒来了；起身时，安托宁娜已经不在。茶壶搁在炉灶上。瓦西里·依里奇孤苦伶仃地坐在小凉台上，喝着茶。一只乌鸦也是那么孤单地蹲在苹果树上望着他，随后，便飞走了。看得出来，乌鸦不忍心看他，看着想在自己房子里小住的人，这房子里曾有过他的幸福。

他喝完茶，洗好茶具，在园中的长凳上坐坐，他终究决定要很快让安托宁娜晓得，他不准备给她增添麻烦。他用拐杖触到铺满落叶的地面，拿着拎袋上车站去，他在店里买了一盒细面条、一公斤麦糝。至于烧粥，对他来说，早已是习惯的了。

退休的一天过去了，可他没得到任何的休息，因为首先是心灵需要休息。那么，就试着去找到它吧。

安托宁娜回到家里，为了使他马上对自己有个好印象，她说道：

“为了您，今天我特意把事情提早办完……我想，瓦西里·依里奇孤单地生活，这不很寂寞吗？”

“我已经习惯了。”他直截了当地答道。

安托宁娜不知怎地格外殷勤，她用挺漂亮的台布铺在房间的桌上。凉台上已有凉意。她在用茶时，还捎来了奶渣饼，仿佛她是想给这房子送回昔日的、已被忘却了的温暖。

“瓦西里·依里奇，您拿定主意到这儿来，是很好的。您至少可以呼吸呼吸新鲜空气，还有，在我们的费尔桑诺夫卡，松香味也总是向您袭来。”

她斟了茶，忙着家务，她的情绪好极了，仿佛只有现在，她才悟到她是多么高兴他的来到。

“您有绒线衫吗？”她关心地问道，“我去把米沙的绒线衫拿来。现在早晚都很凉。”

但是，他还是不能明白安托宁娜为什么待他这么好，这跟昨天见面时的情景，真有天渊之别。后来，她又讲了父亲的心很需要倾听的事情。

“米沙在建筑工程中受到表扬，不久前他得到奖品……他毕竟有一双能干的手。”仿佛昨天她根本就没责备他嫌莫斯科工作少而应募去西伯利亚。

接着，好像就是那么一瞬间，她讲了可能是一开始就想讲的话，但由于她大肆夸奖费尔桑诺夫卡冬日情景而止住了。她说：

“我想提一个建议，瓦西里·依里奇，您既然一整个冬天都在我们这儿，那就请您把丽达契卡的户口报到您家里。登记户口的事，大概不会有困难吧……丽达契卡终究是您的孙女儿。”

没有栖身之所的想法，使瓦西里·依里奇感到非常可怕。

“ 怎么好这样，托涅契卡，要知道我不长住在您这儿。我还想再工作哩……可能是在装订车间，关于这我已查问过了。 ”

安托宁娜骤然沉默下来了，她神志紧张地站着。但这情景他没有看到，只是感觉到了。

“ 瓦西里·依里奇，这事毕竟是叫人感到奇怪的， ” 她随后说道， “ 昨天您到这里是想来过冬的，而今天又说是短时间逗留……您就这样对待我吗？不管怎样，我是您的儿媳妇，我有权利要求得到尊重。 ”

“ 托涅契卡，我什么地方对您不尊重呢？ ” 瓦西里·依里奇问道。 “ 我现在有许多时间，我不过想在自己的房子里稍住些日子，可我究竟在什么地方对您表示不尊重呢？ ”

“ 据我所知，您早就把房子转交给米哈依尔了。 ” 她说道。她没有说 “ 这怎么还是您的房子呢？ ” 可是，他却听到了。

“ 当然，现在这房子是我儿子的， ” 他说道， “ 可是，我跟米沙说好，我老的时候，得给我弄个小窝棚。 ”

“ 谁让您住小窝棚？我向您建议过，天气还没冷，您到披屋去住。 ” 他听到的是： “ 而您非得住进这房子不可！ ”

“ 托涅契卡，我是什么也不需要……我大约住一个星期，如果我给您添了麻烦，那我就只呆几天也行。 ”

安托宁娜坐在桌子的另一端，默默无言，只有茶匙碰撞茶杯发出的铿锵声。糖也许早已溶化，而她由于气愤才用茶匙碰杯发出声响的。

“ 我为丽达契卡难过，我真不明白您为什么这么无情。 ” 她已经是在发泄怨恨了。

“ 我还想工作，托涅契卡， ” 他温和地答道， “ 我的房间只有十五平方米，我们两人住很拥挤，再说，这对您的女儿也不方便。 ” 他本来还想说： “ 万一我活得很长呢？ ” 但是，他没说。

安托宁娜到厨房去洗碗碟，而他就像负罪似地坐着，他的罪就在于他来这里，在于他不愿住进披屋，而更大的罪还在于他老了，他还想有自己的家。

他还想，他的房子，对于他儿子来说，或许也不是自己的了。昔日的温暖离开这所房子，新的温暖还没进来。他站立着，尽管房间里生着火，他仍然浑身冷透。

清早，安托宁娜到疗养院去的时候，瓦西里·依里奇没把茶壶放在炉灶上加热。他陷入沉思之中：仿佛还是在小凉台上，他在自己妻子柳达身边坐坐，儿子刚放学回家，在自己房间里弄无线电零件，儿子打算当个无线电设计师。瓦西里·依里奇的妻子问道： “ 米申卡，你在那儿干什么？ ” 儿子从自己的房间里回答了母亲的问话： “ 我在装配无线电收音机。 ” 昨天晚上，瓦西里·依里奇就是睡在这房间里的。

那个时候，晶体管收音机还没有。

瓦西里·依里奇打定主意，等儿子从西伯利亚回来的时候，他就把奖励的晶体管收音机和钥匙式的台钟直接交给儿子，就是说直接从一颗心传到另一颗心，从父亲这老年人的心传到儿子那年轻人的心。

一小时过后，瓦西里·依里奇用拐杖触着散落树叶的地面，他先是走过草地，后来他又通过林间小道，向车站走去。多少年来他就是沿着这林间小道赶早班火车的。黄昏回来，他总是吸着如今想最后一次吸到的新鲜空气。每当这样的時候，妻子总是问他： “ 瓦夏，累了吗？ ” 午饭后，他有时就躺

在吊床上，他周围的世界在微微地摇晃、轻轻地飘动。他们的世界……

在火车站上，瓦西里·依里奇走到月台的另一边，他很快就听见列车的行驶声，有人搀扶着老印刷工的手，帮他走上车厢的梯级，瓦西里·依里奇说了声：“谢谢，朋友。”列车已经开动，他没看见那个帮助他的人。现在对他来说，没有比莫斯科更亲的了。他的老家并不在费尔桑诺夫卡，而是在心灵的深处。它从前所在的地方，现在什么也找不到了……

（翁义钦译）

狗鼻子 [苏]左琴科

米哈依尔·米哈依洛维奇·左琴科（1895—1958），苏联著名幽默讽刺作家，创作短篇颇丰。他还写过中篇小说、传记性小说和剧本等。

商人叶列麦伊·巴勃金有件貉皮大衣给人偷走了。

商人叶列麦伊·巴勃金嚎了起来。他真心疼这件皮大衣呀。

他说：“诸位，我那件皮大衣可是好货啊。太可惜了。钱我舍得花，我非把这个贼抓到不可。我要啐他一脸唾沫。”

于是，叶列麦伊·巴勃金叫来警犬搜查。来了一个戴鸭舌帽、打裹腿的便衣，领着一只狗。狗还是个大个头，毛是褐色的；嘴脸尖尖的，一副尊容很不雅观。

便衣把那条狗推到门旁去闻脚印，自己“嘘”了一声就退到一边。警犬嗅了嗅，朝人群扫了一眼（自然四周有许多围观的人），突然跑到住在五号的一个叫费奥克拉的女人跟前，一个劲儿地闻她的裙子下摆。女人往人群里躲，狗一口咬住裙子。女人往一旁跑，它也跟着。一句话，它咬住女人的裙角就是不放。

女人扑通一声跪倒在便衣面前。

“完了。”她说，“我犯案啦。我不抵赖。”她说，“有五桶酒曲，这不假。还有酿酒用的全套家什。这也是真的，都藏在浴室里。把我送警察局好了。”

人们自然惊得叫出了声。

“那件皮大衣呢？”有人问。

她说：“皮大衣我可不知道，听都没听说过。别的都是实话。抓走我好了，随你们罚吧。”

这女人就给带走了。

便衣牵过那只大狗，又推它去闻脚印，说了声“嘘”又退到一旁。

狗转了转眼珠，鼻子嗅了嗅，忽地冲着房产管理员跑过去。

管理员吓得脸色煞白，摔了个仰面朝天。

他说：“诸位好人呀，你们的觉悟高，把我捆了吧。我收了大伙的水费，全让我给乱花了。”

住户们当然一拥而上，把管理员捆绑起来。这当儿警犬又转到七号房客的前面，一口咬住他的裤腿。

这位公民一下子面如土色，瘫倒在人群前面。

他说：“我有罪，我有罪。是我涂改了劳动履历表，瞒了一年。照理，我身强力壮，该去服兵役，保卫国家。可我反倒躲在七号房里，用着电，享受各种公共福利。你们把我逮起来吧！”

人们发慌了，心想：

“这是条什么狗，这么吓人呀？”

那个商人叶列麦伊·巴勃金，一个劲儿眨巴着眼睛。他朝四周看了看，掏出钱递给便衣。

“快把这条狗牵走吧，真见它的鬼。丢了貉皮大衣，我认倒霉了。丢就丢了吧……”

他正说着，狗已经过来了，站到商人面前不停地摇尾巴。

商人叶列麦伊·巴勃金慌了手脚，掉头就走，狗追着不放，跑到他跟前就闻他那双套鞋。

商人吓得脸色刷地就白了。

他说：“老天有眼，我实说了吧，我自己就是个混帐小偷。那件皮大衣，说实话也不是我的，是我哥哥的，我赖着没还。我真该死，我真后悔啊！”

这下子人群哄地四散而逃。狗也顾不得闻了，就近咬住了两三个人，咬住就不放。

这几位也一一坦白了：一个打牌把公款给输了。一个抄起烫斗砸了自己的太太。还有一个，说的那事简直叫人没法言传。

人一跑光，院子便空空如也，只剩下那条狗和便衣。

这时警犬忽然走到便衣跟前，大摇其尾巴。便衣脸色陡地变了，一下子跪倒在狗跟前。

他说：“老弟，要咬你就咬吧。你的狗食费，我领的是三十卢布，可自己私吞了二十卢布……”

后来怎样，我就不得而知了。是非之地，不可久留，我便赶紧溜之乎也。

(1923)

(白春仁译)

桔子

[日]芥川龙之介

芥川龙之介（1892—1927），日本著名作家。1935年起，以他的版税设立了一年一度的“芥川文学奖”。他一生写作短篇小说 140 多篇，小品 50 多篇，随笔 60 多篇。

冬天的一个傍晚，天色阴沉，我坐在横须贺发车的上行二等客车的角落里，呆呆地等待开车的笛声。车里的电灯早已亮了，难得的是，车厢里除我以外没有别的乘客。朝窗外一看，今天和往常不同，昏暗的站台上，不见一个送行的人，只有关在笼子里的一只小狗，不时地嗷嗷哀叫几声。这片景色同我当时的心境怪吻合的。我脑子里有说不出的疲劳和倦怠，就像这沉沉欲雪的天空那么阴郁。我一动不动地双手揣在大衣兜里，根本打不起精神把晚报掏出来看看。

不久，发车的笛声响了。我略觉舒展，将头靠在后面的窗框上，漫不经心地期待着眼前的车站慢慢地往后退去。但是车子还未移动，却听见检票口那边传来一阵低齿木屐的吧嗒吧嗒声；霎时，随着列车员的谩骂，我坐的二等车厢的门咯嗒一声拉开了，一个十三四岁的姑娘慌里慌张地走了进来。同时，火车使劲颠簸了一下，并缓缓地开动了。站台的廊柱一根根地从眼前掠过，送水车仿佛被遗忘在那里似的，戴红帽子的搬运夫正向车厢里给他小费的什么人致谢——这一切都在往车窗上刮来的煤烟之中依依不舍地向后倒去。我好不容易松了口气，点上烟卷，这才无精打采地抬起眼皮，瞥了一下坐在对面的姑娘的脸。

那是个道地的乡下姑娘。没有油性的头发挽成银杏髻，红得刺目的双颊上横着一道道皴裂的痕迹。一条肮脏的淡绿色毛线围巾一直耷拉到放着一个大包袱的膝头上，捧着包袱的满是冻疮的手里，小心翼翼地紧紧攥着一张红色的三等车票。我不喜欢姑娘那张俗气的脸相，那身邋遢的服装也使我不快。更让我生气的是，她竟蠢到连二等车和三等车都分不清楚。因此，点上烟卷之后，也是有意要忘掉姑娘这个人，我就把大衣兜里的晚报随便摊在膝盖上。这时，从窗外射到晚报上的光线突然由电光代替了，印刷质量不高的几栏铅字格外明显地映入眼帘。不用说，火车现在已经驶进横须贺线上很多隧道中的第一个隧道。

在灯光映照下，我溜了一眼晚报，上面刊登的净是人世间一些平凡的事情，媾和问题啦，新婚夫妇啦，渎职事件啦，讣闻等等，都解不了闷儿——进入隧道的那一瞬间，我产生了一种错觉，仿佛火车在倒着开似的，同时，近乎机械地浏览着这一条条索然无味的消息。然而，这期间，我不得不始终意识到那姑娘正端坐在我面前，脸上的神气俨然是这卑俗的现实的人格化。正在隧道里穿行着的火车，以及这个乡下姑娘，还有这份满是平凡消息的晚报——这不是象征又是什么呢？不是这不可思议的、庸碌而无聊的人生的象征，又是什么呢？我对一切都感到心灰意懒，就将还没读完的晚报撇在一边，又把头靠在窗框上，像死人一般阖上眼睛，打起盹儿来。

过了几分钟，我觉得受到了骚扰，不由得四下里打量了一下。姑娘不知

原文作日和下駄，晴天穿的木屐。

银杏髻原为日本江户时代少女发式的名称，江户末期以来，在成年妇女当中也开始流行。

什么工夫竟从对面的座位挪到我身边来了，并且一个劲儿地想打开车窗。但笨重的玻璃窗好像不大好打开。她那皴裂的腮帮子就更红了，一阵阵吸鼻涕的声音，随着微微的喘息声，不停地传进我的耳际。这当然足以引起我几分同情。暮色苍茫之中，只有两旁山脊上的枯草清晰可辨，此刻直逼到窗前，可见火车就要开到隧道口了。我不明白这姑娘为什么特地要把关着的车窗打开。不，我只能认为，她这不过是一时的心血来潮。因此，我依然怀着悻悻的情绪，但愿她永远也打不开，冷眼望着姑娘用那双生着冻疮的手拼命要打开玻璃窗的情景。不久，火车发出凄厉的声响冲进隧道；与此同时，姑娘想要打开的那扇窗终于咯噔一声落了下来。一股浓黑的空气，好像把煤烟融化了似的，忽然间变成令人窒息的烟屑，从方形的窗洞滚滚地涌进车厢。我简直来不及用手绢蒙住脸，本来就在闹嗓子，这时喷了一脸的烟，咳嗽得连气儿都喘不上来了。姑娘却对我毫不介意，把头伸到窗外，目不转睛地盯着火车前进的方向，一任划破黑暗刮来的风吹拂她那挽着银杏髻的鬓发。她的形影浮现在煤烟和灯光当中。这时窗外眼看着亮起来了，泥土、枯草和水的气味凉飕飕地扑了进来，我这才好不容易止了咳，要不是这样，我准会没头没脑地把这姑娘骂上一通，让她把窗户照旧关好的。

但是，这当儿火车已经安然钻出隧道，正在经过夹在满是枯草的山岭当中那疲敝的镇郊的道岔。道岔附近，寒伧的茅草屋顶和瓦房顶鳞次栉比。大概是扳道夫在打信号吧，一面颜色暗淡的白旗孤零零地在薄暮中懒洋洋地摇曳着。火车刚刚驶出隧道，这当儿，我看见了在那寂寥的道岔的栅栏后边，三个红脸蛋的男孩子并肩站在一起。他们个个都很矮，仿佛是给阴沉的天空压的。穿的衣服，颜色跟镇郊那片景物一样凄惨。他们抬头望着火车经过，一齐举起手，扯起小小的喉咙拼命尖声喊着，听不懂喊的是什么意思。这一瞬间，从窗口探出半截身子的那个姑娘伸开生着冻疮的手，使劲地左右摆动，给温煦的阳光映照成令人喜爱的金色的五六个桔子，忽然从窗口朝送火车的孩子们头上落下去。我不由得屏住气，登时恍然大悟。姑娘大概是前去当女佣，把揣在怀里的几个桔子从窗口扔出去，以犒劳特地到道岔来给她送行的弟弟们。

苍茫的暮色笼罩着镇郊的道岔，像小鸟般叫着的三个孩子，以及朝他们头上丢下来的桔子那鲜艳的颜色——这一切一切，转瞬间就从车窗外掠过去了。但是这情景却深深地铭刻在我心中，使我几乎透不过气来。我意识到自己由衷地产生了一股莫名其妙的喜悦心情。我昂然仰起头，像看另一个人似地定睛望着那个姑娘。不知什么时候，姑娘已回到我对面的座位上，淡绿色的毛线围巾仍旧裹着她那满是皴裂的双颊，捧着大包袱的手里紧紧攥着那张三等车票。

直到这时我才聊以忘却那无法形容的疲劳和倦怠，以及那不可思议的、庸碌而无聊的人生。

（1919年4月）

（文洁若译）

喀布尔人 [印] 泰戈尔

罗宾德拉纳特·泰戈尔(1861—1941)，印度著名诗人、作家和活动家。1913年获诺贝尔文学奖(因诗集《吉檀迦利》的成就)，代表作诗集还有《飞鸟集》、《园丁集》，长篇小说《戈拉》等。他创作的歌曲《人民的意志》，被定为印度国歌。

我的五岁的女儿敏妮，没有一天不咕咕呱呱地说个不停。我真相信她这一生没有一分钟是在沉默中度过的。她母亲时常为此生气，总是拦住她的话头，可是我就不这样做。看到敏妮沉默是很不自然的，她倘若半天不说话，我就不能忍受。因此我和她的谈话一直是很热闹的。

比方说，一天上午，我正在写我的新小说第十七章的时候，我的小敏妮溜进房间里来，把手放在我的手心里，说：“爸爸！看门的拉蒙达雅，管乌鸦叫‘五鸦’。他什么都不懂，对不对？”

我还没有来得及向她解释世界上的语言是不同的，她已经转到另一个话题的高潮。“您猜怎么着，爸爸？普拉说云里有一只象，从鼻子里喷出水来，天就下雨了！”

当我静坐在那儿思索着怎样来回答她最后的问题的时候，她忽然又提出了一个新问题：“爸爸！妈妈跟您是什么关系呢？”

我不知不觉地低声自语着：“她在法律上是我的亲爱的妹妹！”但是我绷起脸来敷衍她道：“去跟普拉玩去吧，敏妮！我正忙着呢！”

我屋子的窗户是临街的。这孩子就在我书桌旁，靠近我脚边坐下来，用手轻轻地敲着自己的膝盖玩。我正在专心地写我小说的第十七章。小说中的主人公普拉达·辛格，刚刚把女主人公康昌拉达抱住，正要带着她从城堡的三层楼窗子里逃出去，忽然间敏妮不玩了，跑到窗前，喊道：“一个喀布尔人！一个喀布尔人！”下面街上果然有一个喀布尔人，正在慢慢地走过。他穿着宽大的污秽的喀布尔族服装，裹着高高的头巾；背着一个口袋，手里拿着几盒葡萄干。

我不知道我女儿看到这个人有什么感想，但是她开始大声地叫他。“哎！”我想，“他要进来了，我这第十七章永远写不完了！”就在这时候，那个喀布尔人回过身来，抬头看这孩子。她看到这光景，却吓住了，赶紧跑到妈妈那里去躲起来了。她糊里糊涂地认为这个大个子背着的口袋里也许有两三个和她一样的孩子。这时那小贩已经走进门里，微笑着和我招呼。

我书里的男女主人公的情况是那样地紧急，当时我想既然已经把他叫进来了，我就停下来买一点东西。我买了点东西，开始和他谈到阿卜都·拉曼俄国人、英国人和边疆政策。

他要走的时候，问道：“先生，那个小姑娘在哪儿呢？”

我想到敏妮不应当有这种无谓的恐惧，就叫人把她带出来。

她站在我的椅子旁边，望着这个喀布尔人和他的口袋。他递给她一些干果和葡萄干，但是她没有动心，只是更紧紧地靠近我，她的疑惧反而增加了。

这是他们第一次会面。

可是，没过几天，有一个早晨，我正要出门，出乎意外地发现敏妮坐在

门口长凳上，和那个坐在她脚边的大个儿喀布尔人，又说又笑。我这小女儿，一生中除了她父亲以外，似乎从来没见过这么一个耐心地听她说话的人。她的小纱丽的角上已经塞满了杏仁和葡萄干——她的客人送给她的礼物。“你为什么给她这些东西呢？”我说，一面拿出一个八安那的银角子来，递给了他。这人不在意地接了过去，丢进他的口袋里。

糟糕得很，一个钟头以后我回来时，发现那个不祥的银角子引起了比它的价值多一倍的麻烦！因为这喀布尔人把银角子给了敏妮，她母亲看到这亮晶晶的小圆东西，就不住地追问：“这个人安那的小角子，你从哪里弄来的？”

“喀布尔人给我的。”敏妮高兴地说。

“喀布尔人给你的！”她母亲吓得叫起来，“呵，敏妮！你怎么能拿他的钱呢？”

我正在这时候走进了门，把她从危急的灾难中救了出来，我自己就对她进行盘问。

我发现这两个人会面不止一两次了。喀布尔人用干果和葡萄干这种有力的贿赂，把这孩子当初的恐怖克服了，现在这两人已成了很好的朋友。

他们常说些好玩的笑话，给他们增加许多乐趣。敏妮满脸含笑地坐在喀布尔人的面前，小大人似地低头看着这大高个儿：“呵，喀布尔人！喀布尔人！你口袋里装的是什么？”

他就用山民的鼻音回答说：“一只象！”也许这并不可笑；但是这两个人多么欣赏这句俏皮话！依我看来，这种小孩和大人的对话里面，带有一些非常引人入胜的东西。

这喀布尔人也不放过开玩笑的机会，便反问道：“那么，小人儿，你什么时候到你公公家去呢？”

孟加拉的小姑娘，多半早就听说过公公家这一回事了；但是我们有点新派作风，没有让孩子知道这些事情，敏妮对于这个问题一定有点莫名其妙，但是她不肯显露出来，却机灵地回答道：“你到那里去么？”

可是在喀布尔人这一阶层中间，谁都知道，“公公家”这几个字有一个双关的意思。那就是“监狱”的雅称，一个不用自己花钱而照应得很周到的地方。这粗鲁的小贩以为我女儿是指这个说的。“呵，”他就向幻想中的警察挥舞着拳头说，“我要揍我的公公！”听到他这样说，想象到那个狼狈不堪的“公公”，敏妮就哈哈大笑起来，她那了不起的大个子朋友也跟她一起笑着。

那些日子是秋天的早晨，正是古代的帝王出去东征西讨的季节；我却在加尔各答我的小角落里，从来也不走动，却让我的心灵在世界上漫游。一听到别的国家的名字，我的心就飞往那边去，在街上一看到一个外国人，我的脑子里就要织起梦想的网，——他那遥远的家乡的山岭啦、溪谷啦、森林啦，布景里还有他的茅舍和那些远方山野的人们自由独立的生活。也许因为我过的是植物一般固定的生活，叫我去旅行，就等于当头一个霹雳，所以在我眼前幻现的漫游景象，加倍生动地在我的想象中重复地掠过。看到这个喀布尔人，我立刻神游于光秃秃的山峰之下，在高耸的山岭间，有许多窄小的山径蜿蜒出入。我似乎看见那连绵不断的、驮着货物的骆驼，一队队裹着头巾的商人，有的带着古怪的武器，有的带着长矛，从山上向着平原走来。我似乎看见——但是正在这时，敏妮的母亲就要来打扰，她央求我“留心那个人”。

敏妮的母亲偏偏是个极胆小的女人。只要她一听见街上有什么声音，或

是看见有人向我们的房子走来，她就立刻断定他们不外乎是盗贼、醉汉、毒蛇、老虎、疟疾菌、蟑螂、毛虫，或是英国的水手。甚至有了多年的经验，她还不能消除她的恐怖。因此她对于这个喀布尔人充满了疑虑，常常叫我注意他的行动。

我总是笑一笑，想把她的恐惧慢慢地去掉，但是她就会很严肃地向我提一些严重的问题。

小孩从来没有被拐走过么？

那么，在喀布尔不是真的有奴隶制度么？

那么，说这个大汉把一个小娃娃抱走，会是荒唐无稽的事情么？

我辩解说，这虽然不是不可能，但多半是不会发生的。可是这解释还不够，她的恐怖始终存在着。因为这样的事没有根据，那么不让这个人到我们家里来似乎是不对的，所以他们的亲密友谊就不受约束地继续着。

每年一月中旬，拉曼，这个喀布尔人，总要回国去一趟，快动身的时候，他总是忙着挨家挨户去收欠款。今年，他却匀出工夫来看敏妮。旁人也许以为他们两人有什么密约，因为他若是早晨不能来，晚上总要来一趟。

有时在黑暗的屋角，忽然发现这个高大的、穿着宽大的衣服背着大口袋的人，连我也不免吓了一跳，但是当敏妮笑着跑进来，叫着“呵，喀布尔人！喀布尔人！”的时候，年纪相差得这么远的这两个朋友，就沉没在他们的往日的笑声和玩笑里，我也就觉得放心了。

在他决定动身的前几天，有一天早晨，我正在书房里看校样。天气很凉。阳光从窗外射到我的脚上，微微的温暖使人非常舒服。差不多八点钟了，早出的小贩都蒙着头回家了。忽然我听见街上有吵嚷的声音，往外一看，我看见拉曼被两个警察架住带走了，后面跟着一群看热闹的孩子。喀布尔人的衣服上有些血迹，一个警察手里拿着一把刀。我赶紧跑出去，拦住他们，问这是怎么回事。众口纷纭之中，我打听到有一个街坊欠了这小贩一条软浦围巾的钱，但是他不承认他买过这件东西，在争吵之中，拉曼把他刺伤了。这时在盛怒之下，这犯人正在乱骂他的仇人，忽然间，在我房子的凉台上，我的小敏妮出现了，照样地喊着：“呵，喀布尔人！喀布尔人！”拉曼回头看她的时候，脸上露出了笑容。今天他胳膊底下没有夹着口袋，所以她不能和他谈到关于那只象的问题。她立刻就问到第二个问题：“你到公公家里去么？”拉曼笑了，说：“我正是要到那儿去，小人儿！”看到他的回答没有使孩子发笑，他举起被铐住了的一双手。“呵，”他说，“要不然我就揍那个老公公了，可惜我的手被铐住了！”

因为蓄意谋杀，拉曼被判了几年的徒刑。

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他被人忘却了。我们仍在原来的地方做原来的事情。我们很少或是从来没有想到那个曾经是自由的山民正在监狱里消磨时光。说起来真不好意思，连我的快活的敏妮，也把她的老朋友忘了。她的生活里又有了新的伴侣。她长大了，她和女孩子们在一起的时间更多了。她总是和她们在一起，甚至不像往常那样到她爸爸的房间来了。我几乎很少和她攀谈。

一年一年过去。又是一个秋天，我们把敏妮的婚礼筹备好了。婚礼定在杜尔伽大祭节举行。在杜尔伽回到凯拉斯去的时候，我们家里的光明也要到

她丈夫家里去，把她父亲的家丢到阴影里。

早晨是晴朗的。雨后的空气给人一种清新的感觉，阳光就像纯金一般灿烂，连加尔各答小巷里肮脏的砖墙，都被映照得发出美丽的光辉。打一清早，喜事的喇叭就吹奏起来，每一个节拍都使我心跳。拍拉卑的悲调仿佛在加深着我别离在即的痛苦。我的敏妮今晚就要出嫁了。

从清早起，房子里就充满了嘈杂和忙乱。院子里，要用竹竿把布篷撑起来；每一间屋子和走廊里要挂上叮叮当当的吊灯。真是没完没了的忙乱和热闹。我正坐在书房里查看帐目，有一个人进来了，恭敬地行过礼，站在我面前。原来是拉曼，那个喀布尔人。起先我不认识他。他没有带着口袋，没有了长头发，也失去了他从前的那种生气。但是他微笑着，我又认出他来。

“你什么时候来的，拉曼？”我问他。

“昨天晚上，”他说，“我从监狱里放出来了。”

这些话听起来很刺耳。我从来没有跟伤害过自己的同伴的人说过话，我一想到这里，我的心瑟缩不安了，我觉得碰巧他今天来，这不是个好的预兆。

“这儿正在办喜事，”我说，“我正忙着。你能不能过几天再来呢？”

他立刻转身往外走，但是走到门口，他迟疑了一会说：“我可不可以看看那小人儿呢，先生，只一会儿工夫？”他相信敏妮还是像从前那个样子。他以为她会像往常那样向他跑来，叫着：“呵，喀布尔人！喀布尔人！”他又想象他们会和往日一样地在一起说笑。事实上，为着纪念过去的日子，他带来了一点杏仁、葡萄干和葡萄，好好地用纸包着，这些东西是他从一个老乡那里弄来的，因为他自己的一点点本钱已经用光了。

我又说：“家里正在办喜事，今天你什么人也见不到。”

这个人的脸上露出失望的神色。他不满意地看了我一会，说声“再见”，就走出去了。

我觉得有点抱歉，正想叫住他，发现他已自动转身回来了。他走近我跟前，递过他的礼物，说：“先生，我带了这点东西来，送给那小人儿。您可以替我交给她吗？”

我把它接过来，正要给他钱，但是他抓住我的手说：“您是很仁慈的，先生！永远记着我。但不要给我钱！——您有一个小姑娘；在我家里我也有一个像她那么大的小姑娘。我想到她，就带点果子给您的孩子——不是想赚钱的。”

说到这里，他伸手到他宽大的长袍里，掏出一张又小又脏的纸来。他很小心地打开这张纸，在我桌上用双手把它抹平了，上面有一个小小的手印。不是一张相片。也不是一幅画像。这个墨迹模糊的手印平平地捺在纸上。当他每年到加尔各答街上卖货的时候，他自己的小女儿的这个印迹总在他的心上。

眼泪涌到我的眼眶里。我忘了他是一个穷苦的喀布尔小贩，而我是——但是，不对，我又哪儿比他强呢？他也是一个父亲呵。

在那遥远的山舍里的小帕拔蒂的手印，使我想起了我自己的小敏妮。

我立刻把敏妮从内室里叫出来。别人多方阻挠，我都不肯听。敏妮出来了，她穿着结婚的红绸衣服，额上点着檀香膏，打扮成一个小新娘的样子，含羞地站在我面前。

看着这景象，喀布尔人显出有点惊讶的样子。他不能重温他们过去的友谊了。最后他微笑着说：“小人儿，你要到你公公家里去么？”

但是敏妮现在懂得“公公”这个词的意思了，她不能像从前那样地回答他。听到他这样一问，她脸红了，站在他面前，把她新娘般的脸低了下去。

我想起这喀布尔人和我的敏妮第一次会面的那一天，我感到难过。她走了以后，拉曼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就在地上坐下来。他突然想到在这悠长的岁月里他的女儿一定也长大了，他必须重新和她做朋友。他再看见她的时候，她一定也和从前不一样了。而且，在这八年之中，她怎么可能不发生什么变故呢？

婚礼的喇叭吹起来了，温煦的秋天的阳光倾泻在我们周围。拉曼坐在这加尔各答的小巷里，却冥想阿富汗的光秃秃的群山。

我拿出一张钞票来，给了他，说：“回到你的家乡，你自己的女儿那里去吧，拉曼，愿你们重逢的快乐给我的孩子带来幸运！”

因为送了这份礼，在婚礼的排场上我必须节省一些。我不能用我原来想用的电灯，也不能请军乐队，家里的女眷们感到很失望。但是我觉得这婚筵格外有光彩，因为我想到。在那遥远的地方，有一个久出不归的父亲和他的独生女儿重逢了。

1892年

（冰心译）

警察和赞美诗

[美] 欧·亨利

欧·亨利（1862—1910），美国著名短篇小说家。他的三百篇短篇小说拥有大量读者，美国文坛设立了“欧·亨利短篇小说奖”。

苏比躺在麦迪生广场他那条长凳上，辗转反侧。每当雁群在夜空引吭高鸣，每当没有海豹皮大衣的女人跟丈夫亲热起来，每当苏比躺在街心公园长凳上辗转反侧，这时候，你就知道冬天迫在眉睫了。

一张枯叶飘落在苏比的膝头。这是杰克·弗洛斯特 的名片。杰克对麦迪生广场的老住户很客气，每年光临之前，总要先打个招呼。他在十字街头把名片递给“露天公寓”的门公佬“北风”，好让房客们有所准备。

苏比明白，为了抵御寒冬，由他亲自出马组织一个单人财务委员会的时候到了。为此，他在长凳上辗转反侧，不能入寐。

苏比的冬居计划并不过奢。他没打算去地中海游弋，也不想去晒南方令人昏昏欲睡的太阳，更没考虑到维苏威湾 去漂流。他衷心企求的仅仅是去岛上度过三个月。整整三个月不愁食宿，伙伴们意气相投，再没有“北风”老儿和警察老爷来纠缠不清，在苏比看来，人生的乐趣也莫过于此了。

多年来，好客的布莱克威尔岛 监狱一直是他的冬季寓所。正如福气比他好的纽约人每年冬天要买票去棕榈滩和里维埃拉 一样，苏比也不免要为一年一度的“冬狩”作些最必要的安排。现在，时候到了。昨天晚上，他躺在古老的广场喷泉和近的长凳上，把三份星期天的厚报纸塞在上衣里，盖在脚踝和膝头上，都没有能挡住寒气。这就使苏比的脑海里迅速而鲜明地浮现出岛子的影子。他瞧不起慈善事业名下对地方上穷人所作的布施。在苏比眼里，法律比救济仁慈得多。他可去的地方多的是，有市政府办的，有救济机关办的，在那些地方他都能混吃混住。当然，生活不能算是奢侈。可是对苏比这样一个灵魂高傲的人来说，施舍的办法是行不通的。从慈善机构手里每得到一点点好处，钱固然不必花，却得付出精神上的屈辱来回报。真是凡事有利必有弊，要睡慈善单位的床铺，先得让人押去洗上一个澡；要吃他一块面包，还得先一五一十交代清个人的历史。因此，还是当法律的客人来得强。法律虽然铁面无私，照章办事，至少没那么不知趣，会去干涉一位大爷的私事。

既经打定主意去岛上，苏比立刻准备实现自己的计划。省事的办法倒也不少。最舒服的莫过于在哪家豪华的餐馆里美美地吃上一顿，然后声明自己不名一钱，这就可以悄悄地、安安静静地交到警察手里。其余的事，自有一位识相的推事 来料理。

苏比离开长凳，踱出广场，穿过百老汇路和五马路汇合处那处平坦的柏油路面。他拐到百老汇路，在一家灯火辉煌的餐馆门前停了下来，每天晚上，

杰克·弗洛斯特：弗洛斯特（forst）即霜冻的意思。杰克·弗洛斯特是对霜冻的拟人称呼。

维苏威湾：在意大利南部，沿岸有不勒斯市和欧洲大陆唯一的活火山维苏威火山，是游览胜地。

布莱克威尔岛：现名惠尔费岛，在纽约东河上，岛上有监狱。

棕榈滩和里维埃拉：前者在美国南部佛罗里达州海边，后者指法国、意大利、摩纳哥等沿地中海一些地区，都是全世界阔人们过冬的游览区。

推事：旧时对审判官或法官的通称。

这里汇集着葡萄、蚕丝与原生质的最佳制品。

苏比对自己西服背心最低一颗钮扣以上的部分很有信心。他刮过脸，他的上装还算过得去，他那条干干净净的活结领带是感恩节那天一位教会里的女士送给他的。只要他能走到餐桌边不引人生疑，那就为生券在握了。他露出桌面的上半身还不至于让侍者起怀疑。一只烤野鸭，苏比寻思，那就差不多——再来一瓶夏白立酒，然后是一份夏曼包干酪，一小杯浓咖啡，再来一支雪茄烟。一块钱一支的那种也就凑合了。总数既不会大得让饭店柜上发狠报复，这顿牙祭又能让他去冬宫的旅途上无牵无挂，心满意足。

可是苏比刚迈进饭店的门，侍者领班的眼光就落到他的旧裤子和破皮鞋上。粗壮利落的手把他推了个转身，悄悄而迅速地把他把打发到人行道上，那只险遭暗算的野鸭的不体面命运也从而得以扭转。

苏比离开了百老汇路。看来靠打牙祭去那个日思夜想的岛是不成的了。要进地狱，还是想想别的办法。

在六马路拐角上有一家铺子，灯光通明，陈设别致，大玻璃橱窗很惹眼。苏比捡起块鹅卵石往大玻璃上砸去。人们从拐角上跑来，领头的是个巡警。苏比站定了不动，两手插在口袋里，对着铜钮扣直笑。

“肇事的家伙在哪儿？”警察气急败坏地问。

“你难道看不出我也许跟这事有点牵连吗？”苏比说，口气虽然带点嘲讽，却很友善，仿佛好运在等着他。

在警察的脑子里苏比连个旁证都算不上。砸橱窗的人没有谁会留下来和法律的差役打交道。他们总是一溜烟似地跑。警察看见半条街外有个人跑去赶搭车子。他抽出警棍，追了上去。苏比心里窝火极了，他拖着步子走了开去。两次了，都砸了锅。

街对面有家不怎么起眼的饭馆。它投合胃口大钱包小的吃客。它那儿的盘盏和气氛都粗里粗气，它那儿的菜汤和餐巾都稀得透光。苏比挪动他那双暴露身份的皮鞋和泄露真相的裤子跨时饭馆时倒没遭到白眼。他在桌子旁坐下来，消受了一块牛排、一份煎饼、一份油炸糖圈，以及一份馅儿饼。吃完后他向侍者坦白：他无缘结识钱大爷，钱大爷也与他素昧平生。

“手脚麻利些，去请个警察来，”苏比说，“别让大爷久等。”

“用不着惊动警察老爷，”侍者说，嗓音油腻得像奶油蛋糕，眼睛红得像鸡尾酒里浸泡的樱桃，“喂，阿康！”

两个侍者干净利落地把苏比往外一叉，正好让他左耳贴地摔在铁硬的人行道上。他一节一节地撑了起来，像木匠在打开一把折尺，然后又掸去衣服上的尘土。被捕仿佛只是一个绊色的梦。那个岛远在天边。两个门面之外一家药铺前就站着个警察，他光是笑了笑，顺着街走开去了。

苏比一直过了五个街口，才再次鼓起勇气去追求被捕。这一回机会好极

葡萄、蚕丝与原生质的最佳制品：这是作者的诙谐说法，意思是美酒、华丽的衣服和上流人士。原生质，原泛指细胞内的物质，这里指人。

感恩节：美国的一个节日，日期是11月的第四个星期四。

夏白立酒：法国夏白立出产的一种无甜味的白葡萄酒。

夏曼包干酪：用夏曼包地方的方法制成的干酪。夏曼包，法国西北部诺曼底半岛的一个地方。干酪，牛乳的一种发酵制品，供调剂各种食品用。

铜钮扣：警察制服上的铜制钮扣。这里指代警察。

了，他还满以为十拿九稳，万无一失呢。一个衣着简朴颇为讨人喜欢的年轻女子站在橱窗前，兴味十足地盯着陈列的剃须缸与墨水台。而离店两码远，就有一位彪形大汉——警察，表情严峻地靠在救火龙头上。

苏比的计划是扮演一个下流的、讨厌的小流氓。他的对象文雅娴静，又有一位忠于职守的巡警近在咫尺，使他很有理由相信，警察那双可爱的手很快就会落到他身上，使他在岛上冬蛰的小安乐窝里吃喝不愁。

苏比把教会女士送的活结领带拉挺，把缩进袖口的衬衫袖子拉出来，把帽子往后一推，歪得马上要掉下来，向那女子挨将过去。他厚着脸皮把小流氓该干的那一套恶心勾当一段段表演下去。苏比把眼光斜扫过去，只见那警察在盯住他。年轻女人挪动了几步，又专心致志地看起剃须缸来。苏比跟了过去，大胆地挨到她的身边，把帽子举了一举，说：

“啊哈，我说，贝蒂丽亚！你不是说要到我院子里去玩儿吗？”

警察还在盯着。那受人轻薄的女子只消将手指一招，苏比就等于进安乐岛了。他想象中已经感到了巡捕房的舒适和温暖。年轻的女士转过脸来，伸出一只手，抓住苏比的袖子。

“可不是吗，迈克，”她兴致勃勃地说，“不过你先得破费给我买杯猫尿。要不是那巡警老盯着，我早就要跟你搭腔了。”

那娘们像常春藤一样紧紧攀住苏比这棵橡树，苏比好不懊丧地在警察身边走了过去。看来他的自由是命中注定的了。

一拐弯，他甩掉女伴撒腿就走。他一口气来到一个地方，一到晚上，最轻佻的灯光，最轻松的心灵，最轻率的盟誓，最轻快的歌剧，都在这里荟萃。身穿轻裘大氅的淑女绅士在寒冷的空气里兴高采烈地走动。苏比突然感到一阵恐惧，会不会有什么可怕的魔法镇住了他，使他永远也不会被捕呢？这个念头使他有点发慌，但是当他遇见一个警察大模大样在灯火通明的剧院门前巡逻时，他马上就捞起“扰乱治安”这根稻草来。

苏比在人行道上扯直他那破锣似的嗓子，像醉鬼那样乱嚷嚷。他又是跳，又是吼，又是骂，用尽了办法大吵大闹。

警察让警棍打着旋，身子转过去背对苏比，向一个市民解释道：

“这是个耶鲁的小伙子在庆祝胜利，他们跟哈德福学院赛球，请人家吃了鸭蛋。够吵的，可是不碍事。我们有指示，让他们只管闹去。”

苏比怏怏地停止了白费气力的吵闹。难道就没有一个警察来抓他了吗？在他的幻想中。那岛已成为可望不可即的仙岛。他扣好单薄的上衣以抵挡刺骨的寒风。

他看见雪茄烟店里一个衣冠楚楚的人对着摇曳的火头在点烟。那人进店时，将一把绸伞靠在门边。苏比跨进店门，拿起绸伞，慢吞吞地退了出去。对火的人赶紧追出来。

“我的伞。”他厉声说道。

“噢，是吗？”苏比冷笑说；在小偷小摸的罪名上又加上侮辱这一条。

“好，那你干吗不叫警察？不错，是我拿的。你的伞！你怎么不叫巡警？那边拐角上就有一个。”

伞主人放慢了脚步，苏比也放慢脚步。他有一种预感：他又一次背运了。

猫尿：指啤酒。

耶鲁：指耶鲁大学，它是美国最早的私立大学之一。

那警察好奇地瞅着这两个人。

“当然，”伞主人说，“嗯……是啊，你知道有时候会发生误会……我……要是这伞是你的我希望你别见怪……我是今天早上在一家饭店里捡的……要是你认出来这是你的，那么……我希望你别……”

“当然是我的。”苏比恶狠狠地说。

伞的前任主人退了下去。好警察急匆匆地跑去搀一位穿晚礼服的金发高个儿女士过马路，免得她被在两条街以外往这边驶来的电车撞着。

苏比往东走，穿过一条因为翻修而高低不平的马路。他忿忿地把伞扔进一个坑。他嘟嘟哝哝咒骂起那些头戴钢盔，手拿警棍的家伙来。因为他想落入法网，而他们偏偏认为他是个永远不会犯错误的国王。

最后，苏比来到通往东区的一条马路上，这儿灯光暗了下来，嘈杂声传来也是隐隐约约的。他顺着街往麦迪生广场走去，因为即使他的家仅仅是公园里的一条长凳，他仍然有夜深知归的本能。

可是，在一个异常幽静的地段，苏比停住了脚步。这时有一座古老的教堂，建筑古雅，不很规整，是有山墙的那种房子。柔和的灯光透过淡紫色花玻璃窗子映射出来，风琴师为了练熟星期天的赞美诗，在键盘上按过来按过去。动人的乐音飘进苏比的耳朵，吸引了他，把他胶着在螺旋形的铁栏杆上。

明月悬在中天，光辉、静穆；车辆与行人都很稀少；檐下的冻雀睡梦中啾啾了几声——这境界一时之间使人想起乡村教堂边上的墓地。风琴师奏出的赞美诗使铁栏杆前的苏比入定了，因为当他在生活中有母爱、玫瑰、雄心、朋友以及洁白无瑕的思想与衣领时，赞美诗对他来说是很熟悉的。

苏比这时敏感的心情和老教堂的潜移默化会合在一起，使他灵魂里突然起了奇妙的变化。他猛然对他所落入的泥坑感到憎厌。那堕落的时光，低俗的欲望，心灰意懒，才能衰退，动机不良——这一切现在都构成了他的生活内容。

一刹那间，新的意境醍醐灌顶似地激荡着他。一股强烈迅速的冲动激励着他去向坎坷的命运奋斗。他要把自己拉出泥坑，他要重新做一个好样儿的人。他要征服那已经控制了他的罪恶。时间还不晚，他还算年轻，他要重新振作当年的雄心壮志，坚定不移地把它实现。管风琴庄严而甜美的音调使他内心起了一场革命。明天他要到熙熙攘攘的商业区去找事做。有个皮货进口商曾经让他去赶车。他明天就去找那商人，把这差使接下来。他要做个烜赫一时的人。他要——

苏比觉得有一只手按在他胳膊上。他霍地扭过头，只见是警察的一张胖脸。

“你在这儿干什么？”那警察问。

“没干什么。”苏比回答。

“那你跟我来。”警察说。

永远不会犯错误的国王：英国谚语，意思是国王是不可能犯错误的。

中天：天空。

入定：佛教用语，原意是僧人静坐修行，不怀杂念，使心定于一处。这里用来形容苏比当时的心情。

醍醐灌顶：佛教用语，比喻给人灌输智慧，使人彻底醒悟。醍醐：酥酪上凝集的油，味甘美。

管风琴：一种键盘乐器，由几种音色不同的管子构成，音域宽广，奏多声部音乐，富有表现力，多固定建造于教堂或音乐厅等高大建筑物内。

第二天早上，警察局法庭上的推事宣判道：“布莱克威尔岛，三个月。”
(李文俊译)

